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a Duxact Biotechnology Co., 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1.6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26.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	4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	4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6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6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10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8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1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71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四、分部信息	17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9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5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7
十、资产质量分析	23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57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6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	269
十四、盈利预测	27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3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7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2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2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82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83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3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83
六、同业竞争	285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8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6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29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	

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	29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02
三、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0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2
第十一节 声明	30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5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306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30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3
第十二节 附件	314
一、备查文件	314
二、文件查阅时间	314
三、文件查阅地址	315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6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31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18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8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0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20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26
三、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331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33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2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34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3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36
九、其他承诺事项	336
附件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0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1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341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341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342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342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342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4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34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344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5
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
二、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
三、补充流动资金	348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都正生物、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都正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都正检验	指	长沙都正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砭码柯	指	长沙砭码柯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领医药	指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领北京	指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先领医药分公司
先领武汉	指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先领医药分公司
先领南宁	指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系先领医药分公司
舍同智能	指	长沙舍同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先领医药全资子公司
通诺信息	指	长沙通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砭码柯全资子公司
诺擎生物	指	诺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通诺信息持股 33% 的参股公司
润东康雅	指	长沙润东康雅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持股 16% 的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爱世普林	指	长沙爱世普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爱世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众英成	指	长沙众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众利成	指	长沙众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众润成	指	长沙众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涟商茂业	指	湖南涟商茂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曜同惠	指	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康创投	指	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宝欣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投	指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科风投	指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晟弘中元	指	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7.SZ、03347.HK）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21.SH）
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SZ）
诺思格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33.SZ）
万邦医药	指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520.SZ）
艾昆纬	指	IQVIA Holdings Inc.（股票代码：IQV.N）
百时益	指	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LLC（股票代码：PPD.O）
徕博科	指	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股票代码：LH.N）
赛纽仕	指	Syneos Health Inc（股票代码：SYNH.O）
PRA	指	PRA Health Sciences, Inc
爱思康	指	Ic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股票代码：ICLR.O）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9.SH、2359.HK）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9.SZ、3759.HK）
昆泰医药	指	昆泰医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27.SH、6127.HK）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临床研究	指	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通过签订合同授权，执行申办者或者研究者在临床试验中的某些职责和任务的单位
临床 CRO 企业	指	通过合同形式向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以及科研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的专业公司
临床试验机构	指	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具备相应条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伦理委员会	指	由医学、药学及其他背景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其职责是通过独立地审查、同意、跟踪审查试验方案及相关文件、获得和记录受试者知情同意所用的方法和材料等，确保受试者的权益、安全受到保护
申办者、申办方	指	负责临床试验的发起、管理和提供临床试验经费的个人、组织或者机构
研究者	指	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质量及受试者权益和安全负责的试验现场的负责人
受试者	指	参加一项临床试验，并作为试验用药品的接受者，包括患者、健康受试者
CRA，临床监查员	指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并负责制定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实施计划。临床监查员一般要求具有临床医学、卫生统计学等专业方面的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对外沟通协调能力
CRC，临床研究协调员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主要负责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试验方案	指	说明临床试验目的、设计、方法学、统计学考虑和组织实施的文件
临床研究报告	指	汇总临床试验结果的最终报告
知情同意书	指	受试者被告知可影响其做出参加临床试验决定的各方面情况后，确认同意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过程。该过程应当以书面的、签署姓名和日期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文件证明
CRF，病例报告表	指	Case Report Form，按照试验方案要求设计，向申办者报告的记录受试者相关信息的纸质或者电子文件
监查	指	监督临床试验的进展，并保证临床试验按照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记录和报告的行动
稽查	指	对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以评估确定临床试验相关活动的实施、试验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是否符合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ICH	指	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CDISC 标准	指	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the 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建立的就如何收集数据、收集什么类型的数据以及如何将数据提交给负责审批新药机构的标准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同名同方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上市许可申请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许可申请
BE	指	Bioequivalence 生物等效性，在相似的试验条件下单次或多次给予相同剂量的试验药物后，受试制剂中药物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与参比制剂的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规程
HLA	指	human leukocyte antigen，人类白细胞抗原
TMAO	指	Trimethylamine Oxide 氧化三甲胺，一种广泛存在于自然界水产品体内的小分子化合物，亦存在于哺乳动物、植物、真菌中，可参与机体多种重要的生物学功能，如渗透调压、维持细胞内稳态等，与心血管疾病、心肌梗死、卒中、糖尿病、慢性肾病、癌症等多种疾病相关
ISO/IEC17025	指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EDC	指	Electronic Data Collection，电子数据采集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机构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技术风险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键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随着 CRO 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此外，CRO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实验设备的维护及更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对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临床试验指导政策的陆续推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对 CR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CRO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医药行业的

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对 CRO 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受益于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对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如受行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使得上述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或客户发展战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5%、39.92%、42.38% 和 33.96%。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及“附件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29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冬生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 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 金瑞麓谷科技园 C9、C10 栋
控股股东	欧阳冬生	实际控制人	欧阳冬生
行业分类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31.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31.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26.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CRO 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基于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领域的理论积淀，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并获得行业认可。

同时，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经验和学术资源为基础，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秉承“用技术为诚信背书”的理念，主动将信息技术与医药研发服务相融合，逐步开展临床研究等医药研发服务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在确保研究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满足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合规性的同时，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公司还围绕临床研究，提供包括基因检测、生物标志物检测等在内的医学检验相关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及医学检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运营	15,891.57	90.09%	31,130.33	89.82%	19,733.78	91.15%	13,561.96	94.83%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809.00	4.59%	1,771.58	5.11%	1,082.87	5.00%	598.95	4.19%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225.00	1.28%	416.31	1.20%	403.21	1.86%	121.50	0.85%
	小计	16,925.57	95.95%	33,318.22	96.13%	21,219.85	98.01%	14,282.42	99.87%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639.95	3.63%	548.89	1.58%	327.81	1.51%	4.26	0.03%
医学检验服务		74.81	0.42%	793.22	2.29%	102.08	0.47%	14.42	0.10%
合计		17,640.33	100.00%	34,660.33	100.00%	21,649.73	100.00%	14,301.10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中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专项服务。

目前，公司已为包括天宇股份（300702.SZ）、石四药集团（02005.HK）、新华制药（000756.SZ）、复星医药（600196.SH）、上海医药（601607.SH）、歌礼制药（01672.HK）、海正药业（600267.SH）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业务采购主要分为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物资及其他采购，并以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为主。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为公司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控制临床研究成本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人员储备、业务经验、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型团队”等称号。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有别于简单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传统发展模式，公司坚持临床研究专业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临床研究相关理论与技术的挖掘与创新，基于临床研究数据、经验及技术积累，打造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平台，形成具有创新性的临床研究服务、数据沉淀、数据挖掘、产品开发、产品生产的完整生态，使公司成为学术引领型数字化 CRO 企业。

1、公司服务于医药研发创新行业，拥有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能力

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契合该分类标准中“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服务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医药研发创新，将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重点。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不断进行业务深耕和拓展，并发展成为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公司提供的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一方面便于客户统一采购临床研究各项服务，提升采购效率；另一方面，全流程服务实现了临床研究各项服务信息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医药企业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质量及效率。

2、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模式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形成高效率、高质量与高合规性相统一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

公司在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基础上，主动进行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基于行业内普遍存在的跨组织沟通协调难、效率低、质量风险难以把控等痛点，自主研发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覆盖实验室管理、临床研究机构管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受试者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打造临床研究全流程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模式，助力公司形成高效率、高质量与高合规性相统一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并为推进我国临床研究和实验室远程核查探索技术经验。**

3、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特色优势明显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已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涉及的关键技术，并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仿制药方面，公司以临床药理学、**定量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主研究、积累、总结，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创新药物评估方法**，能够根据药品制剂特征和受试者特征，解析变异产生原因，并从缩小制剂批内变异、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设计、设置受试者入排标准、提供精确的定量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把控，降低部分可控的个体内变异，提高试验成功率。目前，公司已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助力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丙戊酸钠片、恩替卡韦颗粒、盐酸多奈哌齐口腔崩解片、非洛地平缓释片、马来酸阿塞那平舌下片、枸橼酸铋钾胶囊、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产品在国内较早批次通过临床研究评价/药监局审批上市。

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方面，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经验和学术资源为基础，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坚持差异化发**

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此外，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为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提供了支撑。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完善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临床试验成本。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研究的深刻理解，可为客户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供基于临床试验阶段不同品类药物特性的指导性意见，协助客户统筹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整体流程，提高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黏性。

4、运用临床研究数据及技术积淀，服务医药研发和精准医学

公司基于临床研究的核心问题，对临床研究服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数据及生物标本进行深入挖掘，并与基础理论研究相结合，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新型抑酸药、新型微生物药等创新药，TMAO 检测试剂盒、HLA-B*35:01 试剂盒等新型诊断试剂产品，以及 HLA 分型平台等的研发与转化应用。

5、专业的创新团队有助于保持公司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公司的核心技术带头人拥有近 30 年的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的研究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为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及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在 75%以上。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人才支撑。

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帮助公司形成众多研发成果，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170 项，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型团队”等

称号。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要求：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0.27 万元、1,394.72 万元、1,998.8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6.66%，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0.25 万元、21,665.80 万元、34,702.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7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884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172.98	33,107.55	18,638.83	14,959.0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30.76	23,229.64	11,692.11	6,877.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7%	26.56%	32.16%	4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2%	29.84%	37.27%	54.03%
营业收入（万元）	17,665.08	34,702.86	21,665.80	14,310.25
净利润（万元）	2,213.89	7,777.28	3,700.34	2,44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3.89	7,777.28	3,700.34	2,44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5.12	6,391.11	3,124.61	1,8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89	0.9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89	0.9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48.73%	38.16%	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17	9,013.49	3,791.90	1,861.3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5.76%	6.44%	7.4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124.61万元、6,391.1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款中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586.48	32,546.71	湘新审投备[2023]0191	湘新审环评[2023]14号	3年
2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144.32	3,254.94	湘新审投备[2023]0206	不适用	3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230.80	49,301.65	-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投资。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键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随着 CRO 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此外，CRO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实验设备的维护及更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对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CRO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医药行业的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对 CRO 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受益于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对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如受行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使得上述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或客户发展战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集中采购等政策可能导致部分仿制药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药品集中采购等相关政策。集中采购降低了药品流通

环节中的销售费用，使医药行业重销售、轻研发的模式得到改变。但由于集中采购等政策带来的药品价格的下降，一方面可能使得原拟新进入该等仿制药市场的医药企业放弃了该类药物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相关品种订单或潜在订单减少；另一方面，部分未能及时拓展产品布局的产品单一、实力较弱的医药企业将加速被市场淘汰，公司客户或潜在客户减少。

上述因素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3、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收入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仿制药收入占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比例为 88.70%、97.06%、98.10%和 94.57%。随着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行业对于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临床研究服务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领域的竞争也将逐步加大。

若未来仿制药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面临相关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5%、39.92%、42.38%和 33.96%。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

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CRO 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794.24 万元、2,788.27 万元、4,700.45 万元和 **3,10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1.65%、21.43%、23.53%和 **26.65%**，整体呈上升趋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薪酬水平提高，以及相应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金额的增加，人力成本可能将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人力成本持续增加，且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63%、38.16%、48.73%和 **9.0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总额会相应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直接产生较大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份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因临床试验服务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

公司接受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委托，提供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服务。我国对临床试验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需经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方能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的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信息，并由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虽然我国临床试验是在严格系统控制下进行的，但临床试验中仍有可能因为药物或医疗器械本身，或受试者身体原因出现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给受试者造成伤害。此外，公司还可能因内部控制不严、员工缺乏必要经验或其他因素导致临床试验服务质量不佳，影响申办

方药物或器械审批上市。

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被申办方或受试者诉讼或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8.95%**，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办公用房紧张所致。若未来公司因该部分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需拆除或不宜继续使用，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服务能力都将提高，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等提出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继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冬生直接持有公司**41.24%**的股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利成控制公司**2.8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4.13%**股份。此外，欧阳冬生还通过众英成间接持有公司**0.49%**的股份。欧阳冬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CRO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临床试验指

导政策的陆续推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对 CR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药物研发环境的改善、药物评审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国内 CRO 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同时，跨国 CRO 企业也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 CR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可能因市场竞争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准入风险

目前，国家药监局尚未对我国的临床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以及推行 GCP 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试验服务。但随着国家药监局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家仍有可能通过制定临床 CRO 行业的准入条件，对临床 CR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资质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如届时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

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二）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并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软件设备等资产和房屋装修费用的投入。经测算，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时，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 2,632.98 万元，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完全达产时，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为 130.13 万元。

由于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a Duxact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9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冬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85019888
传真号码	0731-85019888
互联网网址	www.duxact.com
电子信箱	ir@duxac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肖坤龙
信息披露电话	0731-85019888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

公司系由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都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设立都正有限的相关事项，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欧阳冬生、余鹏、李莹、爱世普林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欧阳冬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余鹏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爱世普林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李莹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

2016 年 1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2PGH3T 的营业执照。

都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冬生	200.00	40.00	货币
2	余鹏	120.00	24.00	货币
3	爱世普林	100.00	20.00	货币
4	李莹	80.00	16.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035 号《审计报告》，都正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522,850.06 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9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都正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549.24 万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都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都正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都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都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都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都正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1,522,850.06 元为基数，按照 1: 0.6502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即注册资本）40,000,000 元，余额 21,522,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20 年 7 月 22 日，天职国际为本次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职业

字[2020]3253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2PGH3T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冬生	18,122,152	45.30
2	余鹏	4,882,002	12.20
3	李莹	4,024,845	10.06
4	金波	2,250,244	5.63
5	王劲	2,173,342	5.43
6	李浩宇	1,863,355	4.66
7	李素萍	1,299,709	3.25
8	众英成	1,242,235	3.11
9	众利成	1,242,235	3.11
10	宝顶赢	1,200,001	3.00
11	高新创投	828,159	2.07
12	宋志雄	623,274	1.56
13	李民	248,447	0.62
合 计		40,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冬生	295.0000	295.0000	53.10	货币
2	余鹏	72.7780	72.7780	13.10	货币
3	李莹	60.0000	60.0000	10.80	货币
4	李浩宇	27.7778	27.7778	5.00	货币
5	邢宝珍	22.2221	22.2221	4.00	货币
6	罗爱华	22.2221	22.2221	4.00	货币
7	长沙科风投	18.5185	18.5185	3.3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8	李素萍	15.4000	15.4000	2.77	货币
9	高新创投	12.3457	12.3457	2.22	货币
10	宋志雄	9.2914	9.2914	1.67	货币
合 计		555.5556	555.5556	100.00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数额 (万元/万股)	转让/增资后的 股本(万元 /万股)	备注
2020年1月股权转让	长沙科风投	邢宝珍	8.3417	555.5556	-
		罗爱华	10.1768		-
2020年1月增资	-	众英成	18.5185	596.2963	员工持股
		众利成	18.5185		员工持股
		李民	3.7037		-
2020年5月股权转让	欧阳冬生	宝顶赢	17.8889	596.2963	-
	欧阳冬生	金波	2.9815		-
	邢宝珍	金波	30.5638		代持还原
	罗爱华	王劲	32.3989		代持还原
2020年5月股权转让	欧阳冬生	李素萍	3.9753	596.2963	-
2020年7月改制 为股份公司	-	-	-	4,000.00	-
2021年2月增资	-	众润成	110.00	4,110.00	员工持股
2021年8月股权转让	余鹏	涟商茂业	184.95	4,110.00	-
	余鹏	宝欣赢	102.75		-
2021年10月委托 持股关系的解除	金波	陆昌	56.1218	4,110.00	代持还原
	金波	何康	18.4680		代持还原
	王劲	陆昌	36.5480		代持还原
2022年4月股权转让	金波	何康	20.00	4,110.00	-
2022年11月增资	-	弘曜同惠	85.3616	4,294.95	-
	-	君康创投	71.1346		-
	-	杜焕达	28.4538		-
2022年11月股权 转让	欧阳冬生	弘曜同惠	18.9692	4,294.95	-
	欧阳冬生	君康创投	15.8077		-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数额 (万元/万股)	转让/增资后的 股本(万元/ 万股)	备注
	欧阳冬生	杜焕达	6.3231		-
	李莹	弘曜同惠	18.9692		-
	李莹	君康创投	15.8077		-
	李莹	杜焕达	6.3231		-
2022 年 12 月股权 转让	李浩宇	晟弘中元	41.10	4,294.95	-
	涟商茂业	晟弘中元	28.90		-

（3）目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冬生	17,711,152	41.24
2	李莹	3,613,845	8.41
3	余鹏	2,005,002	4.67
4	王劲	1,807,862	4.21
5	涟商茂业	1,560,500	3.63
6	李浩宇	1,452,355	3.38
7	金波	1,304,346	3.04
8	李素萍	1,299,709	3.03
9	众英成	1,242,235	2.89
10	众利成	1,242,235	2.89
11	弘曜同惠	1,233,000	2.87
12	宝顶赢	1,200,001	2.79
13	众润成	1,100,000	2.56
14	君康创投	1,027,500	2.39
15	宝欣赢	1,027,500	2.39
16	陆昌	926,698	2.16
17	高新创投	828,159	1.93
18	晟弘中元	700,000	1.63
19	宋志雄	623,274	1.45
20	杜焕达	411,000	0.96
21	何康	384,680	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李民	248,447	0.58
合 计		42,949,500	100.00

（二）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1、2019 年 11 月收购砭码柯 100%股权

砭码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收购前，其全资持有通诺信息的股权，通诺信息主要业务为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砭码柯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欧阳冬生、余鹏和李晓晖签订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砭码柯 40%（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30%（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和 30%（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的股权，股权收购对价分别为 42.588 万元、31.941 万元、31.941 万元。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是临床研究服务中重要的业务流程，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消除公司与砭码柯之间的关联交易，构建完整的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的专项服务。

医药研发涉及大量数据管理以及跨组织、跨角色沟通与协作，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整合医药研发工作中的各类信息，通过数据的高效存储、处理和衔接，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降低研究风险、提高研究质量。本次收购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业务，加快了公司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的步伐。目前，公司在满足自身临床研究服务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相关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使用等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管理层和控制权没有影响。

2、2019 年 12 月收购先领医药 100%股权

先领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先领医药 100.00%股权。

2019年11月22日，公司与欧阳冬生、李晓晖、余鹏和陈维明签订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先领医药35.00%（对应注册资本35万元）、30.00%（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20.00%（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和15.00%（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的股权，股权收购对价分别为525.5985万元、450.513万元、300.342万元、225.2565万元。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是临床研究服务中重要的业务流程，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消除公司与先领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构建完整的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并可以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专项服务。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管理层和控制权没有影响。

3、2020年5月收购舍同智能40%股权

舍同智能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受试者招募与管理相关服务。收购前，公司直接持有舍同智能60.00%股权，为舍同智能的控股股东。

2020年5月14日，先领医药与公司、李欣山、吴应辉和刘洁签订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舍同智能60.00%（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34.00%（对应注册资本34万元）、5.00%（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和1.00%（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的股权。因舍同智能转让时其净资产为负，经各股东协商，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为1元。收购后，公司由直接持有舍同智能60.00%股权变为通过先领医药间接持有舍同智能100.00%股权。

受试者招募服务是临床研究服务中重要的业务流程，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同智能成为先领医药全资子公司，将专注于为公司提供受试者招募与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建设。

4、2020年6月转让润东康雅16%股权

2018年4月3日，润东康雅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中，公司持有其16%股权，上海润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南康雅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由于润东康雅自成立起发展缓慢，未达到预期，且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已于2020年6月将公司持有的润东康雅的16.00万元股权（占比16.00%）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

沙益雅健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润东康雅的股份。

5、2021 年 8 月参股设立诺擎生物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诺信息与力擎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诺擎生物。诺擎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力擎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67.00%的股权，通诺信息持有其 33.00%的股权。2023 年 3 月，力擎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擎生物 43.00%的股权转让给杨宇，将其持有的诺擎生物 15.00%的股权转让给汪飞，将其持有的诺擎生物 9.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诺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擎生物的主要业务为生物样本库建设、管理及信息化服务，包括为研究型医院建设和运营生物样本库、自建生物样本库承接申办方与 CRO 按照法规要求存储的临床试验样本，并提供生物样本库信息化服务，其业务与公司存在协同性、互补性。参股设立诺擎生物有利于公司生物样本库相关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长沙科风投、高新创投、李素萍、宋志雄与都正有限、欧阳冬生、余鹏、李莹、李浩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现金出资共计 9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就“经营目标、回购和转让、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保证与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1 月，长沙科风投与邢宝珍、罗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转让给邢宝珍、罗爱华。转让完成后，长沙科风投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0年5月13日，邢宝珍、罗爱华将代金波、王劲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至由金波、王劲直接持有，长沙科风投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时所享有的权益及权利最终由金波、王劲享有。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欧阳冬生、余鹏、李莹、李浩宇（以下合称“甲方”）与高新创投、李素萍、宋志雄、金波、王劲（以下合称“乙方”）签订《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约定如下：

“一、各方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条“经营目标”、第二条“回购与转让”和第三条“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同意，不可撤销地终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四条“保证与承诺”，各方基于第四条“保证与承诺”并已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仍然有效，该等董事任期与股东大会确定的任期一致。任期届满，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该等董事是否当选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选举决定，甲方无义务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乙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三、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被解除及被终止条款不具有任何效力恢复约定。

四、各方承诺，各方自此互不追究上述已解除及终止条款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无需就《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履行、条款变更或解除/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2、202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5月13日，欧阳冬生与宝顶赢、金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7.8889万元股权以1,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顶赢；将其持有的公司2.9815万元股权以2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波。该协议对“股权回

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欧阳冬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宝顶赢、金波（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且双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双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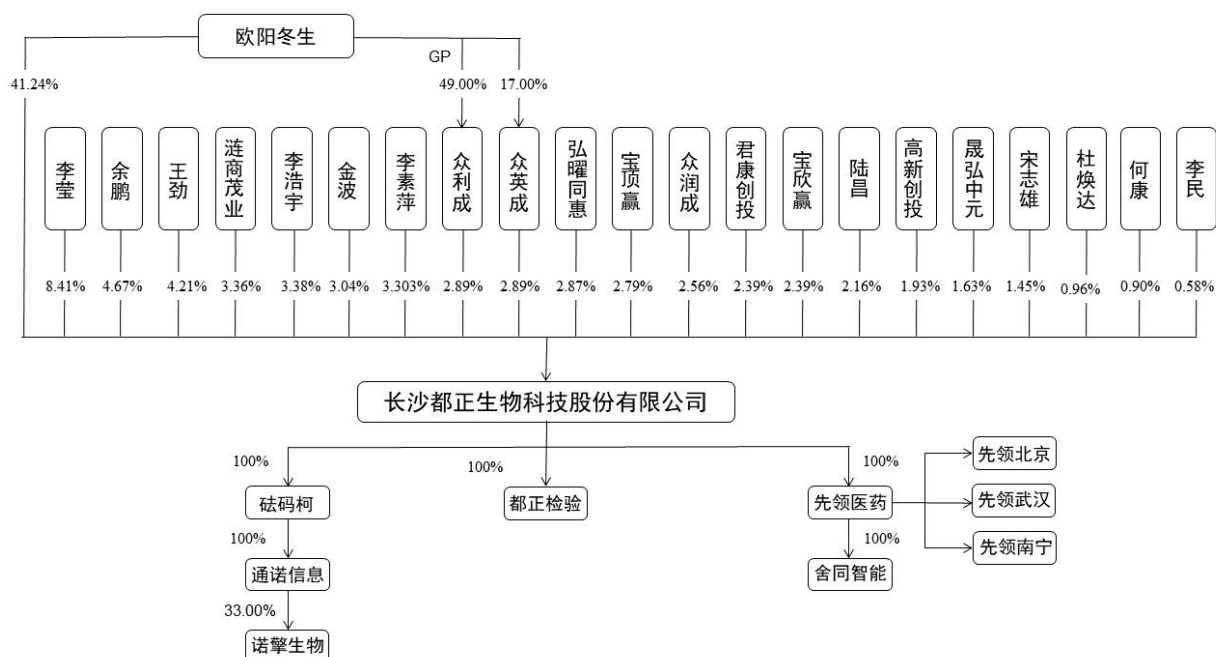
二、甲乙双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被解除条款不具有任何效力恢复约定。

三、甲乙双方自此互不追究上述已解除条款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双方无需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条款变更或解除/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都正检验

公司名称	长沙都正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10 栋 202-602 房		
主营业务情况	医学检验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7.12	925.42
	净资产（万元）	503.01	681.45
	营业收入（万元）	85.84	838.81
	净利润（万元）	-178.45	9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2、砭码柯

公司名称	长沙砭码柯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10 栋 301 号；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1-C4 栋 402
主营业务情况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临床研究服务中的专项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22.84	1,750.73
	净资产（万元）	1,641.18	1,418.33
	营业收入（万元）	727.82	1,196.04
	净利润（万元）	222.85	305.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3、先领医药

公司名称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10 栋 4 层 401 房；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701		
主营业务情况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临床研究服务中的专项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2.70	2,586.31
	净资产（万元）	1,364.49	1,429.78
	营业收入（万元）	1,233.01	2,843.28
	净利润（万元）	-65.28	76.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4、舍同智能

公司名称	长沙舍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10 栋 301 房		

主营业务情况	受试者招募与管理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临床研究服务中的专项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领医药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1	761.36
	净资产（万元）	613.72	457.15
	营业收入（万元）	688.68	1,530.64
	净利润（万元）	156.57	254.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5、通诺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通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10 栋 602 号；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4 栋 1301-1302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砣码柯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1.77	679.53
	净资产（万元）	-1,826.07	-1,676.80
	营业收入（万元）	666.93	691.24
	净利润（万元）	-149.27	-1,025.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诺擎生物，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诺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营业务情况	生物样本库建设、管理及信息化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协同性、互补性
入股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通诺信息持股 33.00%、杨宇持股 43.00%、汪飞 15.00%、上海诺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冬生直接持有公司 41.24%的股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利成控制公司 2.8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13%的股份。此外，欧阳冬生还通过众英成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欧阳冬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冬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51967*****。

欧阳冬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冬生的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李莹	8.41	中国	无	1101031982*****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294.9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31.65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情形。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欧阳冬生	17,711,152	41.24	17,711,152	30.93
2	李莹	3,613,845	8.41	3,613,845	6.31
3	余鹏	2,005,002	4.67	2,005,002	3.50
4	王劲	1,807,862	4.21	1,807,862	3.16
5	涟商茂业	1,560,500	3.63	1,560,500	2.73
6	李浩宇	1,452,355	3.38	1,452,355	2.54
7	金波	1,304,346	3.04	1,304,346	2.28
8	李素萍	1,299,709	3.03	1,299,709	2.27
9	众利成	1,242,235	2.89	1,242,235	2.17
10	众英成	1,242,235	2.89	1,242,235	2.17
11	弘曜同惠	1,233,000	2.87	1,233,000	2.15
12	宝顶赢	1,200,001	2.79	1,200,001	2.10
13	众润成	1,100,000	2.56	1,100,000	1.92
14	君康创投	1,027,500	2.39	1,027,500	1.79
15	宝欣赢	1,027,500	2.39	1,027,500	1.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	陆昌	926,698	2.16	926,698	1.62
17	高新创投	828,159	1.93	828,159	1.45
18	晟弘中元	700,000	1.63	700,000	1.22
19	宋志雄	623,274	1.45	623,274	1.09
20	杜焕达	411,000	0.96	411,000	0.72
21	何康	384,680	0.90	384,680	0.67
22	李民	248,447	0.58	248,447	0.43
23	社会公众股	-	-	14,316,500	25.00
合 计		42,949,500	100.00	57,26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冬生	17,711,152	41.24
2	李莹	3,613,845	8.41
3	余鹏	2,005,002	4.67
4	王劲	1,807,862	4.21
5	涟商茂业	1,560,500	3.63
6	李浩宇	1,452,355	3.38
7	金波	1,304,346	3.04
8	李素萍	1,299,709	3.03
9	众利成	1,242,235	2.89
10	众英成	1,242,235	2.89
合 计		33,239,241	77.3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欧阳冬生	17,711,152	41.24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	李莹	3,613,845	8.41	-
3	余鹏	2,005,002	4.67	-
4	王劲	1,807,862	4.21	-
5	李浩宇	1,452,355	3.38	-
6	金波	1,304,346	3.04	-
7	李素萍	1,299,709	3.03	-
8	陆昌	926,698	2.16	-
9	宋志雄	623,274	1.45	-
10	杜焕达	411,000	0.96	-
合 计		31,155,243	72.55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弘曜同惠	1,233,000	2.87
2	君康创投	1,027,500	2.39
3	晟弘中元	700,000	1.63
4	杜焕达	411,000	0.96

（1）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杜焕达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公司增发1,849,500股，增资价格为19.465元/股，其中弘曜同惠认购853,616股，君康创投认购711,346股，自然人杜焕达认购284,538股。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杜焕达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同日，欧阳冬生与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杜焕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

其持有的公司 189,692 股股份以 3,692,301.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弘曜同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077 股股份以 3,076,924.5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康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31 股股份以 1,230,773.72 元价格转让给杜焕达。

同日，李莹与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杜焕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692 股股份以 3,692,301.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弘曜同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077 股股份以 3,076,924.5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康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31 股股份以 1,230,773.72 元价格转让给杜焕达。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优势、公司 2022 年预计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9.465 元/股。

欧阳冬生和李莹转让股份主要原因为改善生活有资金需求。弘曜同惠、君康创投和杜焕达均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对公司增资及受让欧阳冬生和李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晟弘中元受让公司股权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李浩宇与晟弘中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1.1 万股股份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晟弘中元；同日，涟商茂业与晟弘中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8.9 万股股份以 562.5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晟弘中元。

李浩宇转让股份主要原因为投资需要、自有企业资金周转及改善生活有资金需求；涟商茂业转让股份主要原因为其部分合伙人退出、减持合伙企业份额，涟商茂业向其支付资金。晟弘中元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受让李浩宇、涟商茂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弘曜同惠

公司名称	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出资额	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9 幢 2701 室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弘曜同惠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焕达	1,200.00	20.00
2	陈清林	1,000.00	16.67
3	周颖	1,000.00	16.67
4	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5	苏春胜	700.00	11.67
6	李文涛	500.00	8.33
7	丁建圣	300.00	5.00
8	董智	300.00	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焕达	750.00	75.00
2	丁建圣	100.00	10.00
3	苏春胜	100.00	10.00
4	侯一旦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君康创投

公司名称	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出资额	2,1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I-1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康创投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艳	300.00	14.15
2	黄圣霞	210.00	9.91
3	陈科	200.00	9.43
4	郝彦京	200.00	9.43
5	刘雅军	200.00	9.43
6	赖冬麟	200.00	9.43
7	曾婷	150.00	7.08
8	胡愈轮	150.00	7.08
9	周志芳	100.00	4.72
10	李明龙	100.00	4.72
11	李振彬	100.00	4.72
12	王楠	100.00	4.72
13	廖志军	80.00	3.77
14	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
合 计		2,120	100.00

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志军	350.00	70.00
2	湖南君实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湖南君实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志军	175.00	58.33
2	王兴	50.00	16.67
3	谭文倩	50.00	16.67
4	黄圣霞	25.00	8.33

合 计	300.00	100.00
------------	---------------	---------------

(3) 杜焕达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杜焕达	中国	无	4201111969*****

(4) 晟弘中元

公司名称	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出资额	1,7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晟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13 栋第 4 层 412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晟弘中元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蔚敏	450.00	25.28
2	曾益柳	300.00	16.85
3	罗斌华	200.00	11.24
4	杨希文	150.00	8.43
5	刘军	130.00	7.30
6	胡平	120.00	6.74
7	王春晖	100.00	5.62
8	赵兵	100.00	5.62
9	叶绍平	100.00	5.62
10	万全利	100.00	5.62
11	湖南晟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69
合 计		1,780.00	100.00

湖南晟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	2,100.00	70.00

2	彭利	450.00	15.00
3	赵兵	300.00	10.00
4	胡平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欧阳冬生	17,711,152	41.24	欧阳冬生系众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众利成 49.00% 的出资份额；欧阳冬生持有众英成 17.00% 的出资份额
	众利成	1,242,235	2.89	
	众英成	1,242,235	2.89	
2	李莹	3,613,845	8.41	李莹的配偶李晓晖持有众英成 14.50% 的出资份额；李莹的配偶李晓晖持有众利成 5.00% 的出资份额
	众英成	1,242,235	2.89	
	众利成	1,242,235	2.89	
3	杜焕达	411,000	0.96	杜焕达直接持有弘曜同惠 20% 的出资份额，并持有弘曜同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曜（杭州）科创有限公司 75.00% 的出资份额
	弘曜同惠	1,233,000	2.87	
4	何康	384,680	0.90	何康持有宝欣赢 74.98% 的出资份额；何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0% 出资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宝顶赢 9.51% 的出资份额
	宝欣赢	1,027,500	2.39	
	宝顶赢	1,200,001	2.79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顶赢	1,200,001	2.79
2	君康创投	1,027,500	2.39
3	宝欣赢	1,027,500	2.39
4	晟弘中元	700,000	1.63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宝顶赢的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0083），并对宝顶赢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T8298）；

2、君康创投的管理人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72203），并对君康创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XS923）；

3、宝欣赢的管理人深圳创达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8832），并对宝欣赢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EW781）。

4、晟弘中元的管理人湖南晟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72154），并对晟弘中元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XY704）。

（九）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直接股东邢宝珍、罗爱华、金波、王劲、陆昌、何康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代持双方	形成	演变	解除
------	----	----	----

代持双方	形成	演变	解除
邢宝珍、金波、陆昌、何康	2017年10月，邢宝珍自李浩宇受让13.8889万元股权，该等股权系邢宝珍代金波持有	2020年5月，邢宝珍将其持有的都正有限30.5638万元股权转让给金波，本次转让完成后，邢宝珍与金波之间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同时邢宝珍代陆昌持有的8.3663万元股权转由金波代持，邢宝珍代何康持有的2.7531万元股权转由金波代持。	2021年10月，金波与陆昌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金波将其代陆昌持有的都正生物合计56.1218万股股份（对应股改前8.3663万元股权）还原至陆昌名下。2021年10月，金波与何康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金波将其代何康持有的都正生物合计18.4680万股股份（对应股改前2.7531万元股权）还原至何康名下。
	2019年10月，邢宝珍自余鹏受让8.3332万元股权，该等股权系邢宝珍代金波持有		
	2020年1月，邢宝珍自长沙科风投受让8.3417万元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邢宝珍合计持有公司30.5638万元股权。其中19.4444万元股权系代金波持有，其中8.3663万元股权系代陆昌持有，其中2.7531万元股权系代何康持有		
罗爱华、王劲、陆昌	2017年10月，罗爱华自李浩宇受让8.3333万元股权，该等股权系罗爱华代王劲持有	2020年5月，罗爱华将其持有的都正有限32.398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劲，本次转让完成后，罗爱华与王劲之间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同时罗爱华代陆昌持有的5.4484万元股权转由王劲代持。	2021年10月，王劲与陆昌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王劲将其代陆昌持有的都正生物合计36.5480万股股份（对应股改前5.4484万元股权）还原至陆昌名下。
	2019年10月，罗爱华自余鹏受让13.8888万元股权，该等股权系罗爱华代王劲持有		
	2020年1月，罗爱华自科风投受让10.1768万元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罗爱华合计持有公司32.3989万元股权，其中26.9505万元股权系代王劲持有，其中5.4484万元股权系代陆昌持有		

（2）股权代持的原因

①邢宝珍代金波，罗爱华代王劲持股原因

邢宝珍与金波系母子关系，罗爱华与王劲系母子关系。由于金波、王劲日常工作较为繁杂，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为分担其工作压力，金波、王劲分别委托其母亲邢宝珍、罗爱华代持公司股权，并由邢宝珍、罗爱华处理与公司股权相关事务。

②邢宝珍、金波先后代陆昌、何康持有公司股权，罗爱华、王劲先后代陆昌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

金波、王劲、陆昌、何康均系朋友关系，除投资发行人外，前述四人亦有其

他共同投资。陆昌、何康投资发行人系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了便于股权管理，陆昌、何康所拥有公司股权在 2020 年 5 月之前由金波的母亲邢宝珍、王劲的母亲罗爱华代持。2020 年 5 月，金波与其母亲邢宝珍、王劲与其母亲罗爱华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后，陆昌、何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由金波、王劲代持。

2、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代持情况

（1）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后合伙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众润成	欧家宏	胡立	胡立	5.00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陈维明	肖宇	陈维明	10.00	2021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陈维明	蔡志奎	陈维明	5.00	2021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陈维明	乔道华	陈维明	3.00	2021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司祥	王超	司祥	1.00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5 月
	司祥	崔丽华	司祥	1.00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5 月
	司祥	高大元	司祥	3.00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众英成	李奎	李晓晖	李晓晖	25.00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苏依萍	李晓晖	李晓晖	70.00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欧阳忠华	邓冬花	欧阳冬生	50.00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谢湘	邓冬花	李晓晖	50.00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陈露露	欧阳冬生	欧阳冬生	92.0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众利成	李志华	欧阳冬生	欧阳冬生	100.00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财产份额代持的原因

①众润成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

胡立为公司会计，由于错过激励股权认购时机，由财务总监欧家宏代为持有激励股权。欧家宏代胡立持有的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还原至胡立名下。

肖宇、蔡志奎、乔道华看好公司的发展但不具备持股平台激励股权认购资格，因此，肖宇、蔡志奎、乔道华委托公司副总经理陈维明代其持有财产份额，前述代持关系于 2022 年解除。

王超、崔丽华、高大元看好公司的发展但不具备持股平台激励股权认购资格，

因此，王超、崔丽华、高大元委托公司商务发展中心员工司祥代其持有财产份额，前述代持关系于 2022 年解除。

②众英成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

众英成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管理层考虑未来吸引优秀人才的需要，拟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人才的激励，由于授予新员工股权涉及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因此该等财产份额由李晓晖出资，并由李奎、苏依萍代持，后续授予新员工的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拟由李奎、苏依萍统一办理。李奎、苏依萍代李晓晖持有的财产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还原至李晓晖名下。

邓冬花曾为公司员工，自公司设立之初（2016 年 5 月）就在公司工作，属于公司的创始员工，后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其于在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虽然出资时邓冬花已离职，考虑其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并有投资意愿，因此授予其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由欧阳忠华和谢湘代为持有。欧阳忠华、谢湘代邓冬花持有的财产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转让予欧阳冬生、李晓晖。

众英成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部分持有该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离职后，由欧阳冬生收购该等财产份额，考虑到财产份额收购涉及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等事项，而欧阳冬生日常工作较为繁杂，因此离职员工财产份额收购由欧阳冬生出资，并以众英成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露露的名义持有。陈露露于 2022 年 12 月将此部分财产份额还原至欧阳冬生名下。

③众利成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

众利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层考虑未来吸引优秀人才的需要，拟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人才的激励，由于授予新员工财产份额涉及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等事项，因此该等财产份额由欧阳冬生出资，并由李志华代持，后续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由李志华统一办理。李志华代欧阳冬生持有的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2 月还原至欧阳冬生名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解除，相关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都基于代持关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2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3	肖坤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4	唐迎曦	董事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5	彭龙	独立董事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6	杨敏	独立董事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7	龚黎明	独立董事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1、欧阳冬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副所长、教授，于 2023 年 7 月在中南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都正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众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李晓晖，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于 2023 年 7 月在中南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都正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诺擎生物董事。

3、肖坤龙，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广州长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众润成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唐迎曦，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任长沙市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有限公司新品研发部副部长；1996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研究中心设计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进行研究生学习；2002年5月至2019年3月，历任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9月至今，任长沙艾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都正有限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彭龙，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杨敏，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副教授。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会计教研室教师、主任；2009年10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教师。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龚黎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2年8月至1985年9月，任涟源市第一农业职业中学教师；1985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涟源市委党校教师；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涟源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5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涟源市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长沙市涟源商会执行会长；2009年至今，任长沙市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长沙达美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湖南浚源鼎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吴应辉	监事会主席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7月20日 - 2026年7月19日
2	谢秀芬	监事	欧阳冬生	经公司 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7月20日 - 2026年7月19日
3	龚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 2023年第二次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	2023年7月20日 - 2026年7月19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吴应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诚成印务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长沙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南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湖南君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都正有限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谢秀芬，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兼院办主任；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学院项目申报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都正有限都正研究院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都正研究院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龚瑶，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苏宁云商有限公司运营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都正有限总经理办公室采购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采购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人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2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3	肖坤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4	欧家宏	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5	陈维明	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欧阳冬生简历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晓晖简历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肖坤龙简历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欧家宏，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品翔电子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历任都正有限总经理财务助理、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陈维明，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临床研究监查员；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南晟盟医药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5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南阿斯克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历任先领医药总经理、都正有限商务发展中心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商务发展中心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工作起始时间
1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2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3	李超鹏	都正检验总经理（代理）	2019年7月至今
4	王登	砒码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5	陈露露	都正研究院副总监	2019年7月至今
6	王欣桐	医学事务中心总监	2018年7月至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欧阳冬生简历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晓晖简历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超鹏，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基因组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9年7月至今，历任子公司都正检验副总监、医学检验实验室主任、都正检验总经理（代理）。

4、王登，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新加坡百汇鹰阁临床研究中心统计部统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统计部高级统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赛诺菲（中国）研发中心统计部高级统计师；2011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默沙东（中国）研发中心统计部统计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计部统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统计部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砭码柯总经理。

5、陈露露，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基因组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都正有限都正研究院科学事务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都正研究院科学事务部部长、战略与学术研究部部长、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众英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6、王欣桐，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都正有限医学事务中心医学专员、部长；202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医学事务中心部长、副总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众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中南大学	教授	-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诺擎生物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南大学	教授	-
肖坤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众润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唐迎曦	董事	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管的其他企业
		长沙艾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彭龙	独立董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杨敏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	教师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龚黎明	独立董事	长沙市涟源商会	执行会长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长沙市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沙达美包装科技有限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		其他企业
		湖南浚源鼎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吴应辉	监事会主席	湖南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湖南君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注：欧阳冬生、李晓晖已于 2023 年 7 月在中南大学办理离岗创业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在聘任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条款。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711,152	41.2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819,875	1.91
2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42,236	0.56
3	肖坤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472,222	1.10
4	谢秀芬	监事	间接持股	62,112	0.14
5	龚瑶	监事	间接持股	22,222	0.05
6	欧家宏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05,555	0.25
7	陈维明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43,823	0.57
8	陈露露	都正研究院副总监	间接持股	121,739	0.28
9	王登	砭码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7,778	0.18
10	李超鹏	都正检验总经理（代理）	间接持股	95,652	0.22
11	王欣桐	医学事务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	24,845	0.06
合 计				2,288,059	5.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晖之配偶	直接持股	3,613,845	8.4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冬生之外甥	间接持股	33,333	0.08
2	李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冬生之表侄子	间接持股	37,267	0.09
3	陈园	公司副总经理陈维明之弟弟	间接持股	22,220	0.05
4	苏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晖之表侄女	间接持股	24,845	0.06
5	苏依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晖之表侄女	间接持股	24,845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期	董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

时期	董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	欧阳冬生	董事长	-
	余鹏	董事	
	李晓晖	董事	
	唐迎曦	董事	
	康彩练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龚黎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欧阳冬生	董事长	余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肖坤龙为董事
	李晓晖	董事	
	肖坤龙	董事	
	唐迎曦	董事	
	康彩练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龚黎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欧阳冬生	董事长	康彩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彭龙为独立董事
	李晓晖	董事	
	肖坤龙	董事	
	唐迎曦	董事	
	彭龙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龚黎明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期	监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吴应辉	监事会主席	-
	袁兆敏	监事	
	胡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至今	吴应辉	监事会主席	袁兆敏、胡立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谢秀芬、龚瑶两名监事
	谢秀芬	监事	
	龚瑶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期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

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	欧阳冬生	总经理	-
	李晓晖	副总经理	
	肖坤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欧家宏	财务总监	
2021年8月至今	欧阳冬生	总经理	增加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陈维明
	李晓晖	副总经理	
	肖坤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欧家宏	财务总监	
	陈维明	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六名核心技术人员，即欧阳冬生、李晓晖、李超鹏、王登、陈露露、王欣桐，核心技术人员自2021年1月起均已在公司任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额（%）
1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众英成	17.00
2			众利成	49.00
3			湖南省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
4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众英成	14.50
5			众利成	5.00
6	肖坤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众润成	42.93
7	唐迎曦	董事	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53
8	吴应辉	监事会主席	湖南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额（%）
9	谢秀芬	监事	众利成	5.00
10	龚瑶	监事	众润成	2.02
11	欧家宏	财务总监	众润成	9.60
12	陈维明	副总经理	众利成	8.00
13			众润成	13.13
14	龚黎明	独立董事	湖南新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5			长沙市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6			湖南涟商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7			湖南大中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			长沙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
19	陈露露	核心人员	众英成	9.80
20	王登	核心人员	众润成	7.07
21	李超鹏	核心人员	众英成	7.70
22	王欣桐	核心人员	众英成	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报酬；其他不任职的董事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为人民币3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报酬；其他不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报酬。2022年6月2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6万元/年。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算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

2021年12月5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	薪酬总额（万元）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369.24	2,842.37	12.99
2021年度	548.99	4,370.88	12.56
2022年度	658.87	9,087.37	7.25
2023年1-6月	337.98	2,553.75	13.23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2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是否专职在发行人领薪	税前年薪/津贴（单位：万元）
1	欧阳冬生	董事长、总经理	否	124.11
2	李晓晖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0.12
3	肖坤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3.19
4	唐迎曦	董事	否	-
5	吴应辉	监事会主席	否	-
6	谢秀芬	监事	是	39.78
7	龚瑶	监事	是	17.91
8	欧家宏	财务总监	是	52.49
9	陈维明	副总经理	是	71.93
10	彭龙	独立董事	否	6.0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是否专职在发行人领薪	税前年薪/津贴 (单位: 万元)
11	杨敏	独立董事	否	6.00
12	龚黎明	独立董事	否	6.00
13	陈露露	核心人员	是	33.55
14	王登	核心人员	是	104.52
15	李超鹏	核心人员	是	32.93
16	王欣桐	核心人员	是	40.34
合 计				658.87

注：2022 年，欧阳冬生、李晓晖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还在中南大学领取薪酬。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本公司现有的股东中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1）众英成

众英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露露，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英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露露	普通合伙人	都正研究院副总监	98.00	9.80
2	欧阳冬生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0.00	17.00
3	李晓晖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	14.50
4	李超鹏	有限合伙人	都正检验总经理 (代理)	77.00	7.70
5	李奎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30.00	3.00
6	袁兆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3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周艳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30.00	3.00
8	邱朝辉	有限合伙人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25.00	2.50
9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20.00	2.00
10	苏依萍	有限合伙人	通诺信息员工	20.00	2.00
11	谭海灿	有限合伙人	通诺信息员工	20.00	2.00
12	欧阳忠华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20.00	2.00
13	谢湘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20.00	2.00
14	田超颖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20.00	2.00
15	杨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中心员工	20.00	2.00
16	湛倩芸	有限合伙人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20.00	2.00
17	陈舟	有限合伙人	通诺信息员工	20.00	2.00
18	王欣桐	有限合伙人	医学事务中心总监	20.00	2.00
19	胡斌	有限合伙人	都正研究院员工	20.00	2.00
20	邓剑彪	有限合伙人	舍同智能员工	15.00	1.50
21	王佳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员工	15.00	1.50
22	万龙	有限合伙人	通诺信息员工	13.00	1.30
23	周玲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13.00	1.30
24	张倩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10.00	1.00
25	张熙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10.00	1.00
26	郑天东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10.00	1.00
27	苏也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10.00	1.00
28	刘利思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10.00	1.00
29	杨静	有限合伙人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10.00	1.00
30	朱伟明	有限合伙人	砵码柯员工	10.00	1.00
31	陈洁	有限合伙人	医学事务中心员工	10.00	1.00
32	刘秋姣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10.00	1.00
33	肖丹丹	有限合伙人	临床试验中心员工	10.00	1.00
34	梁琪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8.00	0.80
35	张立飞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6.00	0.60
36	粟林涛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众利成

众利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冬生，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利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阳冬生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90.00	49.00
2	陈维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00	8.00
3	艾俊波	有限合伙人	通诺信息员工	55.00	5.50
4	李晓晖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0
5	唐智	有限合伙人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50.00	5.00
6	谢秀芬	有限合伙人	监事	50.00	5.00
7	徐梦颖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40.00	4.00
8	马伶伶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员工	40.00	4.00
9	钟珺	有限合伙人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40.00	4.00
10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30.00	3.00
11	陈玉保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20.00	2.00
12	夏曼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20.00	2.00
13	苏鑫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20.00	2.00
14	吴亮	有限合伙人	通诺信息员工	10.00	1.00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砭码柯员工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3）众润成

众润成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资额为 99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坤龙，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润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肖坤龙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5.00	42.93
2	陈维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0.00	13.13
3	欧家宏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95.00	9.60
4	王登	有限合伙人	砭码柯总经理	70.00	7.07
5	罗兴	有限合伙人	舍同智能员工	70.00	7.07
6	司祥	有限合伙人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30.00	3.03
7	李志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30.00	3.03
8	彭璇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20.00	2.02
9	徐亚妹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20.00	2.02
10	王楠楠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20.00	2.02
11	雷伟	有限合伙人	舍同智能员工	20.00	2.02
12	陈园	有限合伙人	舍同智能员工	20.00	2.02
13	刘晓靖	有限合伙人	先领医药员工	20.00	2.02
14	龚瑶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0.00	2.02
合 计				99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安排及其他制度安排。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满前离职的，该激励对象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而非义务）指示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激励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

3、股份锁定期

众英成、众利成、众润成就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与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有利于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权支付金额	87.22	160.25	124.68	63.22
利润总额	2,553.75	9,087.37	4,370.88	2,842.37
占比	3.42%	1.76%	2.85%	2.22%

上述股份支付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在册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656	568	480	34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2023 年 6 月末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08	62.20%
30-40 岁	236	35.98%
40 岁及以上	12	1.83%
合计	65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2023 年 6 月末	
	人数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0.61%
硕士研究生	49	7.47%
本科	456	69.51%
大专及以下	147	22.41%
合计	65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23 年 6 月末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107	16.31%
销售人员	30	4.57%
研发及技术人员	519	79.12%
合 计	656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统一向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56	568	480	347

项目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 占比 (%)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占 比 (%)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占 比 (%)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占 比 (%)
社会 保险	养老保险	635	21	3.20	557	11	1.94	462	18	3.75	331	16	4.61
	失业保险	635	21	3.20	558	10	1.76	462	18	3.75	331	16	4.61
	工伤保险	638	18	2.74	558	10	1.76	464	16	3.33	332	15	4.32
	医疗保险	632	24	3.66	557	11	1.94	459	21	4.38	331	16	4.61
	生育保险	632	24	3.66	557	11	1.94	459	21	4.38	331	16	4.61
住房公积金		634	22	3.35	556	12	2.11	462	18	3.75	332	15	4.3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参保与缴纳手续或者原单位尚未停缴；（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参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出于个人意愿在其他单位或自行参保、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较 2022 年 12 月末略高，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增加较多，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已在次月为该部分新入职员工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CRO 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基于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领域的理论积淀，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并获得行业认可。

同时，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经验和学术资源为基础，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秉承“用技术为诚信背书”的理念，主动将信息技术与医药研发服务相融合，逐步开展临床研究等医药研发服务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在确保研究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满足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合规性的同时，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公司还围绕临床研究，提供包括基因检测、生物标志物检测等在内的医学检验相关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型团队”等称号。

公司已为包括天宇股份（300702.SZ）、石四药集团（02005.HK）、新华制药（000756.SZ）、复星医药（600196.SH）、上海医药（601607.SH）、歌礼制药（01672.HK）、海正药业（600267.SH）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控制临床研究成本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和医学检验服务。

（1）临床研究服务

药物、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在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研究，目的是通过临床研究评估其治疗或预防疾病的有效性、安全性，然后才能向主管部门申请上市销售。

药物临床研究包括仿制药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创新药I-IV期临床研究等。医疗器械临床研究是指对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在预期用途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过程。

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可分为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其中，临床试验运营为临床研究综合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系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①临床试验运营

临床试验运营是指为申办方提供的临床研究综合服务，从阶段上划分，主要包括临床试验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组织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相关技术文件、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计划；筛选并向申办方推荐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协助推动伦理委员会审核、开展方案培训等）、临床试验执行阶段（主要包括：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全程监查和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等）、临床试验收尾阶段（主要包括：协助撰写临床研究报告、协助准备药物注册申请材料等）。临床试验运营可能会包含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临床研究专项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公司协助临床试验机构（以医院为主）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即通过委任项目经理和临床研究协调员组成项目团队，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

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包括受试者招募与管理、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录入，协调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受试者等，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 GCP 和临床试验方案的规定，推动临床试验规范、高效完成。

③生物样本分析

公司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生物样本（从临床试验受试者采集的需要进行分析的样本，如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组织、细胞等）进行分析检测，包括药物、药物代谢产物的检测等，以反映试验用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排泄等情况，是验证产品疗效、安全性的重要环节。生物样本分析包括分析方法学建立、方法学验证和生物样本的分析测试工作。

④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临床试验须应用统计学原理对试验相关的因素做出合理、有效的安排和计划，并在试验过程中通过数据管理工作，控制试验误差、提高试验质量，并最终对试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

公司的临床数据管理业务能够提供支持监管部门要求的数据管理服务，采用有效的临床数据管理体系和工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从建立数据库至数据库锁定全过程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统计分析业务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统计学设计、统计方法咨询、病例报告表设计、统计编程与分析、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服务，贯穿临床研究服务的全过程。

⑤临床试验咨询

临床试验咨询是指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指导原则和客户的需求提供临床试验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医学事务咨询、GCP 备案咨询等。

医学事务咨询系向客户提供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药品注册等临床研究相关的咨询服务。

GCP 备案咨询系公司为临床试验机构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供服务。

（2）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医药研发涉及实验室信息管理、实验记录管理、生物样本管理等大量数据管

理，以及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之间大量的跨组织、跨角色沟通与协作，对医药研发各环节信息交互、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多方协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整合医药研发工作中的各类信息，通过数据的高效存储、处理和衔接，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降低研究风险、提高研究质量。同时，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市场对医药研发信息化需求也更为迫切。

公司重视医药研发服务与信息技术的结合，自主研发了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并处于不断迭代升级过程中。ILP 专注于医药研发实验室数字化管理，集药学研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生物分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能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电子实验记录本于一体，聚焦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大量纸质记录、信息孤岛、无法溯源、合规性差等问题，有助于实现项目运行透明化、研发管理智能化、实验操作高效化。ICP 专注于为临床试验全流程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受试者智能识别管理系统、伦理审查云平台、I 期临床研究管理系统、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电子数据采集等系统，力求打破数据流转壁垒，提升临床研究质量与效率。

发行人提供的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和软件产品的使用两种。

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 ILP、ICP 平台相应软件产品（如药学研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能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电子实验记录本等）并将其部署在客户本地服务器。当公司软件产品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时，客户可直接采购软件产品；当客户需求与公司软件产品存在差异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软件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开发后向客户交付。

软件产品的使用是指公司将软件产品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使用公司的软件产品（如伦理审查云平台等），发行人负责提供平台运维、培训指导以及数据存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主要以满足公司内部需求的软件开发为主，外部市场拓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3）医学检验服务

公司下设分子遗传实验室和临床化学实验室，建立了基因分析、液质联用、免疫生化等技术体系，可提供基因检测、小分子物质、蛋白和多肽类物质的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的医学检验服务主要为医院和科研机构提供样本检验的服务。如药物基因组检测、HLA 基因分型、治疗药物监测、TMAO 检测等。发行人与检测需求方签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收样与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发行人首先根据项目特性制定检测方法，并形成检验程序 SOP。发行人依据合同要求完成样本收集，按照 SOP 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

目前，公司的医学检验服务处于技术平台的搭建和重点产品的研发阶段。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运营	15,891.57	90.09%	31,130.33	89.82%	19,733.78	91.15%	13,561.96	94.83%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809.00	4.59%	1,771.58	5.11%	1,082.87	5.00%	598.95	4.19%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225.00	1.28%	416.31	1.20%	403.21	1.86%	121.50	0.85%
	小计	16,925.57	95.95%	33,318.22	96.13%	21,219.85	98.01%	14,282.42	99.87%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639.95	3.63%	548.89	1.58%	327.81	1.51%	4.26	0.03%
医学检验服务		74.81	0.42%	793.22	2.29%	102.08	0.47%	14.42	0.10%
合计		17,640.33	100.00%	34,660.33	100.00%	21,649.73	100.00%	14,301.10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中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专项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采购主要分为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物资及其他采购。

（1）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药物或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必须在具备相应资格的医疗机构实施，因此公司需采购临床试验机构（主要为医院）的临床医学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符合 GCP 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研究场所、指派合格的研究者和医护团队等。

在选择具有相关资格的临床试验机构时，公司首先根据临床试验方案和申办方要求制定筛选计划，包括筛选范围、筛选方式、入选标准、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提出备选临床试验机构名单。

公司结合备选临床试验机构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资质及硬件条件、既往经验、受试者资源情况、人员配备及能力、项目排期及时间周期、行业口碑、费用标准、地理位置等多项因素，并在与申办方、备选临床试验机构及主要研究者多次沟通后，最终为申办方提供关于选择临床试验机构的建议。

公司按照申办方的委托同临床试验机构签订临床试验合同并向临床试验机构支付临床试验机构费用，该费用通常包括临床试验机构的管理费、研究者费、受试者检查费、受试者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2）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

一般而言，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临床试验专业服务主要由公司完成。

基于申办方要求、临床试验机构要求、临时性的临床研究协调员等人力资源短缺、公司自身资源限制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企业采购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服务的情况。项目组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审批后，寻找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

（3）物资及其他采购

公司物资及其他采购主要为试剂、耗材、对照标准物质等采购，以及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等的维修维保服务采购等。

公司物资及其他采购由项目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具

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审批后，寻找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

2、服务模式

（1）临床研究服务

公司接受申办方委托，可为客户提供涵盖临床试验全流程的综合服务，亦可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专项服务。公司各项服务均属于定制化服务。

①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申办方要求，组织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相关技术文件（知情同意书、研究表格、病例报告表等）、数据管理计划、统计分析计划等，筛选并向申办方推荐合适的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协助申办方和研究者推动伦理委员会审核工作，开展方案培训等。

②临床试验执行阶段

公司协调临床试验参与各方，根据方案要求准备物资、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负责试验记录与报告的监查工作，验证试验原始资料的准确性，了解研究的进展情况并保证试验符合 GCP、临床试验方案及 SOP 的要求。

③临床试验收尾阶段

临床试验完成后，公司根据统计分析报告和临床研究资料，协助研究者撰写临床研究报告，协助申办方准备药物注册申请材料。

视客户需求，公司还可提供协助客户取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批准或备案、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或备案、完成临床试验信息登记并公示，以及接受药监部门现场核查等相关服务。

（2）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①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

公司在满足自身临床研究服务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相关信息化软件产品的

开发、销售、维护、使用等服务。

当公司软件产品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时，客户可直接采购软件的标准模块，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即可完成项目交付。当客户需求与公司软件产品存在差异时，公司根据客户功能需求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开发。公司开发完成后向客户进行一次性交付，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进行测试及验收。

项目验收完毕即进入质保期，一般在 1 至 3 年不等。质保期内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不定期调试、电话回访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②软件产品的使用

公司智慧临床研究平台（ICP）可为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提供受试者查重、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等服务。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可通过智慧临床研究平台（ICP）开展日常的临床研究项目活动。公司为其提供平台运维、培训指导以及数据存储等服务，并按项目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3）医学检验服务

公司与检测需求方签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收样与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公司首先根据项目特性制定检测方法，并形成检验程序 SOP。公司依据合同要求完成样本收集，按照 SOP 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

3、营销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直接洽谈或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直接洽谈方式系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直接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招投标方式系客户根据自身技术需要和市场供应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市场口碑、成功案例、设计方案、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价格、结算方式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供应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市场，具体如下：

（1）主动拜访客户

公司会对目标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其展示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成功案例；同时，对历史上曾经合作过的客户，公司会与之就可提供的新服务进行交流，维护客户的同时发掘业务机会。

（2）建立行业口碑

公司成立以来服务了众多客户，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原有客户会向公司推介新客户，同时，新客户也会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对自身服务及技术进行推广宣传，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最新的市场需求，获取潜在客户资源。

（4）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战略协议

公司与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产品的了解程度更为深入，双方团队配合也更为默契，战略协议的签订能够在提高客户研发效率的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订单，从而达到双赢效果。

4、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通过分管副总经理（或直接）向总经理汇报。

公司对各部门（或子公司）及岗位人员制定了业务职责、考核办法、考核目标，对各部门（或子公司）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制定了 SOP，以确保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发展需要而根据内外部环境不断调整、完善形成的，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自身技术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涵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服务体系，同时围绕临床研究服务，逐步提升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和医学检验服务能力。

1、建立了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逐步建立了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

日期	事件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9年11月	收购砧码柯（同一控制下合并）	砧码柯主要业务为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系临床研究服务的重要环节 砧码柯全资子公司通诺信息主要业务为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2019年12月	收购先领医药（同一控制下合并）	先领医药主要业务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系临床研究服务的重要环节

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了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

2、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公司成立初期即重视医药研发服务与信息技术的结合。2019年11月公司通过收购砧码柯，间接收购通诺信息，在满足自身临床研究服务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使用等服务。

3、医学检验服务

2017年7月，公司设立都正检验，拓展医学检验服务，系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延伸。公司医学检验服务旨在基于生物标志物检测和基因检测中产生的数据，进一步指导临床研究的开展，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围绕生物标志物和基因检测开展商业检测方法开发以及相关产品（如试剂盒等）的研发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药物临床研究服务项目类型的演变及技术迭代情况

（1）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开始业务布局并逐步完善

发行人成立于2016年1月，本阶段公司主要业务特点及技术情况如下：

①项目及业务布局方面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承接临床研究项目部分流程业务，如方案设计、临床监查、生物样本分析等，项目呈简单制剂、单业务环节的特点。

在此期间，发行人设立都正检验，拓展医学检验服务；设立舍同智能，布局

受试者招募相关业务。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②技术方面

A. 公司组建了以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学术背景为支撑的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实力，摸索并初步积累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B. 发行人根据行业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SOP 体系，注重临床执行的合规性及标准化，确保分析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C. 先后上线智能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受试者信息管理系统、生物分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等，提高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整合临床研究资源，初步建立了信息化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

①项目及业务布局方面

发行人整合临床研究业务资源，构建以发行人为主体的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发行人先后收购砒码柯、先领医药，间接收购通诺信息，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整合入公司业务体系。公司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逐步搭建完成，项目类型逐步由单业务种类临床研究服务向全流程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方向发展。

在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不断拓展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成绩。

②技术方面

A. 发行人持续完善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取得出色成绩。

公司承接的泮托拉唑钠肠溶片项目成为全国首家获批品种。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具有制剂评估难度高、方案设计复杂、个体内变异难以控制等特点，临床试验难度较大。该品种成功获批后，发行人在 PPI 高难度生物等效性试验领域的技术得到突破，并建立了市场优势。

此外,发行人通过拆解生物等效性试验的个体内变异产生的原因,不断积累、完善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良好口碑,完成了多个全国首家(或较早批次)获批项目,得到了行业认可。

B. 发行人逐步完善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ILP)、智慧临床研究管理平台(ICP),有助于实现项目运行透明化、研发管理智能化、实验操作高效化,提升临床研究质量与效率。

(3) 2021 年至今: 发行人逐步完善核心技术体系, 业务持续扩张

①项目及业务布局方面

随着公司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能力的建立,以及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承接的高难度临床研究服务项目数量及金额不断提升,项目类型由普通剂型向复杂剂型转变,已助力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己酮可可碱缓释片、枸橼酸铋钾胶囊、利托那韦片、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布南色林片、恩替卡韦颗粒、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法维(匹)拉韦片、非诺贝特胶囊、马尿酸乌洛托品片等产品在国内较早批次通过临床研究评价/药监局审批上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22 年发行人先后在北京、武汉和南宁设立了先领医药分公司,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

②技术方面

A. 仿制药方面,公司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主研究、积累、总结,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公司能够根据药品制剂特征和受试者特征,解析变异产生原因,并从缩小制剂批内变异、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设计、设置受试者入排标准、提供精确的定量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把控,降低部分可控的个体内变异,提高试验成功率。目前,公司已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B. 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方面,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经验和学术资源为基础,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并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

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C. 方案设计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为药品研发策略和临床研究方案提供高水平的顶层设计。在临床试验研究方案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公司组建了以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专业为核心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以临床研究方案为基础，为药物临床研究提供科学指导，并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临床研究服务项目的高质高效执行。

D. SOP 体系方面，公司遵循 GCP 和 ICH-GCP 要求制定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SOP 体系，涉及医学管理、项目管理、监查管理、质量管理、协调管理、招募管理、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等各业务环节，有助于确保公司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

E. 临床研究信息化平台方面，公司不断迭代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覆盖实验室管理、临床研究机构管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受试者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F. 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方面，公司掌握质谱定量技术，已陆续开发了包括阿托伐他汀钙、ASC41、己酮可可碱、丙酚替诺福韦、非洛地平、多塞平等特色品种在内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拥有丰富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经验。

公司自有生物检测分析实验室，配套 Waters 液质联用仪器、AB Sciex 液质联用仪器、Waters 超高效液相仪等设备，建有光谱、色谱、质谱分析检测等技术平台。公司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体系标准，并获 CNAS 认可，连续四年满分通过卫生部药代动力学生物样本检测室间质量评价，具备良好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硬件条件。

G.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技术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先进的临床数据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从数据库开发至数据库锁定全过程的数据管理解决

方案；同时，公司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的统计学专业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从临床试验统计学方法设计、实施到结果分析贯穿临床研究过程的生物统计分析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业务体系，及以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收入规模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临床研究业务链，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术引领型数字化 CRO 企业。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4,310.25 万元、21,665.80 万元和 34,702.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8.28 万元、3,700.34 万元和 7,777.2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8.24%，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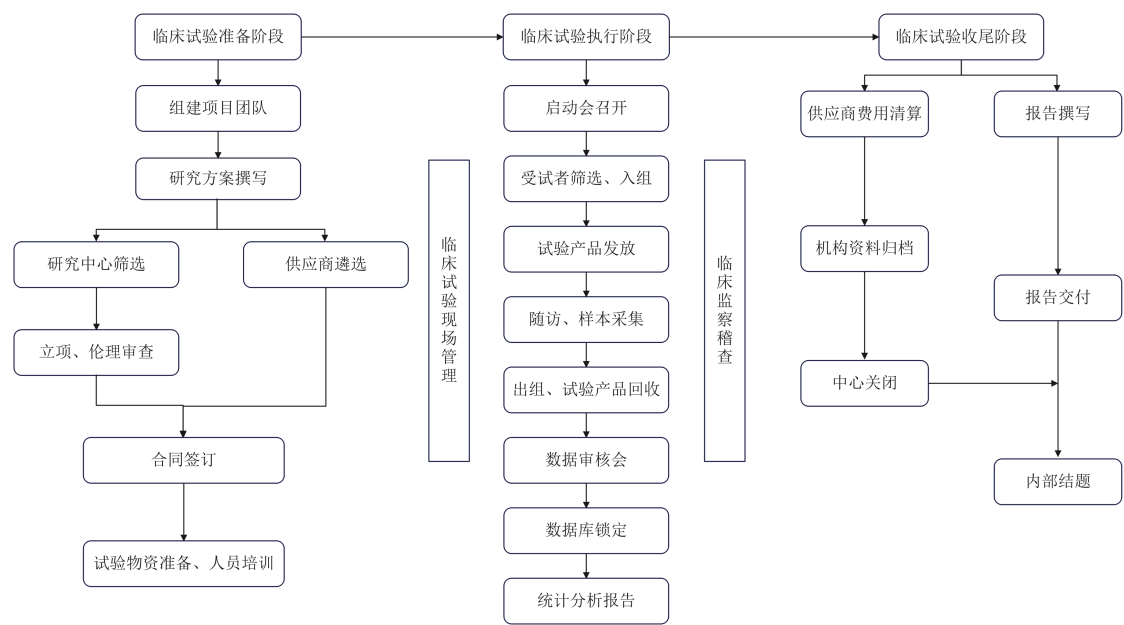
围绕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在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的顶层设计、完善的 SOP 体系、临床试验研究信息化平台、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相关内容。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对公司的研发、业务、质量控制形成良好支撑。

（五）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医学检验服务。其中，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涉及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临床研究服务

（1）临床试验运营



方案设计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决定临床试验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主研究、积累、总结，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为高水平的临床研究方案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循 GCP 和 ICH-GCP 要求制定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 SOP 体系，并结合临床试验管理方法和法规不断优化完善，充分保障临床试验的质量与效率。

信息化方面，公司主动进行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自主研发了 ILP 与 ICP 平台并不断优化，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①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1) 组建项目团队：公司接到申办方委托后进行内部立项，任命项目经理，并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包括 CRA、医学人员、受试者招募人员、CRC、分析测试人员、数据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等在内的项目团队，并开始项目规划工作。

2) 研究方案撰写：医学人员协助申办方制定研究方案。

3) 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筛选、供应商遴选：项目经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临床试验机构专注的治疗领域、研究者资质、项目经验、所在地域等因素，从公司临床研究供应商信息库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临床试

验机构及研究者供申办方选择。对于由多家临床试验机构共同参与的项目，项目经理首先建议合适的牵头单位，然后结合牵头单位及牵头研究者的意见，筛选其他临床试验机构。

项目经理基于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要求、综合人力资源等多种因素，筛选其他专业供应商。

4) 立项、伦理审查及签订合同：项目经理组织研究者会议，确定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研究表格以及病例报告表（CRF）等试验文件，将试验相关文件递交临床试验机构（或牵头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核，获取临床试验机构（或牵头单位）伦理批件后递交人类遗传管理办公室（如需）及其他各研究中心（如有）的伦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签署临床研究协议。

5) 试验物资准备、人员培训：采购部门进行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物资采购，CRA 确保研究中心启动前将物资运送至临床试验机构。公司组织项目人员培训。

②临床试验执行阶段

1) 启动会召开：召开临床试验启动会，讲解试验要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试验药品管理、生物样本管理、受试者管理、文件管理、试验物资管理、安全性事件管理、方案偏离管理和源数据管理等培训。

2)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招募人员或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受试者招募，CRC 协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受试者筛选、入组、试验产品发放、受试者随访、生物样本采集、试验数据采集录入、受试者出组、试验产品回收等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

3) 临床监查、稽查：CRA 根据各中心的入组情况及监查计划对其进行常规的监查访视，并安排不定期协同监查访视、稽查等。

4) 数据审核会、数据库锁定：CRC 完成数据录入，由 CRA 进行原始数据核对后，数据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清理，并召开数据审核会，经各方确认及研究者审批后锁定数据库。如需揭盲，由统计分析人员协助研究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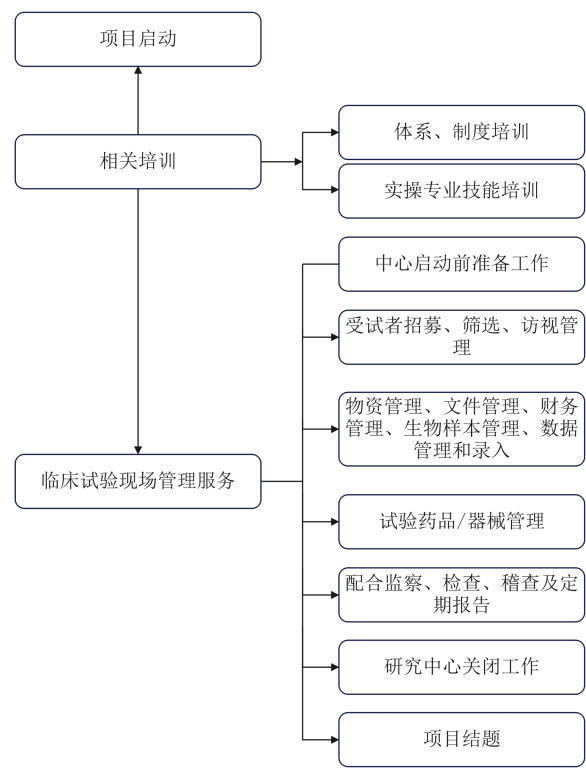
5) 统计分析报告：分析测试人员对生物样本进行分析测试，并将测试数据传输至统计分析人员，由统计分析人员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并出具统计分析报告。

告。

③临床试验收尾阶段

- 1）供应商费用清算：CRA 协助完成供应商费用清算。
- 2）报告撰写、报告交付：医学人员协助主要研究者撰写临床研究报告，经各方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经理组织整理注册申报资料并移交申办方。
- 3）机构资料归档、中心关闭：CRA 根据要求协助主要研究者提交各研究中心小结、临床研究报告等试验资料，进行资料归档，完成研究中心关闭。
- 4）内部结题：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管理制度》《临床试验项目归档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等要求完成内部结题。

（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丰富、稳定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高效的受试者招募能力是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形成了成熟的受试者招募体系，为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①项目启动：项目在公司立项，公司和申办方明确试验开展的研究中心，并在项目开展前明确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的服务内容，确定 CRC 的工作职责、工作

时间及服务期限等。

②相关培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组建 CRC 团队，并在 CRC 正式参与项目之前，完成公司相关制度、体系文件的培训，确保符合项目要求；同时，CRC 接受项目及研究中心要求的必要操作技能培训、受试者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等。

③研究中心启动前准备工作：调研研究中心及其主要研究者，并协助申办方拜访研究中心。协助申办方整理和递交研究中心机构立项、伦理审查相关文件，开展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的检验、检查标准以及费用收集等工作，并协助签署临床研究协议。

④受试者招募、筛选、访视管理：协助召开研究中心启动会，协助研究者对接受试者，开展受试者招募、筛选、访视等工作。

⑤物资管理、文件管理、财务管理、生物样本管理、数据管理和录入：协助研究者进行物资、文件、财务的管理工作；协助研究者采集、转运、处理、存储、运输生物样本；协助研究者收集原始数据，整理原始病历、报告单等，并将数据录入至电子数据采集系统或病例报告表中，解答各项数据质疑，协助研究者澄清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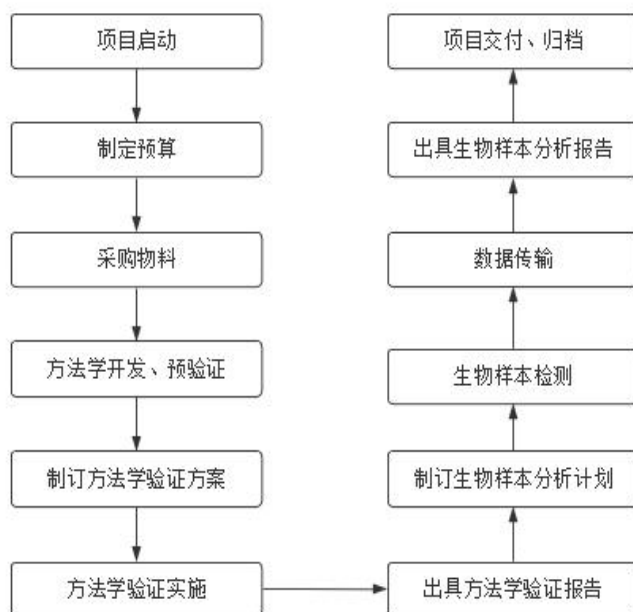
⑥试验药品/器械管理：协助研究者开展药品接收、储存、清点、发放、回收等管理工作，并协助研究者对受试者开展正确用药指导。

⑦配合监查、检查、稽查及定期报告：配合各单位开展项目监查、检查、稽查相关工作；定期将研究中心情况汇报给相关人员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沟通问题、解决问题。

⑧研究中心关闭工作：协助申办方关闭研究中心，协助研究中心进行质控、费用清算、资料归档等工作。

⑨项目结题：形成公司内部总结报告，与申办方确认工作的交付。

（3）生物样本分析



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阶段，需要通过对方法的不断调整来验证其可靠性，不仅需要考虑临床试验样本采集、分离、分装、储存、转运过程中待测物的稳定性，还需要考虑实验操作的便捷性、时效性、仪器的适配性和成本。公司拥有以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相关专业博士牵头的生物检测分析专业团队，掌握质谱定量技术，拥有丰富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经验。

生物样本分析实施过程中，公司具备良好的生物样本检测硬件条件。公司自有生物检测分析实验室，配套液质联用仪器、超高效液相仪等设备，建有光谱、色谱、质谱分析检测等技术平台。公司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体系标准，并获 CNAS 认可，连续四年满分通过卫生部药代动力学生物样本检测室间质量评价。

①项目启动：公司分配项目至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认所需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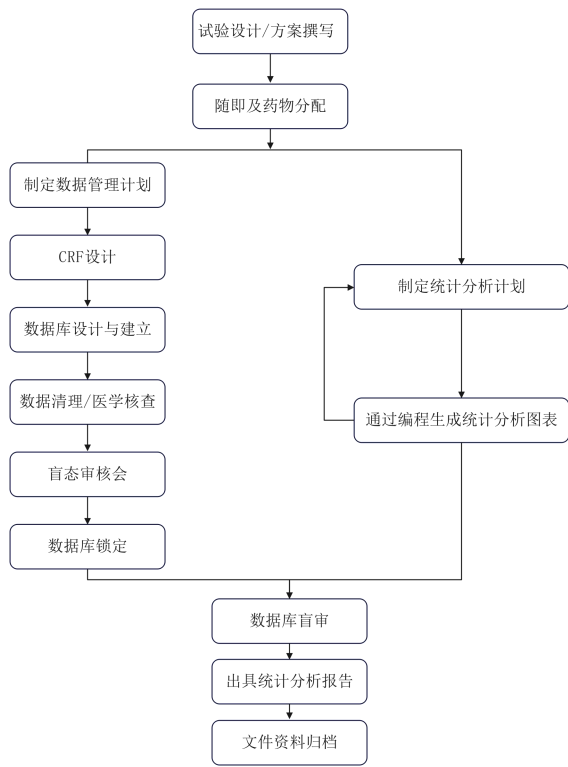
②制定预算：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预算。

③采购物料：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物料申购、预约仪器、核实关键物料的到位情况。

④方法学开发、预验证：项目经理牵头并组织人员依据临床给药剂量、化合物结构、分子量等信息，进行方法摸索，确定检测方法，并对方法进行预验证。

- ⑤制订方法学验证方案：项目负责人撰写方法学验证方案。
- ⑥方法学验证实施：按照方法学验证方案实施方法学验证，分析测试员执行实验操作。
- ⑦出具方法学验证报告：所有考察项验证通过后，撰写方法学验证报告初稿。
- ⑧制订生物样本分析计划：项目负责人撰写生物样本分析计划。
- ⑨生物样本检测：按照生物样本分析计划实施生物样本检测。
- ⑩数据传输：生物样本检测完成后，按照数据传输协议的要求将数据发送给数据管理人员。
- ⑪出具生物样本分析报告：生物样本检测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撰写生物样本分析报告。
- ⑫项目交付、归档：分析测试员分别制作方法学验证和生物样本分析的进样序列表、图谱，并移交至申办方；项目经理组织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

（4）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数据管理环节，公司采用先进的临床数据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从数据库开

发至数据库锁定全过程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制定统计分析计划环节，公司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的统计学专业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从临床试验统计学方法设计、实施到结果分析贯穿临床研究过程的生物统计分析服务。

生成统计分析报表环节，针对传统 BE 结果输出存在计算效率低、软件价格高、耗用时间长等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基于 Web 的生物等效性结果自动化快速输出系统，可实现 BE 统计分析报告自动化快速输出，实现了 BE 结果实时在线自动化处理和用户信息交互，是基于 R 语言开发的 BE 结果自动化快速输出的云端产品，较好地解决了 BE 结果输出问题。

①试验设计/方案撰写：统计师负责临床试验设计及研究方案统计部分的撰写，进行样本量计算与评估。

②随机及药物分配：非盲统计师依据研究方案制定受试者随机表及药物随机号供受试者随机入组和药物随机发放。

③制定数据管理计划：数据管理人员依据临床试验方案撰写数据管理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于数据收集之前定稿。

④CRF 设计：数据管理人员根据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CRF，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一致可靠，为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分析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⑤数据库设计与建立：数据库程序员依据 CRF、CDISC 标准进行标准化的数据库设计，并在 EDC 系统中搭建数据库。数据库在首例受试者随机入组前完成测试并上线。

⑥数据清理/医学核查：数据库上线后，完成数据的采集及录入。数据管理人员对数据进行清理和核查，同时配合医学人员进行医学数据核查及医学药学术语编码，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⑦盲态审核会：在全部数据录入完成且数据清理结束后，由研究者、申办方、数据管理人员和统计师等共同参与完成盲态审核会，对临床试验数据进行最终的核查和质量评估。

⑧数据库锁定：在全部数据录入完成且数据清理和审核结束后，数据管理人

员将数据库进行锁定并将所有用户数据库修改权限去除，确保数据无法被修改。

⑨制定统计分析计划：在制订数据管理计划至数据库锁定的过程中，统计师根据临床试验方案及病例报告表撰写统计分析计划，确定合适的统计分析方法，并与申办方讨论修改，在数据库锁定之前定稿，并由双方签署，以避免或降低临床试验中因主观或客观原因产生的偏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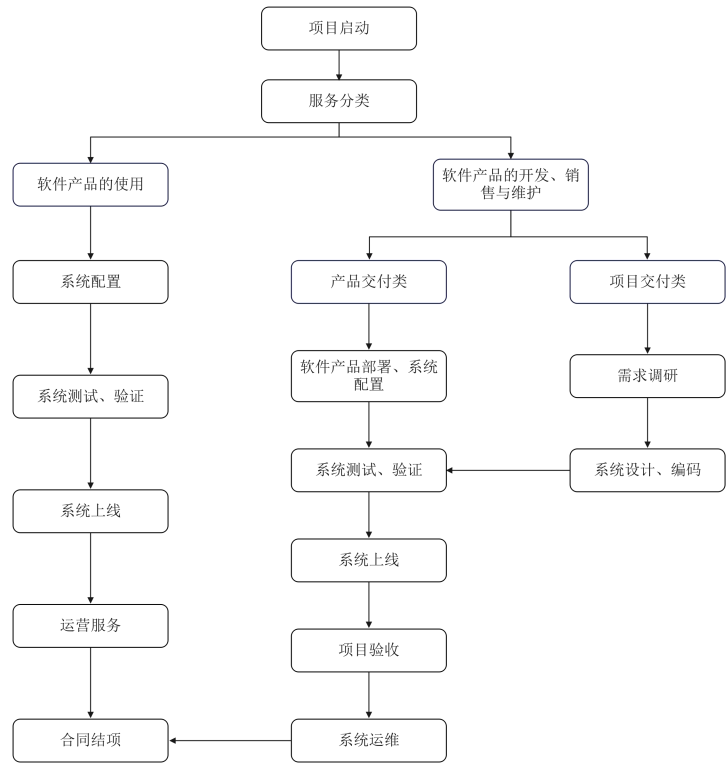
⑩通过编程生成统计分析图表：统计程序员根据统计分析计划，起草统计编程说明文档，编写统计分析程序，产生分析数据集和统计分析图表，统计分析结果由统计师审核验证。

⑪数据库揭盲：数据库锁定之后，非盲统计师释放随机盲底进行揭盲，按照统计分析计划执行统计分析。

⑫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数据库揭盲后，根据统计分析计划的要求，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报告。

⑬文件资料归档：研究结束后所有试验资料，包括试验数据、研究方案、统计分析计划、试验结果、总结报告等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规定归档，并交给申办方存档。

2、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公司从事的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1）软件产品的使用

①项目启动：项目签约启动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以及项目团队。由项目团队对客户业务进行需求调研以及业务表单的收集工作。

②系统配置：为用户注册使用账号，并按客户业务流程配置系统流程、表单，同时完成内部测试。

③系统测试、验证：项目经理组织客户对系统进行测试，同时以实际业务流程试运行来验证系统的满足性与可靠性。

④系统上线：项目团队组织客户进行上线前基础数据的整理、系统操作培训，并为客户提供上线支持，最终完成系统上线使用。

⑤运营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运行、系统使用支持、数据存储等服务，直至协议有效期终止。

（2）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

该类业务可分为项目交付类和产品交付类两种类型。其中，项目交付类需按

客户需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而产品交付类为客户购买公司标准化的软件产品。

①项目启动：项目签约启动后，公司任命项目经理以及项目团队。由项目团队对客户业务进行需求调研以及业务表单收集。

②内部测试：

如客户存在定制化需求，则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团队开展系统需求调研，产品经理根据需求调研内容，完成需求文档与需求原型设计。技术经理对原型进行UI设计、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并开展编码工作；测试人员根据需求和设计文件，完成内部系统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如客户需求为公司标准化产品，则项目经理组织技术团队为客户部署产品系统，并按客户业务流程配置系统流程、表单，同时完成内部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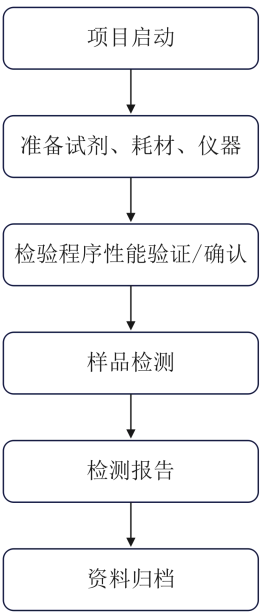
③系统测试、验证：项目经理组织客户对系统进行交付测试，同时以实际业务流程试运行来验证系统的满足性与可靠性。

④系统上线：项目团队组织客户进行上线前基础数据的整理、系统操作培训，并为客户提供上线支持，最终完成系统上线使用。

⑤项目验收：系统交付客户使用后，由项目经理与商务经理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⑥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后进入系统运维期，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直至协议有效期终止。

3、医学检验流程图



医学检验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 （1）项目启动：与项目需求相关的实验室负责对接项目，并根据项目特性制定检测方法。
- （2）准备试剂、耗材、仪器：实验室负责拟定所需试剂、耗材、仪器以及其他设施等。
- （3）检验程序性能验证/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和指导实验室对检验程序进行性能验证/确认，实验室负责人组织人员将审核后的检验程序撰写成 SOP。
- （4）样本检测、检测报告：实验室按项目 SOP 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检测报告。
- （5）资料归档：对所有电子数据和纸质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业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变动情况说明
发明专利数量（项）	25	23	16	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产生研发成果，发明专利数量稳步增长

业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变动情况说明
软件著作权数量（项）	170	151	115	7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研发投入，软件著作权数量稳步增长
研发费用（万元）	1,030.85	1,998.83	1,394.72	1,070.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升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服务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研发创新，并将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进一步促进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药监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及仿制药审批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及政策的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药审中心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药品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开展药品审评相关理论、技术、发展趋势及法律问题研究等工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承担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定（认证）、监督抽查以及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开展检查理论、技术和发展趋势研究、学术交流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制度。目前，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委员会	2020年7月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2	《化学药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 《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7月	明确了化学药品、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册资料受理部门，并对申报资料基本要求、申报资料审查要点、申请表审查要点、受理审查决定和受理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指导说明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	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样品注册的基本要求、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等，其中规定了药品申请所需进行的临床前及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5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设立或者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专门部门，统筹药物临床试验的立项管理、实验用药品管理、资料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持续提高药物临床试验质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与注册、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都做出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	从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药品管理进行了规定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0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三部分，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
9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并且政府通过医保支付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选用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医药行业出台各项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完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质量和疗效评价体系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	2022年2月	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更新《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
3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继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健全一致性评价政策和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科技部等八部门		技术标准，更新完善参比制剂目录，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持续跟踪监督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的仿制药质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得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6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选择参比制剂，并开展一致性评价研发申报
7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9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
10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4月	促进仿制药研发：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工艺制造水平；严格药品审评审批；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完善支持政策：及时纳入采购目录；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发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
1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专利侵权风险，鼓励仿制药发展，探索建立药品审评审批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12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8月	持有人负责药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对药品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制造、经销配送、不良反应监测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研发机构及科研人员可以作为持有人
13	《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6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上市相关法律责任，由药品注册申请人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应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
14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原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5年11月	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实行同品种集中审评、允许申请人主动撤回不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严格审查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严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行为；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由审批改为备案
1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就如何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目标提出改革方向和措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对于完善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监管体系，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

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促进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

（1）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积极推动仿制药发展。

随着监管部门对药品研发过程的规范性、研发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要求的逐步提高，为了降低时间及资金成本，医药企业需要寻求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的支持，以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成功率。这一趋势促进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已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

2020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

进仿制药替代。

2020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决定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于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我国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建立，将在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方面长期发挥作用。受益于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建立，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临床研究服务领域的盈利能力提升。

（3）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后三年内实施。

公司是一家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药品临床试验制度的实施为公司业务开辟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4）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我国将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药品集中采购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上述因素将促进医药研发投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9年12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正式落地。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核心在于药品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允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自行或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并对生产、销售的药品质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形成较好的投资回报预期，增强了其药物研发创新的积极性。

公司所处临床研究服务行业，将受益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所带来的医药研发投入的提升。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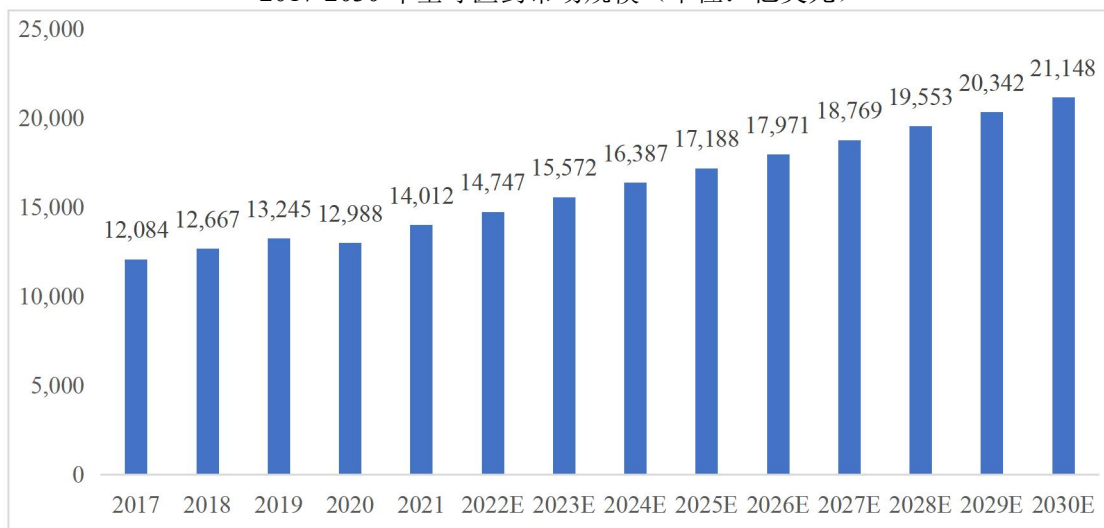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医药研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医药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促进了医药研发行业的发展。

1、医药研发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研发行业概况

医疗保健需求是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这一需求伴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而日益增加，而其刚性则随着全球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而不断加深。同时，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提升了居民医疗保健消费的能力和可及性，而居民受教育情况改善、传染性疾病以及慢性疾病高发等因素则进一步刺激了居民医疗保健的消费意愿，进而带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2,08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1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77%，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148 亿美元。

2017-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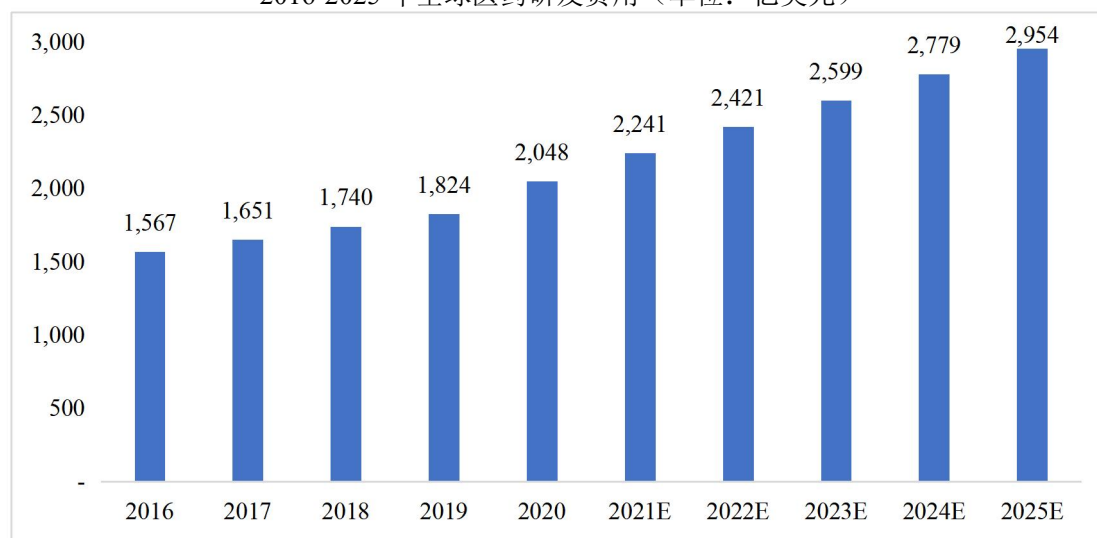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伴随着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医药研发行业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从 2020 年的 2,048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2,9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0%。

为了降低药品研发风险及成本，缩短研发周期，预计将有更多的医药企业选择专业化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开展医药研发工作。

2016-2025 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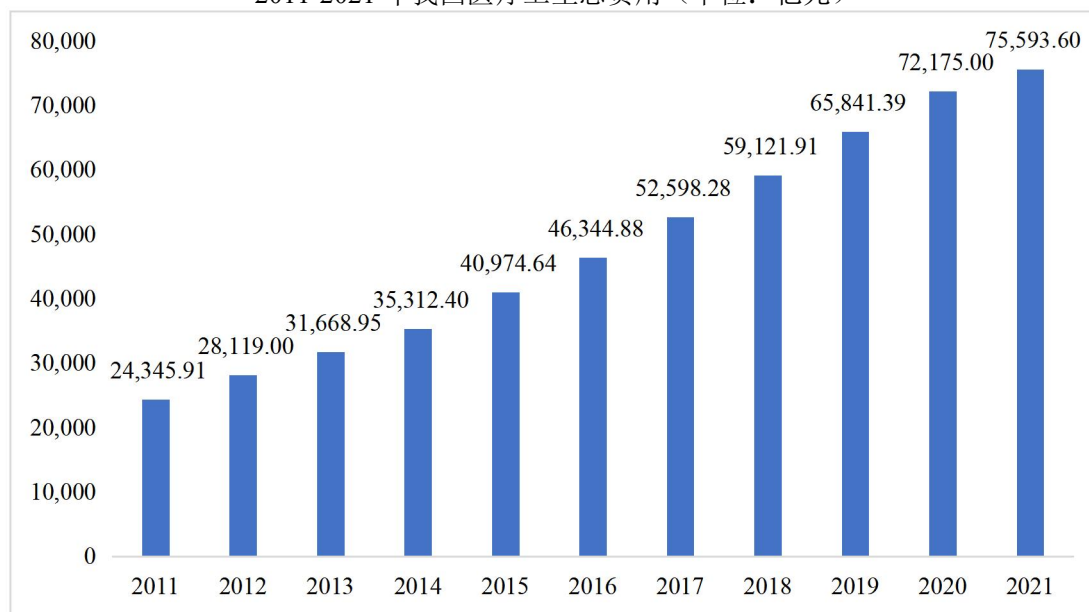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中国医药研发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健康卫生观念提升以及老龄化进程不断加深，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以及医药市场规模均呈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为 24,345.91 亿元，至 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规模已达到 75,593.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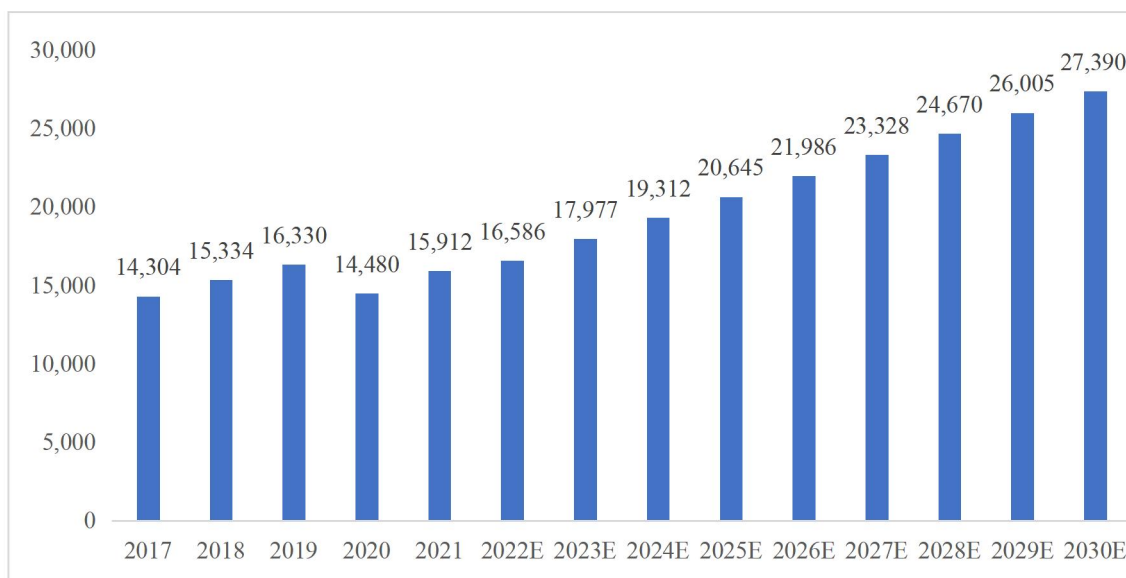
2011-2021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7 年以来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645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27,390 亿元。

2017-2030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目前，我国现有研发投入与欧美、日本等医药研发大国还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提升、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药企研发实力的增强，国内医药研发支出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3-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27%。

此外，我国药企研发强度也在逐年提高，2013 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强度仅为 1.69%，2022 年这一比例已上升至 3.5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医药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研发生产周期长等特点，并且随着技术进步日益加快、医药监管不断趋严，医药企业经营压力日渐凸显。因此医药企业聘请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协助研发的模式逐步形成，并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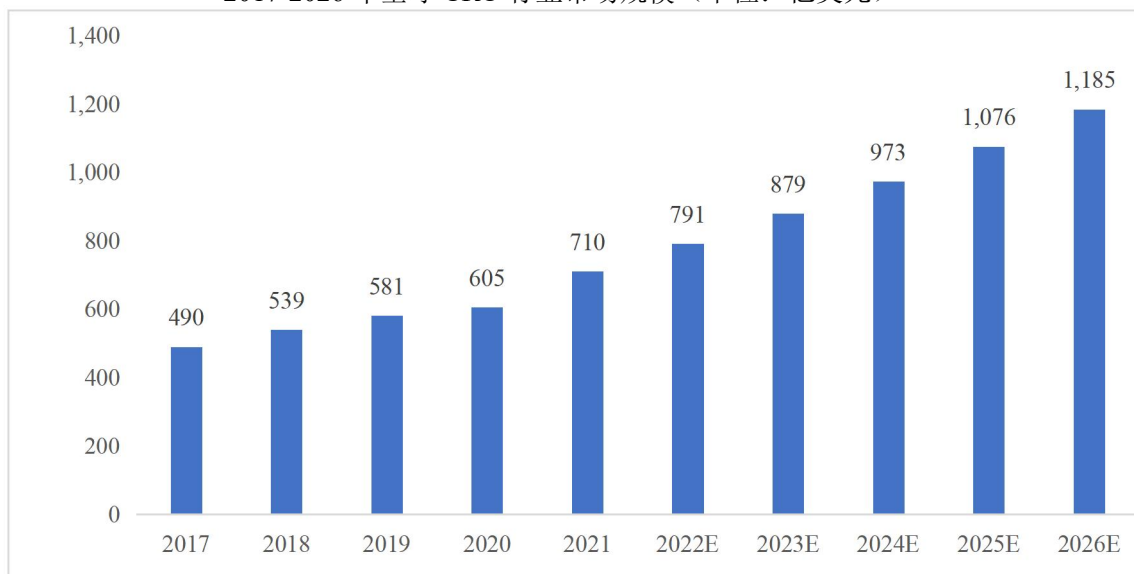
2、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CRO 行业概况

CRO 行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源自美国，随着全球各国药物研发的复杂化和制药行业竞争的激烈化，叠加药品专利持续到期以及研发产业线的后期成果稀缺等因素，医药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和风险，逐步将研发工作外包，CRO 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水平。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全球医药 CRO 行业规模由 2017 年的约 490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约 71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71%。预计此市场将持续扩大，2026 年达到约 1,185 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79%。

2017-2026 年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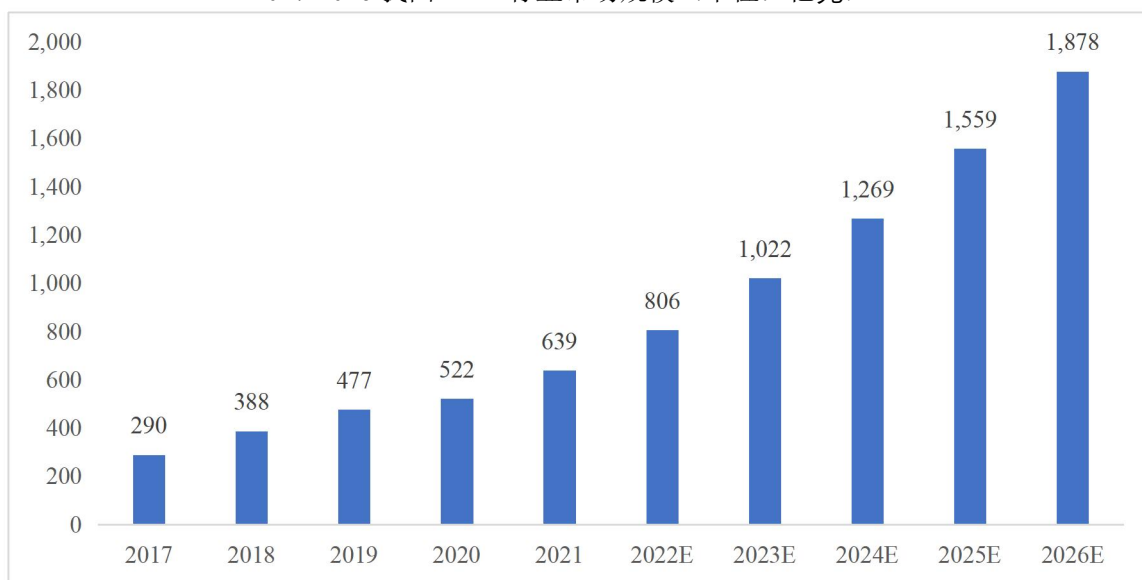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国内 CRO 行业概况

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为 CRO 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国 CRO 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较快。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 CRO 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9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39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84%。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至 1,878 亿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4.06%。

2017-2026 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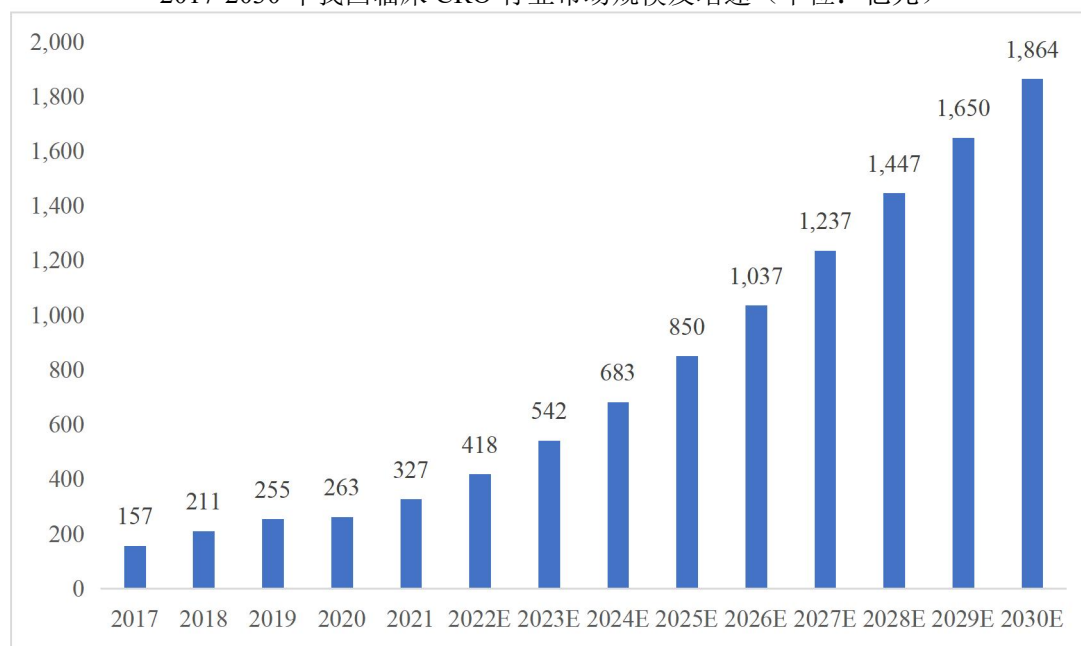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①我国临床 CRO 市场现状

CRO 行业的服务范围基本覆盖了新药及仿制药的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和

领域。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临床试验阶段 CRO 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57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3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3%；预计中国临床阶段 CRO 市场的规模将从 2021 年的 327 亿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1,864 亿元，2021 年至 2030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4%。我国临床 CRO 市场前景广阔。

2017-2030 年我国临床 CRO 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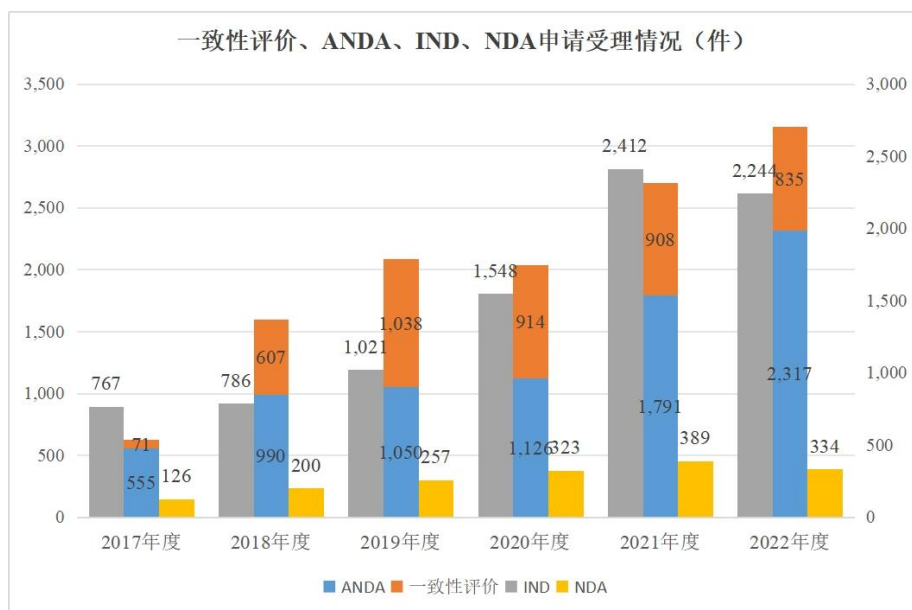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②药品注册申请情况

我国是全球仿制药大国。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CDE 受理仿制药上市相关申请涉及一致性评价与 ANDA（同名同方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上市许可申请）两类。2017 年以来，一致性评价和 ANDA 申请受理数量整体呈增长态势，并于 2022 年合计达到 3,152 件。

2022 年度，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NDA（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数量分别为 2,244 件和 334 件。



数据来源：国家药监局年度药品审评报告

（3）医药研发服务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①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信息化

在传统的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往往存在纸质记录较多、各业务流程不统一、衔接差、数据流转不通畅等问题。近年来，国家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技术指南》《临床试验的电子数据采集技术指导原则》等法规，推动我国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向信息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借助 AI、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临床研究服务企业的管理正逐步向信息化方向转变，在提升数据准确度的同时，满足数据留痕的需要，有效减少了人为失误带来的效率降低并确保了数据的可信度，降低临床试验成本。

②服务方式由被动单项交易向主动服务模式转变

传统的 CRO 企业与医药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单向的、被动性的一次性交易，其职责主要是执行医药企业提出的临床要求。随着 CRO 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领先、具有前瞻性的 CRO 企业凭借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正逐步向主动研发模式转变，进而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且专业化的服务。该模式能够有效提高药品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并与客户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③CRO 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从国际医药研发服务企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拥有特定领域的特色研发服务能

力是确保 CRO 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随着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逐步出现了在细分药物领域具备研发服务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为医药企业提供独特和差异化的研发服务。未来，专业化、特色化的研发服务将成为医药研发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CRO 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涉及医学、药学、统计学等多个交叉学科，对科研技术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

临床研究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集中体现在临床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临床研究的效率、可控性和安全性，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诸多方面，要求临床研究服务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较强的技术实力。该行业对试验规范性要求高，数据和报告需接受监管部门核查，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需要具备较高的科学和职业素养。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同时，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此外，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为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提供了支撑。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

完善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临床试验成本。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研究的深刻理解，可为客户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供基于临床试验阶段不同品类药物特性的指导性意见，协助客户统筹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整体流程，提高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

4、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CRO 行业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临床试验领域需要参与者具有医学、药学、统计学等专业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协调参与试验的申办方、研究者等多方资源。由于项目经验的积累、研发和创新应变能力的建立、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足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2）品牌壁垒

由于临床试验对专业性要求高，客户在寻找临床 CRO 企业时，通常会选择在该药治疗领域拥有临床研究经验的公司，以提高临床研究效率。同时，具有行业经验的临床 CRO 企业通常拥有较高的品牌保证，研究质量较高，可以减少临床试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或缺乏经验引起的试验失败风险。

此外，临床 CRO 企业在获得客户信任后，客户通常会与临床 CRO 企业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并确保服务质量，新的临床 CRO 企业很难进入其中。

（3）资源壁垒

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药物或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必须在具备相应资格的医疗机构实施。临床 CRO 企业往往需要结合药物的治疗领域、医疗机构的专业方向等因素，帮助申办方寻找合适的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并在服务过程中与临床试验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形成自身服务资源优势。

新的临床 CRO 企业很难在短期内与临床试验机构建立起广泛而又深入的合作关系。

5、行业发展态势

（1）原研药专利到期，仿制药行业持续扩容

对于仿制药企业来说，仿制药在安全性、效力、作用以及适应症方面与原研药一致，原研药的专利到期对仿制药的市场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人口基数攀升叠加人口老龄化增加了全球医疗卫生需求，为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多国政府的医疗政策也支持仿制药发展，仿制药行业有望持续增长。

（2）行业监管体制趋于严格

自 2017 年起，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成为 ICH 正式成员，并推动了一系列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药品行业的监管要求愈加严格。经过近年来的规范化调整，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及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3）创新药发展更加迅速

新需求和新技术驱动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自主研发和进口替代加速医药行业的研发创新，越来越多的创新药上市并实现商业化，国产创新药整体质量有望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改善。

（4）医药研发市场逐渐由欧美国家向新兴国家转移

全球医药产业呈现集聚发展态势，主要集中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印度、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坚实的产业基础，行业发展领先全球。与此同时，一方面，许多跨国企业为了扩大在全球生命科学与医药市场的影响力，纷纷在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建立了总部和全球创新中心；另一方面，新兴国家的本土企业也在积极与境外企业合作。近年来新兴国家正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本国医药研发体系，逐步抢占全球医药研发市场，医药研发市场逐渐由欧美国家向新兴国家转移。

6、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医药研发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跨国医药企业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体系布局，逐年提高研发投

入，并在中国建立了研发中心；我国正面临着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慢性病发病率提升等问题，人均医药消费需求增长迅速，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亦不断增长。

目前，国内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凭借成本及服务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医药企业的选择。同时，本土医药企业也乐于委托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开展研发工作，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国内医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我国 CRO 行业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

②医药研发行业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明确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要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国家政策对仿制药、医疗器械、创新药研发及推广的支持，为我国药物研发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③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数量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2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2 年，我国一致性评价及 ANDA 申请达到 3,152 件，同比增长 16.78%；IND 申请达 2,244 件，NDA 申请达 334 件。

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数量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对临床研究服务的需求。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缺乏

临床研究服务行业属于人才、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是公司能够长远发展的核心保障。国内临床研究服务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部的培训体系不够完善，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专业人员需求缺口较大，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

②国际 CRO 企业带来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医药研发市场逐渐由欧美国家向新兴国家转移，国外大型 CRO 企业也陆续以合资、设立独资企业或收购国内企业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这些国际 CRO 企业成立时间长、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技术水平高、业务覆盖领域广，将给国内 CRO 企业的发展带来竞争压力。

7、行业周期性特征

CRO 行业的发展与医药研发的发展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并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影响，但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9、与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关系及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是一家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CRO 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CRO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研究组织，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且高度专业化，能够帮助医药企业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

（1）与上游的关系

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药物或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必须在具备相应资格的医疗机构实施，因此公司上游主要为临床试验机构（主要为医院），其主要为公司提供符合 GCP 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研究场所、指派合格的研究者和医护团队等服务。

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为公司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控制临床研究成本提供了保障。

（2）与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下游为医药行业，主要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等。

医疗保健需求是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需求特征，这一需求伴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日益增加，

进而带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

随着药物研发的复杂化和医药行业竞争的激烈化，叠加药品专利持续到期以及研发产业线后期成果稀缺等因素，医药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和风险逐步将研发工作外包，CRO 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幅水平。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仿制药、医疗器械、创新药研发及推广，为我国药物研发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在此背景下，下游医药企业和药品研发机构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临床研究药物数量不断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竞争态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CRO 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

①CRO 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看，CRO 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相关企业在 CRO 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跨国客户资源积累，资金和技术储备充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行业研究报告》（2023 年 6 月），全球 CRO 市场主要竞争者有艾昆纬、百时益、徕博科、赛纽仕、PRA 等。2021 年度，上述五家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约占整个 CRO 市场的 38.5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RO 业务收入（亿美元）	市场份额
艾昆纬	75.56	10.64%
百时益	60.20	8.48%
徕博科	58.46	8.23%

企业名称	CRO 业务收入（亿美元）	市场份额
赛纽仕	40.09	5.65%
PRA	39.21	5.52%
前五竞争者合计	273.51	38.52%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行业研究报告》（2023年6月）。

A. 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股票代码：IQV.N）

艾昆纬创立于1982年，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I-IV期临床试验及相关的实验室与分析、咨询服务。艾昆纬员工超过8万人，在大约10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2022年艾昆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53.37
营业收入	144.10
净利润	10.9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B. 百时益（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PPD.0）

百时益成立于1986年，是生物制药行业领先的临床开发和实验室服务的全球提供商。在全球47个国家设有办事处，拥有超过2.6万名员工。

C. 徕博科（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股票代码：LH.N）

徕博科创立于1971年，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全面的临床试验和端到端的药物开发服务。徕博科在全球拥有超过8万名员工。2022年徕博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1.55
营业收入	148.77
净利润	12.7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D. 赛纽仕（Syneos Health Inc，股票代码：SYNH.0）

赛纽仕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合同研究组织，专注于为生

物制药和医疗设备行业提供第一阶段到第四阶段临床开发服务。该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等疑难杂症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高度差异化的治疗方法和专业知识。赛纽仕在全球拥有超过 2.9 万名员工。2022 年赛纽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1.99
营业收入	53.93
净利润	2.6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E. PRA (PRA Health Sciences, Inc)

PRA 成立于 1976 年，于 2021 年被爱恩康（股票代码：ICLR.O）收购，为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提供临床开发服务。2021 年度 CRO 业务收入为 39.21 亿美元。爱恩康成立于 1990 年，是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爱恩康向全球的医药、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研发外包服务，专注于从化合物选择到 I-IV 期临床研究的战略开发、管理和项目评估。爱恩康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2022 年爱恩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1.85
营业收入	77.41
净利润	5.0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②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中国 CRO 市场主要竞争者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昆泰医药、昭衍新药等，在 2021 年，上述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约占中国 CRO 市场的 47.5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RO 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药明康德	139.29	23.11%
康龙化成	55.22	9.16%
泰格医药	51.87	8.61%
昆泰医药	24.91	4.13%

企业名称	CRO 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昭衍新药	15.13	2.51%
前五竞争者合计	286.42	47.52%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行业研究报告》（2023年6月）

A. 药明康德（股票代码：603259.SH, 2359.HK）

药明康德成立于2000年，向全球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服务范围贯穿从小分子药物发现到推向市场的全过程，以及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从产品开发到商业化生产服务、医疗器械测试服务等。2022年药明康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46.90
营业收入	393.55
净利润	89.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B. 康龙化成（股票代码：300759.SZ, 3759.HK）

康龙化成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业务遍及全球，在药物发现、临床前及早期临床开发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22年康龙化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4.93
营业收入	102.66
净利润	13.5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C. 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SZ、03347.HK）

泰格医药成立于2004年，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I-IV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等全方位服务。2022年泰格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总资产	274.47
营业收入	70.85
净利润	22.7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D. 昆泰医药（艾昆纬中国）

昆泰医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艾昆纬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为制药企业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临床研究等服务。

E. 昭衍新药（股票代码：603127.SH、6127.HK）

昭衍新药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范围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等。该公司还从事少量药物筛选等药物发现向研究、临床试验、政策法规咨询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2022年昭衍新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3.64
营业收入	22.68
净利润	10.7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国际市场老牌企业经验丰富积极布局中国业务，国内市场头部企业凭借成本和人才优势发展迅速，已经在海外布局。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医药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我国CRO行业也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目前我国已经出现了众多优秀的临床CRO企业，如泰格医药、阳光诺和、博济医药、诺思格、万邦医药、发行人等。同时许多国外CRO企业也陆续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这些CRO企业凭借充足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累积的优质客户资源，取得订单并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全球大型CRO企业在国内也已经深耕多年，是我国本土CRO企业的重要竞争对手。

（2）行业未来竞争态势

我国临床 CRO 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的临床试验服务类型单一，未能形成核心竞争力，在市场规模、业务范围、行业认知度等方面均与跨国临床 CRO 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我国临床 CRO 行业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2015 年 7 月启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对打击药物研发数据造假，营造诚实守信的药物研发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提高了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

此外，随着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行业对于临床 CRO 企业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拥有完善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具备强大数据管理能力、在某一特定领域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更能够得到市场的青睐，逐渐抢占市场份额，并成为 CRO 行业的中坚力量。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SZ、03347.HK）

泰格医药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是深交所创业板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格医药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2022 年度，泰格医药营业收入为 70.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7 亿元。

（2）阳光诺和（股票代码：688621.SH）

阳光诺和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过程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2022 年度，阳光诺和营业收入为 6.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 亿元。

（3）博济医药（股票代码：300404.SZ）

博济医药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博济医药是一家专业的 CRO 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

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2022年度，博济医药营业收入为4.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8亿元。

（4）诺思格（股票代码：301333.SZ）

诺思格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诺思格是专业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即临床CRO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具备临床试验全链条服务能力。2022年度，诺思格的营业收入为6.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亿元。

（5）万邦医药（股票代码：301520.SZ）

万邦医药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具备提供药理学研究和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的能力。2022年度，万邦医药营业收入为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9亿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融资渠道、市场布局等方面与临床CRO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凭借专业的人才队伍、有力的技术支撑，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医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带头人拥有近30年的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研究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为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遵循GCP和ICH-GCP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

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已为包括天宇股份（300702.SZ）、石四药集团（02005.HK）、新华制药（000756.SZ）、复星医药（600196.SH）、上海医药（601607.SH）、歌礼制药（01672.HK）、海正药业（600267.SH）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人员储备、业务经验、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型团队”等称号。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临床 CRO 行业涉及医学、药学、生物统计学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经验积累等方面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汇集了具有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并通过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冬生从事临床药理学和药物基因组学研究近 30 年，主持及参与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五十余项；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晖从事心血管药理学与临床药理学研究近 20 年，主持及参与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三十余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75%以上员工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硕士、博士学位，系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②公司掌握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核心技术优势

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并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形成了以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为主导的临床研究服务模式，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领域建立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有效帮助医药企业提高药物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

药物临床研究的高难度主要表现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方面，其主要难点、公司的解决方案及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难点	解决方案	代表性项目
高变异药物	高变异药物在同一受试者不同时期服用的药代动力学参数变异度（即个体内变异度）较高，需要更多受试者参与临床研究，且容易出现抽样误差，项目失败风险增加	1、基于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数据，了解同类/类似药物的药代动力学特征，为方案设计提供指导 2、应用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充分分析制剂间差异、受试者个体特征差异，以及给药周期、采血时点、清洗期等对变异产生的影响，并基于上述研究，设置合理的分析方法，最终形成科学的临床试验方案，降低高变异对试验结果的影响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己酮可可碱缓释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布南色林片、缬沙坦片、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片等
窄治疗窗药物	窄治疗窗药物的最小有效浓度与最低中毒浓度的区间范围较小，等效允许的范围更窄，对药物研发及临床研究的要求较高	1、在进行临床试验前，基于药物特征，结合同类/类似药物临床试验经验及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充分评估影响药物个体内变异的因素，为临床前药物研发提供指导，尽量缩小仿制药与可比制剂的差异 2、临床试验过程中，应用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设置科学合理的试验方案，降低可控的个体内变异，避免因临床误差导致不符合等效标准的情况	丙戊酸钠片、丙戊酸钠缓释片等

项目类型	项目难点	解决方案	代表性项目
长半衰期药物	长半衰期药物在体内代谢较慢，导致给药时间间隔较长 长半衰期药物若采用交叉设计（每个志愿者都服用仿制药和参比制剂），则清洗期长、采血时长较长，容易导致受试者脱落，影响试验结果 若采用平行设计（每个受试者只服用仿制药或参比制剂一个品种）则很难做到两组志愿者特征相对一致，所需要的样本量也更大，项目不等效的风险增加	1、公司以有利于试验成功和反映“制剂真相”为前提，根据长半衰期药物药代动力学特性，结合过往项目数据，解析药物变异影响因素，合理确定试验类型（交叉设计或平行设计），在保障试验成功率的同时，尽量降低样本数量，缩短试验周期 2、公司拥有长半衰期药物临床研究实践经验，在对药物变异影响因素进行合理评估的基础上，设置志愿者入选标准，最大程度确保两组志愿者特征相对一致，有助于平行设计对照组志愿者的筛选，降低试验误差 3、临床试验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药物的释放特征，在符合试验规程的前提下，科学设计采血时点，减少采血周期，进而降低志愿者脱落数量，提升试验成功率	恩替卡韦颗粒、拉莫三嗪片、盐酸多奈哌齐口腔崩解片等
长效制剂	长效制剂基于长效释放工艺，一次给药后药物浓度可以维持几周至几个月 此类药物制剂工艺复杂，通常为注射给药，临床给药过程影响体内释放，进而影响试验成功 长效制剂开展临床研究的周期较长，多数研究需要在患者中进行，存在合并用药的情况，影响药物浓度	1、针对各药物的长效释放机制，建立合理的制剂评估方法，帮助选择进入临床研究的合适批次 2、在给药方面根据药物特点，出具给药 SOP，指导研究者标准化给药，降低给药过程产生的变异 3、基于受试人群疾病状态和常用药物设计方案，对研究中出现的合并用药给予专业意见，降低合并用药对结果的影响	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注射用利培酮微球、阿立哌唑长效肌肉注射剂
特殊释放机制药物	特殊释放机制药物的释放特征较为特殊，如缓释制剂（通过延缓药物在体内的释放、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延长药物作用的制剂）、肠溶制剂（定位在肠道内溶解的制剂）、口崩片（在唾液中快速溶解并经舌下静脉直接吸收，或在口腔内快速崩解的制剂）、舌下片（舌下能迅速溶化的制剂）等，需要充分考虑制剂的释放特征进行试验设计和临床现场管理，以降低临床因素	针对调释制剂（缓释制剂、肠溶制剂），因其释放特征决定了体内药代动力学结果，在开展临床研究前，公司即与申办方就药学研究结果进行充分讨论，综合考虑受试者生理状态、病史等对调释制剂吸收产生较大影响的因素，结合公司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合理设计临床试验方案，并确保其充分、有效执行，避免非预期变异产生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非洛地平缓释片、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马来酸阿塞那平舌下片、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氯氮平口崩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

项目类型	项目难点	解决方案	代表性项目
	造成的变异		
特殊受试人群药物	部分药物需面向特殊人群开展临床试验,如部分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抗精神分裂症药物等需要选用存在相应病症的受试者;部分具有生殖毒性的女性用药物需要在绝经期妇女中进行研究 因研究人群特殊,且合格受试者数量相对稀缺,导致项目在受试者的招募和管理、平衡病理状况与药物评价方面的难度增加	1、公司在对药物在体内吸收、分布、代谢、排泄过程全面理解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适应症人群生理、病理特征,在不影响制剂评估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受试者入选标准,尽量扩大受试者入选范围 2、公司依靠遍布全国的临床试验机构优势,充分发掘潜在受试者资源,保障项目顺利执行	氯氮平片、奥拉帕利片、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依西美坦片等
暂无明确评价指标要求的药物	部分药物不通过体内吸收发挥治疗作用,体内吸收反而可能影响用药安全,如铋剂(一种黏膜保护剂,能在酸性环境下产生沉淀,形成弥散性的保护层覆盖于溃疡面上,促进溃疡黏膜再生和溃疡愈合 铋剂广泛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腹泻等方面)。目前监管机构并未明确该类药品的 BE 评价设计以及评价指标要求,临床研究需要针对药品特点,分别进行试验论证	公司根据药品特点和审评关注点,结合药物历史临床试验数据及方案设计,探索并制定评价方案	枸橼酸铋钾胶囊、枸橼酸铋钾颗粒、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

③创新药临床研究领域的项目经验优势

创新药方面,公司相继承接了 ATAP-M8(实体瘤领域)、GMDTC(重金属解毒领域)、ABRJ(前列腺癌领域)、C66(糖尿病肾病领域)、ASC16(抗病毒领域)、ASC40(抗病毒领域)等一系列代表性项目。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④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长期进行技术积累和信息平台建设的投入,形成软件著作权 170 项,通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临床研究服务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数据中心，并自主研发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覆盖实验室管理、临床研究机构管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受试者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⑤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不断进行业务深耕和拓展，逐渐形成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服务模式。公司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实现了临床研究各业务流程信息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医药企业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质量及效率；客户无需将时间浪费在寻找不同的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结果验证等冗长繁复低效环节，提升客户采购效率。

⑥完善的 SOP 体系优势

公司遵循 GCP 和 ICH-GCP 要求制定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SOP 体系，涉及医学管理、项目管理、监查管理、质量管理、协调管理、招募管理、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等各业务环节，有助于确保公司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

公司建立了 SOP 体系运行反馈机制，及时对 SOP 体系进行梳理，不断总结经验，并结合最新的临床试验管理方法和法规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其符合最新的行业要求，充分保障临床试验的质量与效率。

⑦客户及供应商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完善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临床试验成本。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研究的深刻理解，可为客户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供基于临床试验阶段药物特性的指导性意见，协助客户统筹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整体流程，修改、完善临床前药学研究方案，提高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

公司已为包括天宇股份（300702.SZ）、石四药集团（02005.HK）、新华制药（000756.SZ）、复星医药（600196.SH）、上海医药（601607.SH）、歌礼制药（01672.HK）、海正药业（600267.SH）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科

研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为公司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控制临床研究成本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国内外医药研发市场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对升级试验、检验及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引进人才、全国性临床试验站点布局等的投入力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错失市场良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CRO 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研发、信息化、商务拓展、企业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大量高端专业人才。虽然公司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但目前人力资源情况仍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仍需持续引进高端专业化人才。

③相对于大型 CRO 企业，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但与大型 CRO 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主要为主营业务接近，且相关业务占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泰格医药	一家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为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企业提供临床研究解决方案；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和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	泰格医药主营业务与公司基本一致，可比性强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阳光诺和	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阳光诺和“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服务”业务与公司可比性强,同类业务占阳光诺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4.67%
博济医药	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以及 CDMO 服务,涵盖了药物研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同时还进行了部分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博济医药“临床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可比性强,同类业务占博济医药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7.33%
诺思格	专业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服务涵盖医药临床研究的各阶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等	诺思格主营业务与公司可比性强,同类业务占诺思格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4.96%
万邦医药	一家同时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的综合型 CRO 企业,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提供专业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万邦医药“临床研究服务”业务与公司可比性强,同类业务占万邦医药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6.41%

（2）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临床研究服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367,035.78	700,154.19	518,736.67	317,623.39
阳光诺和	46,070.12	67,639.45	49,285.68	34,681.54
博济医药	22,557.68	41,105.99	31,464.99	25,715.05
诺思格	36,194.75	63,752.02	60,842.58	48,444.97
万邦医药	15,124.29	24,621.23	20,043.91	13,309.45
中位数	36,194.75	63,752.02	49,285.68	34,681.54
发行人	17,640.33	34,660.33	21,649.73	14,301.1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367,035.78	700,154.19	518,736.67	317,623.39
阳光诺和	14,409.96	23,449.84	21,434.52	14,200.18
博济医药	19,698.57	31,788.59	23,659.35	17,548.44
诺思格	36,194.75	60,541.42	58,294.34	46,691.08
万邦医药	10,996.77	18,811.92	14,973.36	9,955.55
中位数	19,698.57	31,788.59	23,659.35	17,548.44
发行人	16,925.57	33,318.22	21,219.85	14,282.42

公司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收入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区间范围内。

（3）研发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实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截至 2022 年末）	发明专利数量（截至 2022 年末）	软件著作权数量（截至 2022 年末）
泰格医药	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阳光诺和	55	36	52
博济医药	48	27	17
诺思格	9	3	199
万邦医药	4	2	16
发行人	48	23	151

注：诺思格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相关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济医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地域分类构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医药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8.03	7.12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76	6.96
	3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7.60	6.84
	4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67	4.53
	5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653.15	3.70
	合计		5,148.20	29.14
2022 年度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85.40	14.08
	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916.24	8.40
	3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8.65	5.13
	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4.52	5.00
	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1.53	4.64
	合计		12,926.34	37.25
2021 年度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8.54	15.18
	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401.48	6.47
	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000.32	4.62
	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04	4.41
	5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1.28	3.93
	合计		7,496.66	34.61
2020 年度	1	歌礼制药有限公司	1,393.13	9.74
	2	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6.61	7.31
	3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7.72	6.06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7.38	5.92
	5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5.65	5.84
	合计		4,990.49	34.87

注 1：向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2：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重庆药友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吉斯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3：向歌礼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甘莱制药有限公司、歌礼药业（浙江）有限公司、歌礼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4：向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睿鼎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5：向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6：向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7：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迪康乐尔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 8：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金额
湖南湘雅博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456.33	1,092.48	417.06	-	1,965.88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	1.77	35.67	34.57	-	72.00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554.13	895.58	800.53	167.17	2,417.42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	24.75	42.53	16.07	9.15	92.49
咸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486.51	699.55	667.22	545.55	2,398.83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	23.84	11.14	77.75	-	112.74
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288.21	429.28	421.33	94.57	1,233.40
	销售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	-	58.58	-	58.58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0.31	155.42	-	-	155.73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	29.89	80.77	9.04	27.02	146.73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金额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数据软件	4.64	17.44	18.28	17.34	57.69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	88.79	82.47	75.77	12.73	259.76
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液质联用仪 2 台	-	-	-	457.16	457.16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	441.96	609.51	846.26	1,046.61	2,944.34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血浆样品测试、CRC 服务	-	-	82.08	30.17	112.25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14.24	11.11	35.61	9.50	70.47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93.61	1,049.07	1,095.54	608.64	3,146.86
	销售	医学检验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40.71	35.10	0.78	-	76.59
中南大学	采购	专利	159.35	-	-	-	159.35
	销售	医学检验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544.94	8.06	0.09	-	553.10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2.12	222.95	1.13	566.08	792.29
	销售	临床研究服务、医学检验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38.99	11.09	10.87	0.29	61.24

注 1：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包括其控制下的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注 2：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包括其控制下的北京华睿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经常性采购、销售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可能会向医院采购临床试验机构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符合 GCP 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研究场所、指派合格的研究者和医护团队等），此时临床试验机构为公司的供应商；临床试验机构、相关企业及单位为开展临床研究，可能会向公司采购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医学检验服务，此时临床试验机构、相关企业及单位为公司的客户。

此外，公司向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同时采购其 EDC 系统与服务。

（2）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偶发性采购

公司 2020 年向客户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质联用仪 2 台，采购金额 457.16 万元，系偶发性采购。

公司 2021 年向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血浆样品测试服务，采购金额 82.08 万元；2020 年向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CRC 服务，采购金额 30.17 万元，系偶发性采购。

公司 2023 年与中南大学签署《专利权属确认合同》，约定公司就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向中南大学支付对价 164.13 万元，扣税后采购金额为 159.35 万元。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服务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采购临床试验运营等服务，相关业务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客户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12.91	148.65	-	28.96	190.52
湖南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	-	31.00	73.15	104.15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4.81	42.84	24.30	-	71.95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37.49	25.45	32.81	6.37	102.1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14.24	11.11	35.61	9.50	70.47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179.08	27.24	-	-	206.3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

公司业务采购主要分为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物资及其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采购以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为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6,137.64	58.78	11,323.56	66.80	7,572.53	72.65	4,879.23	60.04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	1,364.49	13.07	2,119.77	12.51	1,438.02	13.80	721.19	8.87
物资及其他采购	2,938.82	28.15	3,506.92	20.69	1,413.00	13.56	2,526.80	31.09
合计	10,440.95	100.00	16,950.24	100.00	10,423.55	100.00	8,127.22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湖南中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液质联用仪	1,609.19	15.41
	2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554.13	5.31
	3	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509.54	4.88
	4	咸宁市中心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486.51	4.66
	5	湖南湘雅博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456.33	4.37
	合计			3,615.71	34.63
2022 年度	1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1,537.06	9.07
	2	湖南湘雅博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1,092.48	6.45
	3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1,049.07	6.19
	4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895.58	5.28
	5	咸宁市中心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699.55	4.13
	合计			5,273.74	31.11
2021 年度	1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1,562.22	14.99
	2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1,095.54	10.51
	3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800.53	7.6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度	4	咸宁市中心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667.22	6.40
	5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641.35	6.15
	合计			4,766.86	45.73
	1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1,186.36	14.60
	2	湖南医雅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液相色谱柱	862.83	10.62
	3	长沙市中心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702.67	8.65
	4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608.64	7.49
	5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566.08	6.97
	合计			3,926.58	48.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共有宗地）			房屋建筑	
			共有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用途
1	都正生物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5353 号	75,066.66	工业	2064.01.13	400.86	工业
2	都正生物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5358 号				401.17	工业
3	都正生物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5360 号				422.45	工业
4	都正生物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5362 号				415.79	工业
5	都正生物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5552 号				336.60	工业
6	都正生物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5384 号				400.79	工业
7	都正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572 号				335.9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共有宗地）			房屋建筑	
			共有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用途
8	都正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573 号				400.52	工业
9	都正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483 号				415.15	工业
10	都正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51242 号				421.47	工业
合计			75,066.66	-	-	3,950.7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区内 C9-C10 栋一楼和 C10 栋六楼部分自建房（主要为门厅、库房、会议室等）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办公用房紧张所致。自建房屋虽未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改变房屋结构。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开具专项证明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没有涉及因违法用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办公用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用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者受到处罚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都正生物	湖南晟源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1417 号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1-C4 栋 302	412.90	办公	2022.03.01-2024.08.31
2	砭码柯	湖南晟源节能环保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1414 号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	434.79	办公	2022.03.01-2024.08.31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园 C1-C4 栋 402			
3	通诺信息	湖南优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4482 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4497 号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4 栋 1301-1302 房	1,035.05	办公	2022.04.01-2025.02.28
4	先领医药	湖南鲲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08 号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701	693.16	办公	2021.12.15-2026.12.14
5	先领医药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309280 号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 18 层 1808 室	156.48	办公	2022.05.01-2025.07.31
6	都正生物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9410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配套用房 A-5 栋 410、411、503、504、509 等	924.00	居住	2023.01.01-2024.12.31
7	都正检验	湖南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8557 号	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第 17 栋 201 房	1,093.06	办公	2023.06.01-2026.06.30
8	舍同智能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9410 号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配套用房 A-5 栋 908、917 室	84.00	居住	2023.05.22-2024.05.21

注：上述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开展生物样本分析所需的仪器，以及公司员工办公所需电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3,512.90 万元、3,892.89 万元、4,650.94 万元和 **6,900.2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机器设备相应增加。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液质联用仪、低温冰箱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液质联用仪	5,498.20	4,397.93	79.99
低温冰箱	399.14	301.32	75.49
液相色谱仪	223.59	133.63	59.77
基因分析仪	154.87	125.18	80.83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总计	6,275.80	4,958.06	79.0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都正生物	绕西路与山杏路交会处西北角	13,213.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12月7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注册商标专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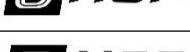
（一）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114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6410540	9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		56406973	44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		56400859	35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4		56385275	39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5		56383804	40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6		56381119	10	都正生物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7		56380561	38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8		56372469	5	都正生物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56371138	42	都正生物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0		56409913	35	都正生物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1		56408831	5	都正生物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2		56402988	9	都正生物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3		56395923	39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4		56373864	40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5		56383003	38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6		56394893	42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7		56407927	40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8		56387641	42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9		56405758	35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0		56394984	44	都正生物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1		56391890	38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2		56390768	39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3		56379818	41	都正生物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24		56395592	10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5		56395349	5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6		56374247	9	都正生物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7		56402956	9	都正生物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8		56380605	40	都正生物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9		56400957	41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天下都正	56396434	38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1	天下都正	56395683	39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2	天下都正	56394654	42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3	天下都正	56391600	5	都正生物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34	天下都正	56389706	44	都正生物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35	天下都正	56382482	10	都正生物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6	天下都正	56370825	35	都正生物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37		35527054	33	都正生物	2019.08.21-2029.08.20	受让取得
38	都正生物 DUXACT	19072092	42	都正生物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39	都正生物 DUXACT	19072201	41	都正生物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40	都正生物 DUXACT	19072134	5	都正生物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41		56409889	35	都正生物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42		56396240	39	都正生物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43		56408550	42	都正生物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44		56386960	5	都正生物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45		56395154	40	都正生物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46		56382117	10	都正生物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47		56379661	9	都正生物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48		56371319	44	都正生物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49		19583755	41	都正生物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50		19583714	42	都正生物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		19583665	5	都正生物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52		57686752	5	都正检验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53		57681319	35	都正检验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54		56401071	10	都正检验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55		56391320	44	都正检验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56		56389771	40	都正检验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57		56389736	39	都正检验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58		56383075	38	都正检验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59		45761957	44	都正检验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60		45750876	42	都正检验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61		45748800	5	都正检验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62		45737796	9	都正检验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63		56378899	35	都正检验	2022. 10. 21-2032. 10. 20	原始取得
64	砒 码 柯	32714469	42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5	砒 码 柯	32714413	35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6	砒 码 柯	32714365	9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7	砒 码 柯	32701693	41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8	Phamark	32709457	35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9	Phamark	32706828	41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70	Phamark	32702470	9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71	Phamark	32719505	42	砒码柯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72		24899827	42	砒码柯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73	锐信	24899822	42	砒码柯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4		56410648	5	通诺信息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75		56407312	9	通诺信息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76		56403446	44	通诺信息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77		56379366	5	通诺信息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78		56393819	42	通诺信息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79		56397359	42	通诺信息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80		38222831	42	通诺信息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81	通诺信息	38230383	42	通诺信息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82	YooTrial	33419091	42	通诺信息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83	TONOINFO	30003258	42	通诺信息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84	PharmPMS	29993134	42	通诺信息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85	PharmELN	29989101	42	通诺信息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86	PharmLIMS	29983702	42	通诺信息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87	PharmWMS	29981499	42	通诺信息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88	和募君	58061186	9	舍同智能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89	和募君	58046346	35	舍同智能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90	和募君	58054703	42	舍同智能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91	和募君	58031593	10	舍同智能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2	和募君	58037672	5	舍同智能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93	和募君	58051687	44	舍同智能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94		58060845	35	舍同智能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95		58055093	5	舍同智能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6		58049376	10	舍同智能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97		58044753	44	舍同智能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98		58039738	9	舍同智能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99		58037655	42	舍同智能	2023. 02. 07-2033. 02. 06	原始取得
100		58036795	9	舍同智能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101		58060760	5	舍同智能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102		34173035	35	舍同智能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03		34178735	10	舍同智能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04		34177042	42	舍同智能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05		34176693	9	舍同智能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06	CentenAi	34173048	42	舍同智能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07	CentenAi	34184764	9	舍同智能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108	CentenAi	34173032	35	舍同智能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09	CentenAi	34173016	10	舍同智能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10	舍同智能	28393403	9	舍同智能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11	舍同智能	28385244	10	舍同智能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112		28390275	9	舍同智能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113	小和	66702320	42	舍同智能	2023. 04. 14-2033. 04. 13	原始取得
114		22254218	42	先领医药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注 1：第 37 项商标受让自袁平贵。

（二）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人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609997	42	都正生物	2021.06.04-2031.06.04	澳大利亚、欧盟、印度尼西亚、印度、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埃及、日本、英国、美国、巴基斯坦、韩国、马来西亚、伊朗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杜仲木脂素在制备防治高血压肾损害药物上的应用	2011101698962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1.06.22	受让取得
2	杜仲木脂素提取物在制备用于防治高甘油三酯血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3102712487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3.07.01	受让取得
3	杜仲木脂素提取物在制备治疗肾间纤维化药物中的应用	2013104234846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3.09.17	受让取得
4	一种从杜仲果中制备桃叶珊瑚苷单体的工艺方法	2014103768840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4.08.01	受让取得
5	桃叶珊瑚苷在制备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药物中的应用	2014103770022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4.08.01	受让取得
6	桃叶珊瑚苷在制备治疗肝纤维化药物中的应用	2014103764638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4.08.01	受让取得
7	桃叶珊瑚苷在制备治疗肾间质纤维化药物中的应用	2014103765594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4.08.01	受让取得
8	HLA-B 等位基因在制备预测植物何首乌及其成分致肝损伤风险的检测试剂中的应用	2017108118700	发明	都正检验	授权	2017.09.11	原始取得
9	近红外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和实现装置	2018108383965	发明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7.26	原始取得
10	一种 TMAO 阴性样本的制备装置	2018113087092	发明	都正检验	授权	2018.11.05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生物样本脱除	2018113086865	发明	都正	授权	2018.11.05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TMAO 的装置及方法			检验			取得
12	临床试验的任务驱动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3370382	发明	通诺信息	授权	2018.11.12	原始取得
13	实验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8116103449	发明	通诺信息	授权	2018.12.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慢性肾病诊断生物标记物及其应用	2019106826766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19.07.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 TMAO 生物阴性样本、生物标准品的制备方法 & 检测方法	2020104655703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20.05.28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生物阴性样本、生物标准品的制备方法 & TMAO 检测方法	2020104655775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20.05.28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生物基质中银离子富集方法、定量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2020105001519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20.06.0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含蛋白生物基质中银离子富集方法、定量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2020104994967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20.06.04	原始取得
19	受试者招募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存储介质	2020106996914	发明	都正生物/舍同智能	授权	2020.07.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塞平及其代谢产物 N-去甲多塞平固相萃取、检测方法及试剂盒	2020110883783	发明	都正生物	授权	2020.10.13	原始取得
21	基因分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15118586	发明	都正生物/都正检验	授权	2020.12.18	原始取得
22	表单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6602584	发明	都正生物/通诺信息	授权	2021.06.15	原始取得
23	用于测定氧化三甲胺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794857	发明	都正检验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24	生成实验检测报告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18116102906	发明	通诺信息	授权	2018. 12. 27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可搜索加密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13189923	发明	先领医药	授权	2022. 10. 26	原始取得
26	身份授权装置	2018201546100	实用新型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1.30	原始取得
27	人脸识别智能管理药品	2018201503336	实用	舍同	授权	2018.01.2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柜		新型	智能			取得
28	人脸识别智能受控药物保险柜	2018201497640	实用新型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1.29	原始取得
29	一种身份多维智能识别装置及系统	2018200680530	实用新型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1.15	原始取得
30	人脸识别免接触门禁控制器及智能门	201820150872X	实用新型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1.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 ICP 设备进样管的支撑装置	2018213249529	实用新型	都正生物	授权	2018.08.16	原始取得
32	一种 TMAO 阴性样本的制备装置	2018218133181	实用新型	都正检验	授权	2018.11.05	原始取得
33	一种简易 TMAO 阴性样本制备装置	2018218179448	实用新型	都正检验	授权	2018.11.05	原始取得
34	一种氧化三甲胺阴性样本制备装置	2018218134061	实用新型	都正检验	授权	2018.11.05	原始取得
35	一种液相色谱流动相瓶盖及带有该瓶盖的流动相瓶	2019212010110	实用新型	都正生物	授权	2019.07.26	原始取得
36	一种方便I期临床受试者管理的智能手环	2021203650524	实用新型	先领医药	授权	2021.02.08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远程监测受试者生命体征的智能手环	2021203841822	实用新型	先领医药	授权	2021.02.20	原始取得
38	一种临床试验药品分装和派送系统	2021226407611	实用新型	都正生物/通诺信息	授权	2021.10.29	原始取得
39	微孔板	2022215088674	实用新型	都正生物	授权	2022.06.16	原始取得
40	身份识别仪（多维智能）	201830014772X	外观设计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1.12	原始取得
41	双目摄像头（近红外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	2018303950274	外观设计	舍同智能	授权	2018.07.20	原始取得
42	带有临床试验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9306031596	外观设计	先领医药	授权	2019.11.04	原始取得
43	带有企业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9306031581	外观设计	先领医药	授权	2019.11.04	原始取得
44	带有受试者招募交互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9306031577	外观设计	先领医药	授权	2019.11.04	原始取得
45	带有医疗机构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9306031609	外观设计	先领医药	授权	2019.11.04	原始取得
46	带有招募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9306031488	外观设计	先领医药	授权	2019.11.04	原始取得
47	带有基因分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1306225480	外观设计	都正生物/都正检验	授权	2021.09.18	原始取得
48	包装盒（氧化三甲胺	2021307249463	外观	都正	授权	2021.11.0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TMAO 测定试剂)		设计	检验			取得
49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科教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7963557	外观设计	通诺信息	授权	2021.12.02	原始取得
50	公仔	2022301026856	外观设计	舍同智能	授权	2022.03.02	原始取得
51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报告自动化输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0270602	外观设计	砒码柯	授权	2023. 01. 17	原始取得

注 1：第 1-7 项专利受让自欧阳冬生；

注 2：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上述第 1-8 项、第 14 项共计 9 项专利所有权以及下述 3 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相关发明人在中南大学的职务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2019105381089	一种用于检测 HLA-B*35:01 基因的方法、特异性引物及试剂盒	都正检验	2019.06.20	申请中
2	202010849112X	一种基于肠道菌群的丙戊酸钠肝毒性生物标志物及其应用	都正生物	2020.08.21	申请中
3	2022111673974	卵形拟杆菌在制备降低抗代谢抗肿瘤药毒副作用的药物中的应用	都正生物	2022.09.23	申请中

2023 年 6 月 5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10003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上述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的评估值为 164.13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专利权属确认合同》，约定公司就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向中南大学支付对价 164.13 万元。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自始归公司所有；中南大学不基于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将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登记至中南大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要求公司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转让费等费用。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中南大学支付 164.13 万元。

根据中南大学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及中南大学科学研究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上述确认函出具日，中南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争议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系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0**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19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都正生物	Duxact 文档自动撰写系统 V1.0	2017SR5374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都正生物	申报资料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7SR5946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都正生物	临床研究病例构建系统 V1.0	2018SR2168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都正生物	临床研究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8SR2168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都正生物	临床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V1.0	2018SR259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67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标签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439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仓储空间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15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0	2020SR01384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仓储数据统计系统 1.0	2020SR03553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都正生物	临床试验项目工作流支撑平台 V1.0	2020SR07607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都正生物	临床试验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1.0	2020SR10551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简称：biobank] V2.0	2021SR10065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都正生物	工作日志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110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都正生物	稳定性实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110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都正生物	实验室溶液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554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都正生物	实验室核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55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9	都正生物	ELN 电子实验记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53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都正生物	生物样本库冰箱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15640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都正生物	医药研究实验室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01009	2022.01.15	原始取得
22	都正生物	医药研究实验室仪器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190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都正生物	实验室样本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66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都正生物	实验室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06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都正生物	标签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05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砭码柯	锐信医药信息化平台[简称：锐信] 1.0	2017SR5670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砭码柯	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0613839	2017.05.14	原始取得
28	砭码柯	全自动临床试验报表生成系统 V1.0	2019SR0615528	2017.08.12	原始取得
29	砭码柯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安全存储云平台 V1.0	2019SR0612105	2018.04.06	原始取得
30	砭码柯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9SR0613569	2018.08.18	原始取得
31	砭码柯	基于大数据的生物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12802	2018.10.06	原始取得
32	砭码柯	生物建模虚拟模拟展示系统 V1.0	2019SR0612891	2018.08.16	原始取得
33	砭码柯	可视化 eCRF 在线设计系统[简称：eCRF Designer] V1.0	2019SR12494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砭码柯	第三方系统接入数据导出软件[简称：第三方系统接入数据导出] V1.0	2020SR03306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砭码柯	项目资源配置化管理系统[简称：项目资源配置化管理] V1.0	2020SR03306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砭码柯	临床现场数据采集样本处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110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砭码柯	预试验自动化输出系统 V1.0	2021SR1614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砭码柯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1740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砭码柯	数据溯源与质疑汇总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668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砭码柯	设计环境-有效环境数据同步系统 V1.0	2022SR08490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砭码柯	逻辑规则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15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42	砒码柯	电子数据采集受试者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15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砒码柯	预 BE 试验统计报告自动化输出系统 V2.0	2023SR03193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舍同智能	人脸识别免接触门禁管理系统（配套门禁设备用）[简称：人脸识别免接触系统] V1.0	2018SR1359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舍同智能	受试者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受试者多维智能识别仪用）[简称：受试者系统] V1.0	2018SR1351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舍同智能	双模式人脸摄录分析系统（配套可见光、近红外人脸核验设备用）[简称：人脸摄录分析系统] V1.0	2018SR137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舍同智能	近红外人脸识别授权管理系统（配套授权设备用）[简称：近红外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18SR137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舍同智能	受试者试验信息管理和认证查重系统 V1.0	2018SR698076	2018.03.26	原始取得
49	舍同智能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社区医院管理系统 1.0	2020SR12170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舍同智能	受试者智能筛选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049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舍同智能	受试者智能识别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208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舍同智能	受试者自定义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323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业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162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企业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16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22SR14168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论坛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162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积分活动系统 V1.0	2022SR15375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客服系统 V1.0	2022SR15253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论坛交互系统 V1.0	2023SR0164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舍同智能	受试者招募社区医院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77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都正检验	基因分型在线工具系统 V1.0	2021SR1556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都正检验	都正医检管理平台 V1.0	2022SR14228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63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8295	2016.12.31	原始取得
64	先领医药	先领临床试验受试者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9873	2017.01.31	原始取得
65	先领医药	先领临床试验机构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7585	2017.05.31	原始取得
66	先领医药	先领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7612	2017.08.31	原始取得
67	先领医药	先领临床试验 SMO 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7600	2017.08.31	原始取得
68	先领医药	先领临床试验申办者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7593	2017.12.31	原始取得
69	先领医药	先领临床试验在线培训系统 V1.0	2018SR237589	2017.12.31	原始取得
70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1368	2017.05.23	原始取得
71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3200	2017.05.11	原始取得
72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638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3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协作平台 V1.0	2019SR06638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4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管理系统 V2.0	2019SR06515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5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企业项目申请系统 V1.0	2019SR12519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6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受试者报名系统 1.0	2020SR0104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7	先领医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积分管理平台 1.0	2020SR10484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8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02376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9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检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077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0	先领医药	受试者随访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240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1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研究药物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825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2	先领医药	伦理会议审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931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3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机构项目审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934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4	先领医药	影像数据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172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5	先领医药	研究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17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6	先领医药	培训课程平台 V1.0	2021SR11782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取得
87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机构仪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56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8	先领医药	临床研究样本处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640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9	先领医药	临床研究样本冻存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63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0	先领医药	I 期临床研究管理平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2162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1	先领医药	I 期临床研究方案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595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2	先领医药	I 期临床研究管理样本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22SR09157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3	先领医药	I 期临床研究管理受试者迁移系统 V1.0	2022SR09096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4	先领医药	资料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237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5	先领医药	人才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996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6	先领医药	临床试验经费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105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7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生物分析版[简称：Pharm LIMS for DMPK]V1.0	2018SR7377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8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受试者在线招募平台运维端 V1.0	2018SR10850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9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药学研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PharmLIMS] V1.0	2018SR10840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0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受试者在线招募平台社区医院端 V1.0	2018SR10842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1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Pharm Biobank APP] V1.2.3	2018SR10841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2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YooTrial CTMS] V1.0	2018SR1083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3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简称：YooTrial EDC] V1.0	2018SR10902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4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伦理审查云平台[简称：YooTrial ETHICS] V1.0	2019SR09663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5	通诺信息	受试者智能识别管理系统[简称：YooTrial AUTH] V1.0	2019SR1012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6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简称：YooTrial EDC] V1.0	2019SR10128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7	通诺信息	临床课题设计与标签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598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08	通诺信息	临床试验项目药品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890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9	通诺信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推荐人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872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0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试剂耗材管理系统[简称：Pharm ACM] V1.0	2019SR11150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1	通诺信息	伦理委员会在线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519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2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药学实验室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514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3	通诺信息	受试者数据审核与审计追踪软件 1.0	2020SR01026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4	通诺信息	生物分析实验报表系统[简称：Pharm LIMS Reports] V1.0	2020SR01041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5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电子签名与签章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04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6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实验记录管理系统[简称：Pharm ELN] 1.0	2020SR01384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7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 SOP 在线管理系统 1.0	2020SR01983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8	通诺信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财务管理系统 1.0	2020SR0198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9	通诺信息	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受试者维护系统 1.0	2020SR01980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0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智能统计系统 V1.0	2020SR03567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1	通诺信息	生物分析实验方法管理系统 1.0	2020SR03305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2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1.0	2020SR03306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3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在线申请管理系统 1.0	2020SR03547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4	通诺信息	受试者认证智能统计系统 1.0	2020SR03554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5	通诺信息	生物分析实验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6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6	通诺信息	在线基因型数据库管理平台 1.0	2020SR12170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7	通诺信息	在线基因分型管理平台 1.0	2020SR12173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8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申请人管理系统 1.0	2021SR06665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9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委员顾问管理系统 1.0	2021SR06692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0	通诺信息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000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1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在线表决系统 1.0	2021SR11345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取得
132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在线表决系统（移动端）1.0	2021SR11345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3	通诺信息	伦理考试系统 V1.0	2021SR1184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4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在线文件签署系统 V1.0	2021SR1177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5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工作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533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6	通诺信息	智慧实验室平台 V1.0	2021SR15640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7	通诺信息	生物分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993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8	通诺信息	智能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简称：Biobank] V1.0	2021SR16956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9	通诺信息	药学检测实验室智慧化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32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0	通诺信息	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手机版）[简称：Biobank APP] V1.0	2021SR19068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1	通诺信息	智慧临床研究平台系统[简称：ICP] V1.0	2021SR19056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2	通诺信息	药物研发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660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3	通诺信息	培训基地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559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4	通诺信息	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74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5	通诺信息	临床试验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96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6	通诺信息	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06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7	通诺信息	行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21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8	通诺信息	药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497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9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经费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490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0	通诺信息	I 期临床研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835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1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伦理审查云平台[简称：YooTrial ETHICS] V2.0	2022SR10174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2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YooTrial CTMS] V2.0	2022SR10152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3	通诺信息	通诺信息药学研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PharmLIMS] V2.0	2022SR09993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4	通诺信息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49980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取得
155	通诺信息	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22SR12849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6	通诺信息	I 期临床研究管理系统 V2.0	2022SR1476737	2021.12.30	原始取得
157	通诺信息	受试者招募社区医院招募系统 V1.0	2023SR00192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8	通诺信息	IOT 实验室物联监控子平台 V2.5	2023SR03011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9	通诺信息	基础软件管理平台 2.0	2023SR03038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0	通诺信息	实验室信息管理子平台[简称: LIMS]V4.0	2023SR03011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1	通诺信息	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SDMS]V3.5	2023SR0301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2	通诺信息	设备共享预约子平台 V3.2	2023SR03010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3	通诺信息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1.0	2023SR05235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4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文件管理系统 1.0	2023SR05282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5	通诺信息	科技伦理监管平台 V1.0	2023SR0610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6	通诺信息	科技伦理审查平台 V1.0	2023SR06220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7	通诺信息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234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8	通诺信息	伦理审查云平台 V1.0	2023SR06235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9	通诺信息	合同与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20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0	通诺信息	合同比对系统 V1.0	2023SR07204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舍同智能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3	未发表	2021.09.18	原始取得
2	通诺信息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4	2021.05.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3	通诺信息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5	2021.05.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4	通诺信息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6	2021.05.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5	通诺信息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7	2021.05.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6	通诺信息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8	2021.05.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7	通诺信息	湘作登字-2021-F-00007339	2021.05.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都正检验	PDY99656643 010417P120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 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2021.07.09- 2026.07.08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及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通诺信息	B2-20203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	2020.11.27- 2025.11.27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主体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1	通诺信息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K0267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9.18

4、长沙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活动性质及活动项目	有效期限
1	都正检验	长卫健实备字 (2021) 第 B026 号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床核酸检测	2021.09.03- 2026.09.03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类别及品种	发证日期
1	都正生物	容 A15 湘 A300014 (18)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1.03.26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网站域名	有效期限
----	------	------	------	------	------

1	舍同智能	（湘）-非经营性-2023-0013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ntentech.com	2023.03.14-2028.03.13
2	先领医药	（湘）-非经营性-2023-0011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linkmeds.net	2023.02.24-2028.02.23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技术带头人拥有近 30 年的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研究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为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和持续研发，以及与优秀的医药企业合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构建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并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主研究、积累、总结，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公司能够根据药品制剂特征和受试者特征，解析变异产生原因，并从缩小制剂批内变异、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设计、设置受试者入排标准、提供精确的定量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把控，降低部分可控的个体内变异（个体内变异是指受试者在不同时间接受相同的药物得出的药代动力学参数的差异），提高试验成功率。

2、临床试验方案的顶层设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形成了以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为主导的临床研究服务模式。方案设计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决定临床试验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

公司技术团队在药物临床研究，尤其是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为药品研发策略和临床研究方案提供高水平的顶层设计。

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为公司临床研究方案设计提供了支撑。

在临床试验研究方案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公司组建了以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专业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以临床研究方案为基础，为药物临床研究提供科学指导，并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临床研究服务项目的高质高效执行。

3、完善的 SOP 体系

公司遵循 GCP 和 ICH-GCP 要求制定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SOP 体系，涉及医学管理、项目管理、监查管理、质量管理、协调管理、招募管理、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等各业务环节，有助于确保公司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

公司建立了 SOP 体系运行反馈机制，及时对 SOP 体系进行梳理，不断总结经验，并结合最新的临床试验管理方法和法规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其符合最新的行业要求，充分保障临床试验的质量与效率。

4、临床研究信息化平台

公司主动进行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目前公司针对临床试验和实验室等场景信息交流的痛点，自主研发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覆盖实验室管理、临床研究机构管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受试者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5、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

活性药物及其代谢产物准确可靠的定量分析方法是进行生物检测分析的前提，用以准确评估药代动力学、毒代动力学、生物等效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等研究中的重要指标，对药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

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过程复杂，需要通过对方法的不断调整来验证其可靠性。生物检测分析方法不仅需要考虑临床试验样本采集、分离、分装、储存、转运过程中待测物的稳定性，还需要考虑实验操作的便捷性、时效性、仪器的适配性和成本。

公司拥有以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相关专业博士牵头的生物检测分析

专业团队，掌握质谱定量技术，已陆续开发了包括阿托伐他汀钙、ASC41、己酮可可碱、丙酚替诺福韦、非洛地平、多塞平等特色品种在内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拥有丰富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经验。

公司自有生物检测分析实验室，配套 Waters 液质联用仪器、AB Scix 液质联用仪器、Waters 超高效液相仪等设备，建有光谱、色谱、质谱分析检测等技术平台。公司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体系标准，并获 CNAS 认可，连续四年满分通过卫生部药代动力学生物样本检测室间质量评价，具备良好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硬件条件。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在小分子药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的同时，针对大分子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开展方法学技术攻关，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创新能力。

6、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技术

数据管理方面，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支持监管部门要求的数据管理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先进的临床数据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从数据库开发至数据库锁定全过程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统计分析方面，公司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的统计学专业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从临床试验统计学方法设计、实施到结果分析贯穿临床研究过程的生物统计分析服务。

针对传统 BE 结果输出存在计算效率低、软件价格高、结果输出耗时长等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基于 Web 的生物等效性结果自动化快速输出系统，可实现 BE 统计分析报告自动化快速输出（如：生物等效性判定结果输出、方差分析、平均血药浓度-时间曲线图输出、个体血药浓度-时间曲线图输出、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统计描述及列表输出、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各时间点血药浓度输出等），实现了 BE 结果实时在线自动化处理和用户信息交互，是基于 R 语言开发的 BE 结果自动化快速输出的云端产品，较好地解决了 BE 结果输出问题。

（二）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构建了完善的 SOP 体系，并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领域建立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在聘任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条款。公司关键文件和关键数据均保存在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内，采用通过了双密认证的文档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存档，配有审计追踪功能，所有数据操作全部留有痕迹；数据中心机房设有物理防火墙、IPS/IDS 等网络安全设备，有效防范来自互联网的攻击；同时，数据中心机房配有专人管理，安装了红外监控摄像头、门禁管理系统等物理防范措施。

公司通过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安排专人对科研创新成果申请保护和管理，通过以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机制。

（三）核心技术在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为药品研发策略和临床研究方案提供高水平的顶层设计，并通过为药物临床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关键决策点提供科学指导、开发合适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高效高质实施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完善的 SOP 体系，充分保障临床试验项目的质量与效率。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医学检验服务涉及代表性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体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1	中美中欧双报能力体系建设	都正生物/砵码柯/先领医药/舍同智能	1、随着我国医药行业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具备境内外同时申报资质及能力是临床 CRO 企业在新药/仿制药研发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2、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公司中美/中欧双报、WHO 预认证能力和体系，提高公司在 CRO 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进行中
2	方法学（研发）项目	都正生物	1、生物样本基质组成十分复杂，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和重现性，开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体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发适用于精准医学需求的复杂基质样本生物分析技术，在药物药代动力学评价、生物等效性评价及新药的研究开发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2、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检测技术平台，开发血浆、尿液、脑脊液或其他复杂基质样本中药物、药物代谢物或类似物、生物标志物等物质的检测方法，应用于新药临床研究、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疾病早期预警诊断及预后评价，助力药物上市及精准医学的发展	
3	TMAO 定量试剂盒开发	都正生物/都正检验	1、肠道菌群代谢标志物 TMAO 作为心脑血管疾病重要的风险预测因子，具有极大的辅助诊断价值 2、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 TMAO 体外诊断试剂盒，重点攻破 TMAO 溶液体系稳定性差、基质内源性物质干扰等技术难题，并通过临床试验比对获得最佳适应症，最终将 TMAO 转化为新型生物标志物 II 类 IVD 产品	进行中
4	HLA-B*35:01 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	都正检验	1、当前何首乌肝损伤的高风险遗传因素已明确，即为 HLA-B*35:01 基因携带 2、本项目旨在开发基于荧光 PCR、PCR-Sanger 测序法两种技术平台的两款体外诊断试剂，满足临床需求	进行中
5	基于高通量测序（NGS）的药物基因组学检测 Panels 研发	都正检验	1、在药物开发过程中，基因组研究数据可用于：分析药代动力学异常值、临床反应的主体间可变性；排除多态通路作为临床变量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疗效或安全性的重要因素；评估潜在药物相互作用的程度；探讨疗效不足或不良反应发生的分子或机制 2、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为新药研发提供药物基因组学的研究，并逐步形成标准，促进药物基因组学在新药研发的应用	进行中
6	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MedInform）V4.0 开发	砭码柯	1、临床试验数据的采集是药物临床研究中的核心，内容真实、准确、及时、规范的数据采集能够显著提高临床试验的质量，缩短研究周期 2、本项目旨在对 V3.0 版本架构升级，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带来的服务水平扩容，针对 eCRF 设计、数据采集、数据导出三大核心模块进行重构设计，深度优化用户体验，提升 eCRF 设计效率及数据采集质量；实现 Med DRA、Who Drug 编码集成，满足不良事件、合并用药在线编码需求，最终使系统全面满足 BE 试验的使用需求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体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7	智慧临床研究平台（ICP）V2.0 研发	通诺信息	1、临床试验业务复杂，涉及的参与方众多，线下管理手段与工作方式效率低下 2、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临床试验一体化平台，为临床试验全流程信息化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支持 BE、I-IV期、上市后再评价等各类型试验，实现了申办方、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CR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等多方在线协同办公，打破数据流转壁垒，提升临床研究质量与效率、缩短药物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与成本，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	进行中
8	智慧实验室平台（ILP）V2.0 研发	通诺信息	1、国内外相关法规对利用信息化手段来记录医药研发与生产质量活动的要求越发强烈。监管部门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从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检测等环节加强信息化管理，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而在企业层面，医药企业希望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提高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 2、本项目旨在开发满足第三方实验室、生产质控实验室、药品研发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检验检测以及科研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进行中
9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	都正生物	1、信息化是落实数字化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也是提升企业管理效率的必要工具。传统的管理模式存在项目文件存储不完整、业务流程流转不规范、项目信息共享不及时、运营数据分析不全面、人力资源浪费等问题，不能很好地为管理层决策做支持，同时对后续项目的指导意义不明显 2、本项目旨在开发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可标准化业务流程，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加强板块间协作，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从而提升集团整体项目运营效率，降低项目运营成本，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可为后期项目的设计及执行提供指导意义，为转化医学提供数据支持，为公司数字化战略奠定基础，赋能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进行中
1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药物临床试验协作平台开发	先领医药	1、传统的临床试验存在时间和地域限制，试验信息不对称，信息传递不及时，受试者招募、管理较难等问题 2、本项目旨在通过“互联网+受试者招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体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募+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模式，搭建以“申办企业研究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受试者”为中心的药物治疗一体化协作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从项目立项、伦理审查到受试者临床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文档归档等的全过程协作管理	

（六）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30.85	1,998.83	1,394.72	1,070.27
营业收入（万元）	17,665.08	34,702.86	21,665.80	14,310.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5.76%	6.44%	7.48%

（七）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都正研究院，负责制定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中长期科研规划及阶段性重点攻关项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学术水平。都正研究院是公司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编制年度研发计划，组织立项、过程评审、验收及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提供协调与资源支持服务。

公司研发计划采用“由下至上”与“由上至下”相结合的方式编制。“由下至上”指由公司业务部门/各子公司自主提报研发项目；“由上至下”指都正研究院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统一汇总后形成公司研发计划，经公司审批后实施。

公司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项目经理对项目全权负责。项目采用会议评审与定期汇报的方式进行过程管理。项目可行性、总体方案设计、重大变更、验收等关键节点需通过会议评审；进度管理采取月报与周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项目按周上报项目进展及问题，其他项目按月上报。前瞻性的研发计划与精细化的过程管理，确保公司研发方向可控、过程可控、结果可控。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0.21%。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包含专职研发人员与非专职研发人员两类。其中专职研发部门的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为专职研发人员；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按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划分，将研发工时在 50% 以上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工时不足 50% 的人员不认定为研发人员。因此，发行人将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工时在 50% 以上的非专职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1.49%
硕士	16	23.88%
小计（硕士及博士）	17	25.37%
本科	40	59.70%
其他	10	14.93%
合计	6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高学历的硕士及博士人员占比为 25.37%，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学历素质，符合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需求。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欧阳冬生、李晓晖、陈露露、王登、李超鹏、王欣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主要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欧阳冬生	博士研究生	1、累计发表论文 200 余篇，主编著作 5 部，参编著作 15 部	1、2018 年 6 月被评为科学中国人 2017 年度	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方向和重心进行战

姓名	学历背景、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主要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2、 截至报告期末 ，在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中，为 14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 3、 截至报告期末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40 余项	人物 2、2020 年 7 月入选长沙市高层次人才(B 类) 3、2020 年 11 月入选 2020 年度湖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4、2020 年 12 月被评为 2020 年湖南省企业“创新达人”	略性把握
李晓晖	博士研究生	1、累计发表论文 100 余篇，参编著作 1 本 2、 截至报告期末 ，在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中，为 1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 3、 截至报告期末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9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22 项	1、2017 年 5 月，入选 2017 年度“湖湘青年英才” 2、2018 年 4 月入选长沙市高层次人才(D 类) 3、2021 年荣获“科创中国”湖南省企业“创新”达人称号	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方向和重心进行战略性把握
王登	硕士研究生	1、累计发表论文 1 篇，参编著作 1 本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2022 年 12 月入选长沙市紧缺人才集聚工程	带领团队自主研发电子数据采集系统，提高各环节操作效率和质量
陈露露	博士研究生	1、累计发表论文 33 篇，著作 1 部，参编著作 1 本，参与编写地方标准 1 项 2、 截至报告期末 ，在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中，为 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3、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10 项	1、2019 年 8 月入选长沙市高层次人才(D 类) 2、2022 年 12 月入选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科技创新项目	1、主导撰写近 30 份行业发展报告，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2、牵头公司研发项目近 10 项 3、组织编写产业著作和科技论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影响力
李超鹏	博士研究生	1、累计发表论文 4 篇 2、 截至报告期末 ，在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中，为 8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 3、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4 项	1、2019 年 8 月入选长沙市高层次人才(D 类) 2、2020 年 8 月入选 2020 年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3、2022 年 11 月获得湖南省第四届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示范性应用场景奖	1、负责公司 2 项研发项目 2、负责都正检验相关研发项目设置、项目进度等工作，确保研发工作按计划开展
王欣桐	硕士研究生	1、累计发表论文 8 篇，参编著作 1 部 2、 截至报告期末 ，在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中，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负责公司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一系列激励制度，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为鼓励员工科技创新行为，提升公司科研创新效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项目、创新成果评价与奖励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创新成果实施不同程度和等级的激励措施，充分激活研发创新活力。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创新是第一动力。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1）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持续增加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依托公司在药物临床研究行业的技术优势与服务经验，通过知识创新，探索行业新理论、新方法、新规律。

（2）创新激励方面，为鼓励员工科技创新行为，提升公司科研创新效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项目、创新成果评价与奖励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创新成果实施不同程度和等级的激励措施，充分激活研发创新活力。

（3）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机制。在人才外部引进上，从各相关专业领域持续引进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

重点引进行业内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专家学者和高级研发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指导，推动公司整体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在人才内部培养上，公司拥有成熟的人才梯队和人才成长管理体系，通过人才的选拔、内外部培训和人才等级提升等措施，优化人员架构，储备技术力量。

（4）外部交流与合作方面，公司通过横向课题、技术顾问等方式，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合作，协同解决技术难题；通过举办高峰论坛及“都正杯”大赛、参与行业前沿信息交流与研讨等方式，吸收行业智慧，发掘优秀项目和人才，引进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科研创新实力。

2、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进度	拟达到目标
1	智能临床试验数字化平台	进行中	目前临床试验正在向混合式、远程智能化方向转变。本项目借助远程/互联网医疗、可穿戴设备、交互式可视化分析、流程自动化、云计算和 AI 等技术，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智能临床试验数字化平台，实现患者知情、数据收集、项目实施、医生终点评估的远程化、智能化运行，降低临床试验成本、缩短试验周期、减轻受试者负担，减少人为干预和数据转化的误差，提升新药研发效率
2	生物检测方法学开发	进行中	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开展生物分析相关的方法学系列研发工作，提升小分子药物检测技术能力并拓展大分子检测领域。基于一代和二代基因测序技术，围绕 CYP 基因家族、HLA 基因、NAT2 基因等药物代谢及不良反应关键基因，开发快速、准确的基因检测和高分辨率分型方法，辅助药物不良反应诊断及预警，提升用药安全性
3	精准医学研究与转化平台	进行中	建设精准医学与转化平台，基于现有生物样本分析、基因检测、分子诊断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聚焦药物基因组学研究、新型生物标志物的挖掘与产业化转化、药物微生物组学研究、数字化专病库建设、基于人工智能的活性化合物筛选等领域，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供支持，为创新药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提供保障；支持开发个体化医疗新产品，打造疾病诊断和用药指导新模式，提供靶向药物开发新技术，为精准医学保驾护航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

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设施如下：

（一）废水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按污染程度可分为实验室废残液及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残液及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达到一定量后，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包含实验区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等。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酸碱中和及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验室内产生的废气具有种类较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挥发性有机溶剂和少量浓酸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与万向罩抽风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顶楼排放。

（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医疗废物主要有废弃的医疗器械和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公司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待达到一定量后，公司将其委托给专业机构处理。

生活垃圾由专职人员清理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88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92,212.99	151,997,193.65	50,024,321.44	36,648,954.72
应收票据	4,402,659.41	4,158,250.71	200,000.00	-
应收账款	44,203,230.68	37,345,643.24	27,826,235.53	17,490,086.35
应收款项融资	10,876,167.72	1,872,331.99	5,705,210.63	1,266,578.00
预付款项	12,091,565.88	3,595,858.39	3,637,546.39	7,157,874.72
其他应收款	2,450,621.85	2,247,075.03	837,988.27	481,093.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948,084.22	3,231,142.57	3,067,575.93	1,427,843.80
合同资产	40,676,589.82	34,389,395.28	24,133,731.97	15,915,237.94
其他流动资产	4,317,897.19	2,575,130.70	793,936.93	3,247,833.49
流动资产合计	254,559,029.76	241,412,021.56	116,226,547.09	83,635,502.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7,883.21	112,687.11	-
固定资产	85,188,440.37	65,255,362.97	63,330,766.67	61,680,824.50
在建工程	1,798,720.11	5,905,647.72	108,318.58	-
使用权资产	4,854,697.41	3,786,876.37	2,513,418.65	-
无形资产	9,706,202.51	9,860,691.33	453,561.08	705,406.36
长期待摊费用	713,300.91	875,886.34	765,008.55	617,37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2,464.58	3,036,294.65	2,462,156.50	2,124,56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930.81	914,846.73	415,876.53	826,794.2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70,756.70	89,663,489.32	70,161,793.67	65,954,962.39
资产总计	361,729,786.46	331,075,510.88	186,388,340.76	149,590,46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94,236.11	-	22,080,000.00
应付账款	22,958,055.05	20,433,684.92	10,037,350.08	6,553,034.63
合同负债	45,867,025.45	36,203,353.59	28,510,960.95	28,192,026.59
应付职工薪酬	14,287,153.31	17,710,683.42	11,993,284.91	9,374,774.11
应交税费	2,896,874.93	8,001,734.96	5,339,164.76	3,829,738.60
其他应付款	4,380,919.15	691,223.02	626,188.38	742,942.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071.18	1,470,088.84	490,929.09	-
其他流动负债	146,712.15	278,331.41	91,256.09	70,075.93
流动负债合计	92,573,811.22	85,783,336.27	57,089,134.26	70,842,592.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73,400.10	2,105,937.70	1,910,043.29	-
预计负债	963,826.40	94,872.67	88,348.23	97,285.62
递延收益	9,999,891.67	10,281,032.89	10,064,264.87	9,879,72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295.64	513,909.52	315,475.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8,413.81	12,995,752.78	12,378,132.10	9,977,015.59
负债合计	106,422,225.03	98,779,089.05	69,467,266.36	80,819,60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49,500.00	42,949,500.00	41,1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462,999.63	53,590,779.50	17,837,777.91	7,790,956.45
盈余公积	13,507,743.86	13,507,743.86	5,525,825.63	2,149,589.00
未分配利润	144,387,317.94	122,248,398.47	52,457,470.86	18,830,3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07,561.43	232,296,421.83	116,921,074.40	68,770,856.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07,561.43	232,296,421.83	116,921,074.40	68,770,856.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729,786.46	331,075,510.88	186,388,340.76	149,590,464.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650,779.71	347,028,566.91	216,657,999.93	143,102,540.20
其中：营业收入	176,650,779.71	347,028,566.91	216,657,999.93	143,102,540.20
二、营业总成本	151,983,242.34	263,894,296.22	177,266,375.65	120,521,563.84
其中：营业成本	116,500,054.15	199,740,065.11	130,094,276.15	82,886,196.77
税金及附加	793,353.59	2,169,628.07	1,268,922.62	836,354.43
销售费用	5,786,820.45	9,737,989.58	8,555,971.64	4,751,131.43
管理费用	19,576,527.52	32,884,733.13	23,247,612.51	20,229,336.97
研发费用	10,308,486.87	19,988,274.36	13,947,200.91	10,702,707.50
财务费用	-982,000.24	-626,394.03	152,391.82	1,115,836.74
其中：利息费用	91,613.57	192,467.75	359,878.59	1,156,580.02
利息收入	1,089,929.65	844,275.43	232,400.03	64,754.75
加：其他收益	2,559,335.95	9,223,137.46	6,413,861.80	6,546,71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295.01	-754,767.45	296,664.22	628,17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5,295.01	-612,803.90	-52,312.8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619.47	-566,526.55	-728,132.80	-571,61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406.52	-1,085,105.69	-1,344,092.46	-679,91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0.00	-3,175.99	-280,735.1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55,192.32	89,947,832.47	43,749,189.94	28,504,339.46
加：营业外收入	30.87	1,017,068.57	15,374.51	5,006.81
减：营业外支出	117,743.95	91,211.07	55,725.48	85,62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7,479.24	90,873,689.97	43,708,838.97	28,423,723.93
减：所得税费用	3,398,559.77	13,100,844.13	6,705,442.31	3,943,75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8,919.47	77,772,845.84	37,003,396.66	24,479,97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8,919.47	77,772,845.84	37,003,396.66	24,479,970.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8,919.47	77,772,845.84	37,003,396.66	24,482,815.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84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38,919.47	77,772,845.84	37,003,396.66	24,479,9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8,919.47	77,772,845.84	37,003,396.66	24,482,81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844.55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89	0.90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89	0.90	0.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58,041.45	356,258,249.10	207,790,349.82	131,350,21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82,132.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123.82	10,226,271.89	6,004,835.11	9,969,9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42,165.27	366,484,520.99	216,077,317.36	141,320,17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42,488.85	150,209,667.34	95,013,566.92	67,269,20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3,792.44	83,907,715.61	56,709,965.99	37,527,6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1,315.00	25,748,858.55	12,211,384.32	6,968,15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872.89	16,483,428.71	14,223,366.36	10,941,2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0,469.18	276,349,670.21	178,158,283.59	122,706,3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696.09	90,134,850.78	37,919,033.77	18,613,86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90,000.00	68,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8,977.11	468,17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0.00	100.00	250,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640.00	100.00	60,689,577.11	69,128,17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1,294.04	22,159,736.39	12,082,621.37	20,798,13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000.00	60,255,000.00	6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1,294.04	23,687,736.39	72,337,621.37	89,298,13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654.04	-23,687,636.39	-11,648,044.26	-20,169,96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	9,90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26,917.93	-	24,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626,917.93	9,900,000.00	24,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080,000.00	25,260,00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33,584.79	1,156,58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014.68	2,101,287.72	382,038.00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014.68	2,101,287.72	22,795,622.79	26,416,5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014.68	35,525,630.21	-12,895,622.79	-1,856,59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4,972.63	101,972,844.60	13,375,366.72	-3,412,69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1,997,166.04	50,024,321.44	36,648,954.72	40,061,64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82,193.41	151,997,166.04	50,024,321.44	36,648,954.7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88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正生物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

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3]4884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都正生物业务类型多样，包括临床研究服务、医学检验和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等业务。都正生物提供的各类服务的合同类型多样，收入确认模式涉及管理层对合同类型的识别与判断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都正生物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1.10 万元、21,649.73 万元、34,660.33 万元、 17,640.3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都正生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基于以上因素，我们将都正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销售和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项目资料交付函/服务确认单/验收单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主要信息、收款开票情况、项目状态等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经常性税前利润的 5%。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中，对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重点会计科目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直接	间接	
1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变化
2	长沙砭码柯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变化
3	长沙舍同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变化
4	长沙都正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变化
5	长沙通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变化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分别间接持有舍同智能、通诺信息 100%的股权。

四、分部信息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未分部管理、运营，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部分仅披露收入、成本及与其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股份支付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大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临 床 研 究 服 务	临床试验运营	BE 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I-IV 期 临床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依据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临床 试 验 现 场 管 理（除受试者招募）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受试者招募	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按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生 物 样 本 分 析	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服务成果交付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数 据 管 理 与 统 计 分 析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临 床 试 验 咨 询	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服务成果交付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医 学 检 验 服 务	-	-	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服务成果交付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医 药 研 发 信 息 化 建 设 服 务	-	-	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服务成果交付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

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应收款项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期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的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0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33.3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 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会保险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

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

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39,799.04	539,799.04
租赁负债	-	390,419.15	390,41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379.89	149,379.8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影响。

（2）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

理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573.52	301,582.98	2,462,15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5,475.71	315,475.71
未分配利润	52,471,363.59	-13,892.73	52,457,470.86
所得税费用	6,691,549.58	13,892.73	6,705,442.3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无影响。

（4）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两项规定，执行上述两项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不同纳税主体报告期各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长沙砭码柯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长沙舍同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长沙都正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长沙通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和都正检验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本公司子公司通诺信息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舍同智能 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7 号），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通诺信息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舍同智能 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都正检验提供的核酸检测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4）依据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本公司子公司通诺信息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90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本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20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本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8 年 10 月 17 日，子公司先领医药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56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号），子公司先领医药2018年度-2020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5日，子公司先领医药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440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号），子公司先领医药2021年度-2023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砭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2022年7月20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南省2022年第五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和通诺信息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8月19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南省2022年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都正检验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2022）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2022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本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先领医药、砒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2022 年 3 月 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砒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砒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231.21	914.10	420.30	306.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94.48	191.71	109.84	88.42
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65.47	91.92	134.29	43.85
第四季度固定资产采购加计扣除	-	13.54	-	-
企业所得税优惠小计	391.16	1,211.27	664.43	438.46
二、增值税优惠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47.40	97.13	84.13	60.86
增值税优惠小计	47.40	97.13	84.13	60.86

税收优惠合计	438.56	1,308.40	748.57	499.33
利润总额	2,553.75	9,087.37	4,370.88	2,842.3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17%	14.40%	17.13%	17.5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为 499.33 万元、748.57 万元、1,308.40 万元和 **438.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17.13%、14.40%和 **17.1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国家长期施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48841-2）。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6	-0.32	-28.07	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64	910.24	554.36	592.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4.90	4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	-7.41	-4.04	-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4	604.84	106.16	60.86
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毛利	-3.03	483.80	22.03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47.40	97.13	84.13	60.86
小微企业附加税减半征收	9.97	10.37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	-	13.54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6.77	1,507.35	663.31	707.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8.00	121.17	87.58	100.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77	1,386.18	575.73	607.61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07.61 万元、575.73 万元、1,386.18 万元和 **208.77 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三）政府补助”。**2022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开展核酸检测业务毛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a）	2,213.89	7,777.28	3,700.34	2,448.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208.77	1,386.18	575.73	60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c=a-b）	2,005.12	6,391.11	3,124.61	1,84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d=b/a）	9.43%	17.82%	15.56%	24.82%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5	2.81	2.04	1.18
速动比率（倍）	2.09	2.30	1.48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7%	26.56%	32.16%	4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2%	29.84%	37.27%	54.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4	5.41	2.84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5.17	4.66	5.76
存货周转率（次）	32.45	56.69	49.62	69.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9.98	9,948.53	5,057.10	3,39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47	516.89	140.52	2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3.89	7,777.28	3,700.34	2,44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5.12	6,391.11	3,124.61	1,84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5.76%	6.44%	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2.10	0.92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2.37	0.33	-0.09

注：上述指标计算办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分别以合并及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营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47	0.47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3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55	1.5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2	0.76	0.7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0	0.46	0.46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640.33	99.86%	34,660.33	99.88%	21,649.73	99.93%	14,301.10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4.75	0.14%	42.53	0.12%	16.07	0.07%	9.15	0.06%
合计	17,665.08	100.00%	34,702.86	100.00%	21,665.80	100.00%	14,310.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医学检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99.88% 和 99.8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与湖湘中医肿瘤医院共同经营临床研究中心产生的分成收入。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运营	15,891.57	90.09%	31,130.33	89.82%	19,733.78	91.15%	13,561.96	94.83%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809.00	4.59%	1,771.58	5.11%	1,082.87	5.00%	598.95	4.19%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225.00	1.28%	416.31	1.20%	403.21	1.86%	121.50	0.85%
	小计	16,925.57	95.95%	33,318.22	96.13%	21,219.85	98.01%	14,282.42	99.87%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639.95	3.63%	548.89	1.58%	327.81	1.51%	4.26	0.03%
医学检验服务		74.81	0.42%	793.22	2.29%	102.08	0.47%	14.42	0.10%
合计		17,640.33	100.00%	34,660.33	100.00%	21,649.73	100.00%	14,30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1.10 万元、21,649.73 万元、34,660.33 万元和 **17,640.33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1.39%和 60.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和医学检验服务构成，其中临床研究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由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和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构成，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主要包括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专项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占比分别为 94.83%、91.15%、89.82%和 **90.09%**，为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收入总体保持上升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临床 CRO 市场发展迅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受益于医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一系列药物研发监管法规及支持性政策的实施，近年来，我国临床 CRO 行业快速增长。根据我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数据，**2022 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经费达 **1,048.9 亿元**，为历年来新高。2013-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54%。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临床阶段 CRO 市场的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327 亿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1,864 亿元，2021 年至 2030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4%，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全流程服务能力及突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公司信息化平台有机融合，提升了医药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掌握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制剂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差异化的方案设计、完善

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了临床试验成本，提高了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增加了客户黏性，积累了众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755.62	49.63%	15,306.26	44.16%	11,808.12	54.54%	5,339.20	37.33%
华北地区	3,000.31	17.01%	7,213.60	20.81%	3,521.44	16.27%	3,246.79	22.70%
西南地区	2,723.14	15.44%	4,285.40	12.36%	2,649.95	12.24%	1,950.77	13.64%
华中地区	1,703.14	9.65%	4,091.78	11.81%	1,894.09	8.75%	2,524.90	17.66%
华南地区	1,011.65	5.73%	3,594.90	10.37%	821.14	3.79%	1,225.80	8.57%
东北地区	273.89	1.55%	71.12	0.21%	552.77	2.55%	13.19	0.09%
西北地区	172.58	0.98%	97.27	0.28%	402.23	1.86%	0.46	-
合计	17,640.33	100.00%	34,660.33	100.00%	21,649.73	100.00%	14,30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国内业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医疗人才及医疗资源密集区域，与我国医药研发企业分布相匹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以华东地区为主，华北、西南、华中、华南等区域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5.59%、99.51%和 97.4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641.14	48.99%	4,521.58	13.05%	3,203.32	14.80%	1,541.48	10.78%
第二季度	8,999.19	51.01%	8,635.40	24.91%	4,460.83	20.60%	3,061.18	21.41%
第三季度	-	-	8,598.69	24.81%	6,237.44	28.81%	3,798.77	26.56%

第四季度	-	-	12,904.66	37.23%	7,748.14	35.79%	5,899.67	41.25%
合计	17,640.33	100.00%	34,660.33	100.00%	21,649.73	100.00%	14,301.10	100.00%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少，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根据春节假期及传统习俗等调整工作安排

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传统习俗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机构可能会对研究者和医护团队的临床研究工作进行调整。同时，部分受试者春节返乡，导致人员招募、项目管理等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一般会在第一季度减少临床试验工作，放缓临床试验节奏，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一般较少。第四季度，考虑到次年第一季度工作时长减少，以及部分客户要求年底完成项目等因素，公司一般会增加当期工作安排，满足客户对研究成果交付的需求，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客户启动临床试验项目时间相对集中

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等为主，由于该等客户有其自身预算管理和临床研究项目计划，往往于年初（或上年末）开展临床研究预算、立项等工作，并着手实施，导致公司于该等时段启动的项目相对较多。由于公司业务以仿制药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为主，其研究周期通常在6-12个月，相对较短，使得公司于年初（或上年末）启动的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49.08	99.99%	19,972.81	99.99%	13,008.23	99.99%	8,288.12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0.93	0.01%	1.20	0.01%	1.20	0.01%	0.50	0.01%
合计	11,650.01	100.00%	19,974.01	100.00%	13,009.43	100.00%	8,28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288.62 万元、13,009.43 万元、19,974.01 万元和 11,650.01 万元，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99%，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运营	10,443.63	89.65%	17,610.34	88.17%	11,735.00	90.21%	7,791.42	94.01%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746.60	6.41%	1,501.84	7.52%	941.60	7.24%	448.52	5.41%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77.32	0.66%	91.89	0.46%	77.10	0.59%	33.19	0.40%
	小计	11,267.55	96.72%	19,204.07	96.15%	12,753.71	98.04%	8,273.13	99.82%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352.92	3.03%	459.08	2.30%	204.85	1.57%	1.80	0.02%
医学检验服务		28.61	0.25%	309.66	1.55%	49.67	0.38%	13.20	0.16%
合计		11,649.08	100.00%	19,972.81	100.00%	13,008.23	100.00%	8,28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288.12 万元、13,008.23 万元、19,972.81 万元和 11,649.08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56.95%和 53.54%。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采购	7,545.30	64.77%	13,474.58	67.46%	9,050.48	69.58%	5,634.31	67.98%
直接人工	3,104.87	26.65%	4,700.45	23.53%	2,788.27	21.43%	1,794.24	21.65%
间接费用	781.84	6.71%	1,302.34	6.52%	976.55	7.51%	720.66	8.70%

直接材料	217.06	1.86%	495.44	2.48%	192.94	1.48%	138.91	1.68%
合计	11,649.08	100.00%	19,972.81	100.00%	13,008.23	100.00%	8,288.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服务采购、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报告期内，服务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98%、69.58%、67.46%和 **64.7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服务采购

公司服务采购主要为临床试验机构费用，亦包括少量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等专项服务采购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634.31 万元、9,050.48 万元、13,474.58 万元和 **7,545.3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服务采购增幅 60.63%和 48.8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临床试验机构的采购也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服务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①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临床试验成本降低所致；②**随着员工人数以及工资水平的上升，直接人工支出增加。**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794.24 万元、2,788.27 万元、4,700.45 万元和 **3,10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分别为 21.65%、21.43%、23.53%和 **26.65%**。2020 年和 2021 年占比稳定，2022 年、**2023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以及工资水平的上升所共同导致。

（3）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主要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费和受试者保险等支出类费用为主。报告期内，间接费用分别为 720.66 万元、976.55 万元、1,302.34 万元和 **78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分别为 8.70%、7.51%、6.52%和 **6.71%**。**2020 年度-2022 年度**，间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种费用类支出增加所致，但间接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其他成本的增速，使得间接费用的占比逐年下降。

（4）直接材料

公司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试剂耗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分别为

138.91 万元、192.94 万元、495.44 万元和 **217.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分别为 1.68%、1.48%、2.48%和 **1.86%**，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小。2022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医学检验服务中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增长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991.26	99.60%	14,687.52	99.72%	8,641.50	99.83%	6,012.98	99.86%
其他业务毛利	23.82	0.40%	41.33	0.28%	14.87	0.17%	8.65	0.14%
合计	6,015.07	100.00%	14,728.85	100.00%	8,656.37	100.00%	6,0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99.00%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极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运营	5,447.94	90.93%	13,519.99	92.05%	7,998.78	92.56%	5,770.55	95.97%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62.40	1.04%	269.74	1.84%	141.27	1.63%	150.43	2.50%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147.68	2.46%	324.42	2.21%	326.10	3.77%	88.32	1.47%
	小计	5,658.02	94.44%	14,114.15	96.10%	8,466.14	97.97%	6,009.29	99.94%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287.03	4.79%	89.82	0.61%	122.95	1.42%	2.47	0.04%
医学检验服务		46.20	0.77%	483.56	3.29%	52.41	0.61%	1.22	0.02%
合计		5,991.26	100.00%	14,687.52	100.00%	8,641.50	100.00%	6,01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012.98 万元、8,641.50 万元、14,687.52 万元和 **5,991.26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为2022年度的40.79%，主要系根据BE试验的开展进程，通常上半年公司完成项目少于下半年，导致2023年1-6月项目毛利相对较低。2023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1-6月增长28.92%。

临床研究服务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均在94.0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运营	34.28%	-9.15%	43.43%	2.90%	40.53%	-2.02%	42.5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7.71%	-7.51%	15.23%	2.18%	13.05%	-12.07%	25.12%
	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65.63%	-12.29%	77.93%	-2.95%	80.88%	8.19%	72.69%
	小计	33.43%	-8.93%	42.36%	2.46%	39.90%	-2.18%	42.07%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44.85%	28.49%	16.36%	-21.14%	37.51%	-20.33%	57.84%
医学检验服务		61.76%	0.80%	60.96%	9.62%	51.34%	42.85%	8.49%
合计		33.96%	-8.41%	42.38%	2.46%	39.92%	-2.13%	42.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05%、39.92%、42.38%和33.96%，毛利率变动-2.13%、2.46%和-8.41%，具体分析如下：

（1）临床研究服务

①临床试验运营

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收入增长幅度与成本增长幅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5,891.57	—	31,130.33	57.75%	19,733.78	45.51%	13,561.96
营业成本	10,443.63	—	17,610.34	50.07%	11,735.00	50.61%	7,791.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其中：服务采购	7,483.55	—	12,944.27	48.83%	8,697.49	59.27%	5,460.75
直接人工	2,042.25	—	3,217.11	57.86%	2,037.97	33.16%	1,530.48
间接费用	705.63	—	1,132.05	38.39%	818.00	23.40%	662.91
直接材料	212.20	—	316.91	74.57%	181.54	32.24%	137.28

报告期内，临床试验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61.96 万元、19,733.78 万元、31,130.33 万元和 **15,891.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94.83%、91.15%、89.82%和 **90.09%**，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临床研究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数量呈增长态势，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不断提升。营业成本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服务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间接费用均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5%、40.53%、43.43%和 **34.28%**。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 2021 年和 2020 年相比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2.0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其他服务采购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6,140.84	82.06%	11,333.21	87.55%	7,566.68	87.00%	4,882.66	89.41%
其他服务采购	1,342.71	17.94%	1,611.06	12.45%	1,130.81	13.00%	578.09	10.59%
服务采购合计	7,483.55	100.00%	12,944.27	100.00%	8,697.49	100.00%	5,460.7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服务采购主要为临床试验机构服务，占服务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89.41%、87.00%、87.55%和 **82.06%**，其他服务采购包括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2021 年度，其他服务采购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10.59%提升至 13.00%。

2022 年临床试验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A.

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公司规模效应增加，公司深耕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并与多家临床试验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针对药物特点并结合临床研究机构专长、床位供给量及试验的排期等情况，合理选择临床试验机构，降低临床试验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B.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服务采购的规模效应提升，对临床试验机构的议价能力提升。

2023 年 1-6 月临床试验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系：

A.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对于 BE 试验，公司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根据 BE 试验的开展进程，通常上半年公司完成项目少于下半年，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导致 2023 年 1-6 月零毛利项目占比较多；

B.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临床试验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正式试验效果，2023 年 1-6 月，公司开展预试验（一般指在正式试验开展前，在小范围人群中开展的样本量较少的临床试验，以便摸索出最佳的试验条件，为正式试验打下基础）项目数量增加。由于预试验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正式试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

C. 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等其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

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收入分别为 598.95 万元、1,082.87 万元、1,771.58 万元和 **809.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4.19%、5.00%、5.11%、**4.59%**。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2%、13.05%、15.23%和 **7.71%**。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809.00	—	1,771.58	63.60%	1,082.87	80.79%	598.95
营业成本	746.60	—	1,501.84	59.50%	941.60	109.93%	448.52

其中：直接人工	668.34	—	937.72	69.26%	554.00	135.93%	234.81
服务采购	57.82	—	512.47	45.42%	352.41	106.87%	170.35
间接费用	20.43	—	51.65	46.77%	35.19	-18.84%	43.36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A. 公司 2020 年度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涉及的临床试验机构以湖南省内为主，报告期内逐步向湖北、广东、江苏、广西等地区拓展，临床试验机构数量逐步增加。由于在新拓展的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业务初期，在该机构实施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但仍需配置充分的现场人员，导致单个项目的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B.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以创新药项目为主，其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对于尚未完结的项目，仅能按成本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中按成本确认收入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95%、29.45%、33.23%和 73.88%，由于零毛利的项目占比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也拉低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毛利率。如剔除零毛利的项目影响，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3%、18.49%、22.80%和 29.53%。

（2）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收入分别为 4.26 万元、327.81 万元、548.89 万元和 639.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1.51%、1.58%和 3.63%。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84%、37.51%、16.36%和 44.85%。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项目数量较少，收入较低，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3）医学检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检验服务收入分别为 14.42 万元、102.08 万元、793.22 万元和 74.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47%、2.29%和 0.4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1 年度、2022 年度医学检验服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所致。2023 年 1-6 月医学检验服务收入主要为基因检测、

TMAO 检测等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检验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49%、51.34%、60.96%和 **61.76%**。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目前公司医学检验服务处于技术平台搭建和重点产品的研发阶段，业务尚不成熟，未形成规模效应；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医学检验服务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公司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将核酸检测服务的毛利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39.72%	39.33%	43.38%	47.24%
阳光诺和	56.89%	55.48%	53.34%	49.59%
博济医药	35.67%	37.16%	42.36%	43.46%
诺思格	39.87%	36.85%	38.32%	39.25%
万邦医药	48.07%	48.15%	50.68%	54.34%
平均值	44.05%	43.39%	45.61%	46.78%
发行人	33.96%	42.38%	39.92%	42.05%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5%、39.92%和 42.38%，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水平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96%**，与博济医药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业务类型差异所致。阳光诺和、博济医药、万邦医药业务类型中均包含药学研发服务。

（2）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阳光诺和、博济医药与万邦医药的主营业务中均包含药学研究服务，故选取泰格医药的主营业务、阳光诺和的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博济医药的临床研究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他咨询服务是指单独承接的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代理注册等技术咨询服务）、诺思格的主

营业务和万邦医药的临床研究服务等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39.72%	39.33%	43.38%	47.24%
阳光诺和	未披露	34.28%	41.12%	36.88%
博济医药	35.91%	37.03%	39.12%	39.40%
诺思格	39.87%	36.85%	38.32%	39.25%
万邦医药	未披露	42.07%	42.87%	47.16%
平均值	38.50%	37.91%	40.96%	41.99%
发行人	33.43%	42.36%	39.90%	42.07%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万邦医药毛利率接近。**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博济医药毛利率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根据泰格医药 2022 年年报，其临床试验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系开展了更多包括若干新冠相关试验在内的多区域临床试验，而该等业务第三方供应商相关费用高于其他临床业务。根据阳光诺和 2022 年年报，“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因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各项目中受试者入组工作效率下降、项目进度减慢，进而营业收入增长率放缓。”

2022 年度，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合作的临床试验机构位于长沙等地，该等地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小；②随着公司临床研究服务规模的逐步提升，规模效应更加明显，公司对临床试验机构的议价能力增强，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根据 BE 试验的开展进程，公司 2023 年 1-6 月零毛利项目以及预试验项目较多所致。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	86.34	36.92	22.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98	61.67	26.37	15.88
房产税	16.61	33.22	32.24	28.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5	1.53	1.53	1.53
印花税	11.10	15.68	14.24	7.63
水利基金	12.02	18.53	15.59	8.33
合计	79.34	216.96	126.89	83.6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3.64 万元、126.89 万元、216.96 万元和 79.3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90.07 万元，增幅 70.98%，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值税缴纳增加，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缴纳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达到 2022 年的 36.57%，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购置设备增多，可抵扣税额增加，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缴纳减少所致。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8.68	3.28%	973.80	2.81%	855.60	3.95%	475.11	3.32%
管理费用	1,957.65	11.08%	3,288.47	9.48%	2,324.76	10.73%	2,022.93	14.14%
研发费用	1,030.85	5.84%	1,998.83	5.76%	1,394.72	6.44%	1,070.27	7.48%
财务费用	-98.20	-0.56%	-62.64	-0.18%	15.24	0.07%	111.58	0.78%
合计	3,468.98	19.64%	6,198.46	17.86%	4,590.32	21.19%	3,679.90	25.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79.90 万元、4,590.32 万元、6,198.46 万元和 3,468.98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费用增加。2020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2%、21.19%和 17.8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达到 2022 年度的 55.97%，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达到 2022 年度的 59.43%、59.5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2.46	57.45%	666.96	68.49%	519.34	60.70%	298.73	62.88%
差旅费	37.42	6.47%	48.28	4.96%	76.64	8.96%	38.34	8.07%
业务宣传费	102.93	17.79%	96.70	9.93%	76.45	8.94%	82.46	17.36%
业务招待费	57.32	9.91%	94.75	9.73%	110.28	12.89%	27.89	5.87%
股份支付	8.55	1.48%	17.10	1.76%	16.25	1.90%	6.10	1.28%
其他	40.01	6.91%	50.02	5.14%	56.64	6.62%	21.60	4.55%
合计	578.68	100.00%	973.80	100.00%	855.60	100.00%	47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5.11 万元、855.60 万元、973.80 万元和 578.68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销售费用增幅 80.08%和 13.8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占比分别达到 94.17%、91.48%、93.11%和 91.62%。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销售费用率亦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有所增长；②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

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仍呈增长趋势。受规模效应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快于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达到 2022 年度的 59.43%，主要系随着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参与展会等业务推介活动增多，公司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2.40%	2.12%	2.48%	3.03%
阳光诺和	2.57%	3.00%	3.45%	2.51%
博济医药	7.79%	7.34%	6.17%	5.39%
诺思格	2.09%	2.13%	2.26%	2.39%
万邦医药	1.89%	1.70%	1.89%	2.10%
平均值	3.35%	3.26%	3.25%	3.08%
发行人	3.28%	2.81%	3.95%	3.32%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博济医药当年销售费用率较高。根据博济医药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博济医药加大业务拓展，新增业务人员以及适当提升业务人员薪酬，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0.81	56.23%	2,128.67	64.73%	1,471.35	63.29%	1,332.45	65.87%
办公费	202.07	10.32%	353.16	10.74%	236.32	10.17%	182.20	9.01%
咨询服务费	201.65	10.30%	207.09	6.30%	151.44	6.51%	146.35	7.23%
折旧摊销	83.70	4.28%	144.74	4.40%	133.97	5.76%	116.40	5.75%
业务招待费	105.87	5.41%	136.17	4.14%	116.07	4.99%	71.16	3.52%
股份支付	68.26	3.49%	121.57	3.70%	83.38	3.59%	30.38	1.50%
差旅费	31.00	1.58%	43.80	1.33%	34.03	1.46%	42.09	2.08%
其他	164.30	8.39%	153.27	4.66%	98.20	4.22%	101.92	5.04%
合计	1,957.65	100.00%	3,288.47	100.00%	2,324.76	100.00%	2,02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2.93 万元、

2,324.76 万元、3,288.47 万元和 **1,95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4%、10.73%、9.48%和 **11.08%**。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②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增加。③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支付金额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聘请外部机构为公司开展审计、咨询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达到 **2022 年度的 59.53%**，主要系随着公司上市进程的推进，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同时随着相关政策的调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也有所增加。

（2）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 11 月，欧阳冬生、余鹏、李莹、李浩宇、邢宝珍、罗爱华、长沙科风投、高新创投、李素萍、宋志雄与李民、众利成、众英成签署《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众英成与众利成作为此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众英成和众利成分别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18.5185 万元和 18.5185 万元，增资价格为 54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公允价值为 64.80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本次增资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

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众润成作为此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润成对公司增资 11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9 元/股。本次增资的公允价值为 11.25 元/股，系根据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1.25 元/股确定。

两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均为授予日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公司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股权激励事项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4.80 元/注册资本（即 9.66 元/股 ^注 ）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1.25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37.037 万股	110 万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9.00	247.5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 2020 年度费用	63.22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 2021 年度费用	66.82	57.8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 2022 年度费用	95.35	64.90

注：公司 2020 年 7 月股改，2020 年 7 月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596.2963 万元，股改后股本为 4,000 万股，换算得出 64.80 元/注册资本为 9.66 元/股。

②股份支付分别计入各期间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8.55	17.10	16.25	6.10
管理费用	68.26	121.57	83.38	30.38
研发费用	6.39	13.87	15.48	15.56
营业成本	4.03	7.72	9.58	11.19
合计	87.22	160.25	124.68	63.22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9.34%	8.89%	10.50%	12.24%
阳光诺和	11.01%	13.38%	13.90%	12.71%
博济医药	13.52%	13.58%	15.78%	16.13%
诺思格	8.35%	9.68%	9.55%	10.04%
万邦医药	5.40%	4.80%	5.39%	6.44%
平均值	9.52%	10.07%	11.02%	11.51%
发行人	11.08%	9.48%	10.73%	14.14%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未充分体现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与阳光诺和接近，并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4.41	64.45%	1,548.55	77.47%	1,043.87	74.84%	762.09	71.21%
折旧摊销	102.26	9.92%	127.40	6.37%	80.94	5.80%	47.28	4.42%
直接投入	102.23	9.92%	98.68	4.94%	88.47	6.34%	80.64	7.53%
股份支付	6.39	0.62%	13.87	0.69%	15.48	1.11%	15.56	1.45%
其他	155.57	15.09%	210.32	10.52%	165.95	11.90%	164.70	15.39%
合计	1,030.85	100.00%	1,998.83	100.00%	1,394.72	100.00%	1,070.27	100.00%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27 万元、1,394.72 万元、1,998.83 万元和 1,030.85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稳步增长，增幅分别为 30.31%和 43.31%，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到 36.66%。2020 年度-2022 年度累计研发费用为 4,463.82 万元，占 2020 年度-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构成，上述项目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83.16%、86.99%、88.78%和 84.29%。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方法学开发、信息化的研究与开发等方面。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为开展研发活动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直接投入包括为实施研发活动而消耗的试验材料等支出；折旧摊销主要为研发活动中使用设备的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3.45%	3.31%	4.06%	4.91%
阳光诺和	11.57%	13.26%	9.64%	9.84%
博济医药	10.09%	10.31%	8.53%	10.15%
诺思格	7.11%	7.84%	6.77%	7.16%
万邦医药	7.69%	6.12%	4.90%	5.59%
平均值	7.99%	8.17%	6.78%	7.53%
剔除阳光诺和、博济医药的平均值	6.09%	5.76%	5.24%	5.89%
发行人	5.84%	5.76%	6.44%	7.48%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阳光诺和与博济医药研发费用率水平较高且增幅较大。阳光诺和与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除临床研究服务外，还包括收入占一定比重的药学相关服务。剔除阳光诺和、博济医药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的项目进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HLA-B*35:01 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	1,541.20	44.48	8.41	-	-	进行中
2	方法学（研发）项目	1,000.00	247.06	465.38	124.06	0.38	进行中
3	ELP 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400.00	-	140.75	155.97	95.71	已完成
4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	391.50	51.25	-	-	-	进行中
5	智慧临床研究平台（ICP）V2.0 研发	349.50	51.01	-	-	-	进行中
6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药物临床试验协作平台开发	280.00	44.44	93.95	83.16	78.64	进行中
7	伦理审查平台	260.50	27.79	121.65	54.75	35.05	已完成
8	基于信息化与智能计算的药物评价创新技术开发	260.00	-	36.98	111.62	95.27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的项目进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	TMAO 定量试剂盒开发	230.00	26.33	89.82	41.89	-	进行中
10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CTMS）	215.00	34.71	191.08	9.75	-	已完成
11	I期临床研究管理系统	180.00	4.50	69.18	104.47	-	已完成
12	HLA 智能分子诊断技术的研究	168.00	-	3.57	1.33	54.95	已完成
13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关键技术开发	165.00	-	28.98	67.26	55.58	已完成
14	基于质谱关键技术的手性药物检测方法开发	160.00	-	47.01	60.04	32.61	已完成
15	HLA-A, C, DRB1, DQB1, DPB1 分型方法建设	150.00	29.15	-	-	-	进行中
16	预防或降低抗代谢抗肿瘤药毒副作用的卵形拟杆菌筛选及应用研究	147.50	27.90	55.50	3.39	-	进行中
17	伦理审查云平台 V2.0 开发	136.90	21.86	-	-	-	进行中
18	天然药物活性物质筛选及肝损伤易感基因检测方法开发	125.00	-	38.49	66.55	12.36	已完成
19	基于免疫学技术平台的大分子检测技术研究	120.00	-	24.21	57.52	23.51	已完成
20	受试者智能识别关键技术的开发	110.00	4.94	11.81	29.12	32.67	已完成
21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	105.00	-	37.47	55.79	-	已完成
22	小分子液质联检技术研究	96.00	-	-	24.63	75.63	已完成
23	中美中欧双报能力体系建设	95.00	32.51	65.78	-	-	进行中
24	电子知情同意系统	88.00	4.65	-	-	-	进行中
25	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管理系统 3.0	88.10	1.93	-	-	-	进行中
26	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83.10	7.42	-	-	-	进行中
27	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V4.0 开发	81.90	35.52	-	-	-	进行中
28	真实世界数据采集系统的开发	80.00	6.98	23.99	37.35	-	进行中
29	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	72.50	-	-	61.05	10.86	已完成
30	基于人工智能的杜仲中醛糖还原酶抑制剂筛选	71.40	17.02	46.81	-	-	进行中
31	TMAO 及其代谢产物生物样本检测方法开发	70.00	-	2.77	1.69	55.05	已完成
32	生物分析实验室信息化管	62.00	-	-	10.65	44.57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项目进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软件						
33	基于高通量测序（NGS）的药物基因组学检测 panel 研发	60.20	7.31	-	-	-	进行中
34	基于质谱的复杂基质样本生物分析检测方法开发	60.00	-	0.07	4.65	46.86	已完成
35	生物样本库管理平台	55.00	-	45.79	6.88	-	已完成
36	上市后药物警戒平台体系开发	50.00	-	50.67	-	-	已完成
小计		7,458.30	728.76	1,700.12	1,173.58	749.71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9.16	19.25	35.99	115.66
减：利息收入	108.99	84.43	23.24	6.48
手续费	1.63	2.54	2.49	2.40
合计	-98.20	-62.64	15.24	111.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58 万元、15.24 万元、-62.64 万元和 -98.20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后，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未新增借款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96	361.87	312.81	250.7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67	448.37	241.55	341.49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47.40	97.13	84.13	60.86
小微企业减半征收附加税	9.97	10.37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3	4.57	2.90	1.57

合计	255.93	922.31	641.39	654.6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54.67 万元、641.39 万元、922.31 万元和 255.93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三）政府补助”。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53	-61.28	-5.23	-
理财收益	-	-	34.90	4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6.0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20	-	-
合计	-62.53	-75.48	29.67	62.82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诺擎生物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出售润东康雅股权所致。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理财收益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2 年度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信用等级高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67.06	-56.65	-72.81	-57.16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16 万元、-72.81 万元、-56.65 万元和-67.06 万元，主要为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14	-108.51	-59.57	-67.99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74.84	-
合计	-28.14	-108.51	-134.41	-67.99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99 万元、-134.41 万元、-108.51 万元和-28.14 万元，主要为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与部分项目投入超过预算所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十）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0.56	-0.32	-28.07	-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0 万元、-28.07 万元、-0.32 万元和 0.56 万元，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气质联用仪处置损失。

（十一）营业外收支**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100.00	-	-
其他	0.0031	1.71	1.54	0.50
合计	0.0031	101.71	1.54	0.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50 万元、1.54 万元、101.71 万元和 0.003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企业股改奖补资金。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4.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1.77	0.06	0.01	0.3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9.05	5.40	-
其他	-	0.01	0.16	4.24
合计	11.77	9.12	5.57	8.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6 万元、5.57 万元、9.12 万元和 11.77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没及滞纳金、资产报废、毁损损失，金额较小。

(十二) 税费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项目	纳税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586.74	383.73	829.77	140.71
	2022 年	305.85	1,347.65	1,066.77	586.74
	2021 年	286.33	672.76	653.24	305.85
	2020 年	113.46	467.94	295.06	286.33
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	74.40	171.47	268.58	-22.70
	2022 年	142.84	1,238.69	1,307.13	74.40
	2021 年	40.93	590.79	488.88	142.84
	2020 年	99.06	269.61	327.75	40.93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以及预缴的所得税在报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3.73	1,347.65	672.76	46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8	-37.57	-2.21	-73.56
合计	339.86	1,310.08	670.54	394.38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553.75	9,087.37	4,370.88	2,842.3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3.06	1,363.11	655.63	426.36
某些组成部分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5	36.79	16.26	27.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3	3.06	0.2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43	37.38	35.93	3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5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7	74.99	72.87	-8.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4.48	-191.71	-109.84	-88.42
固定资产四季度加计扣除的影响	-	-13.54	-	-
所得税费用	339.86	1,310.08	670.54	394.38

4、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见本节“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三）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服务平台	递延收益	11.42	22.83	22.83	22.83	其他收益
2021 年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长沙市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递延收益	12.58	52.21	-	-	其他收益
2020 年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中药材）	递延收益	12.00	24.00	24.00	-	其他收益
市省级科创平台补助经费—重点实	递延收益	7.51	16.61	16.23	8.68	其他收益

项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验室配套						
市两创专项-药物临床评价创新技术平台	递延收益	3.96	7.92	7.92	7.92	其他收益
长沙高新区第六批“555 人才计划”	递延收益	0.87	1.74	1.74	14.33	其他收益
长沙高新区第七批“555 人才计划”	递延收益	0.69	1.37	4.34	9.51	其他收益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湖南省特色中药材质量检测与品质评价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	2.50	5.00	5.00	5.00	其他收益
科技人才专项-湖湘青年英才（2017-2019）	递延收益	1.89	2.00	2.00	2.00	其他收益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生物质谱法定量耐药细胞转运蛋白表达量的方法建立及其在检测肿瘤细胞耐药指数上的应用	递延收益	0.05	0.11	0.11	3.94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递延收益	6.37	3.24	-	-	其他收益
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成长	递延收益	0.35	0.69	0.69	0.69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1.16	-	-	-	其他收益
合计	-	61.34	137.72	84.86	74.9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2 第二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金	100.00	-	100.00	-	-	其他收益
药物临床评价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	273.54	2.28	165.83	51.28	54.15	其他收益
省双创—信息化平台项目	199.99	-	63.57	58.56	77.86	其他收益
复杂基质样本生物分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56.35	-	-	-	56.35	其他收益
市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补助	69.02	14.49	38.67	4.67	11.19	其他收益
2019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	-	30.00	其他收益
第五批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29.83	1.12	7.87	5.19	15.64	其他收益
市引智—基于免疫学技术的生物药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建设与应用	22.28	0.18	0.36	13.41	8.33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五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湖湘青年英才（科技创新类）	25.48	3.56	8.78	13.14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年长沙移动互联网及区块链发展专项资金	18.05	-	18.05	-	-	其他收益
2019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6	0.28	0.57	2.44	6.16	其他收益
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8.00	-	-	4.37	3.63	其他收益
海外专家引智项目	5.00	-	-	1.76	3.24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	4.70	0.13	3.69	0.88	-	其他收益
2020年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4.18	1.30	1.92	0.97	-	其他收益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核酸适配体的氧化三甲胺快检方法开发与应用	1.32	-	1.32	-	-	其他收益
2022年第一批创新型省份仪器双向补贴	59.14	-	59.14	-	-	其他收益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60.00	-	60.00	-	-	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款项	60.00	-	50.00	10.00	-	其他收益
长沙高新区第六届质量奖款项	20.00	-	20.00	-	-	其他收益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18.40	-	18.4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9.78	0.15	13.30	4.11	22.22	其他收益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长沙市高企奖补	10.00	-	10.00	-	-	其他收益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补助	10.00	-	1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145.84	40.50	6.56	72.79	25.99	其他收益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11.25	4.95	6.30	-	-	其他收益
2021年产业政策兑现补助	5.00	-	5.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补助	6.00	3.00	3.00	-	-	其他收益
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费返还	0.68	0.51	0.17	-	-	其他收益
2021年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3.62	-	-	53.62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	46.90	-	-	46.90	-	其他收益
项目投资建设产业资金支持政策兑现资金	35.04	-	-	35.04	-	其他收益
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	-	-	30.00	-	其他收益
产业园补助资金	20.25	-	-	20.25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长沙市服务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20.00	-	-	2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第三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	-	-	10.00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5.57	-	-	5.57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债务性融资政策兑现	4.33	-	-	4.33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党建阵地建设补助	0.20	-	-	0.20	-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补助	49.88	-	-	-	49.88	其他收益
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	35.00	-	-	-	35.00	其他收益
2019年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补助资金	34.45	-	-	-	34.45	其他收益
2020年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补助资金	20.88	-	-	-	20.88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第一批技术交易奖励资金	20.00	-	-	-	20.00	其他收益
雏鹰计划专项资金	20.00	-	-	-	20.00	其他收益
2020年长沙高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25	-	-	-	11.25	其他收益
2020年长沙市科技金融保险费补贴	6.78	-	-	-	6.78	其他收益
柳枝活动专项补助资金	2.30	-	-	-	2.30	其他收益
2017年服务业发展综合考核补助资金	1.00	-	-	-	1.00	其他收益
党支部启动经费	1.60	1.00	-	-	0.60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款	0.40	-	-	-	0.40	其他收益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平台类	3.33	3.33	-	-	-	其他收益
小荷人才奖补	0.65	0.65	-	-	-	其他收益
2021年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修订奖补	0.01	0.01	-	-	-	其他收益
2021年瞪羚企业财政资金	35.00	35.00	-	-	-	其他收益
2021年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9.85	19.85	-	-	-	其他收益
企业股改奖补资金	100.00	-	100.00	-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891.58	132.29	772.50	469.48	517.30	-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455.90	70.37%	24,141.20	72.92%	11,622.65	62.36%	8,363.55	55.91%
非流动资产	10,717.08	29.63%	8,966.35	27.08%	7,016.18	37.64%	6,595.50	44.0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6,172.98	100.00%	33,107.55	100.00%	18,638.83	100.00%	14,95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1、2021年和2022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增加，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也随之增加。2023年1-6月，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59.22	51.69%	15,199.72	62.96%	5,002.43	43.04%	3,664.90	43.82%
应收票据	440.27	1.73%	415.83	1.72%	20.00	0.17%	-	0.00%
应收账款	4,420.32	17.36%	3,734.56	15.47%	2,782.62	23.94%	1,749.01	20.91%
应收款项融资	1,087.62	4.27%	187.23	0.78%	570.52	4.91%	126.66	1.51%
预付款项	1,209.16	4.75%	359.59	1.49%	363.75	3.13%	715.79	8.56%
其他应收款	245.06	0.96%	224.71	0.93%	83.80	0.72%	48.11	0.58%
存货	394.81	1.55%	323.11	1.34%	306.76	2.64%	142.78	1.71%
合同资产	4,067.66	15.98%	3,438.94	14.25%	2,413.37	20.76%	1,591.52	19.03%
其他流动资产	431.79	1.70%	257.51	1.07%	79.39	0.68%	324.78	3.88%
合计	25,455.90	100.00%	24,141.20	100.00%	11,622.65	100.00%	8,36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1.31
银行存款	13,159.22	15,199.72	5,002.43	3,663.59
合计	13,159.22	15,199.72	5,002.43	3,664.9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稳步增长。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的票据结算款项、对部分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以及购买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银行存款	10.00	10.00	-	-	ETC 保证金
银行存款		17.61	-	-	临时账户资金
银行存款	10,009.58				账户暂未激活
合计	10,019.58	27.61	-	-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 10.00 元 ETC 保证金和暂未激活银行账户资金 10,019.58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公司业务结算方式以货币资金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 万元、415.83 万元和 440.2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0.9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等文件的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后财务上终止确认，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后，财务上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为100.00万元，该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行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故未终止确认。同时，该笔票据贴现收到的款项视为短期借款处理。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94.01万元、2,782.62万元、3,734.56万元和**4,420.3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1%、23.94%、15.47%和**1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23.60	4,074.25	3,075.18	1,971.33
减：坏账准备	403.27	339.68	292.55	222.32
应收账款账面价	4,420.32	3,734.56	2,782.62	1,749.01

值				
---	--	--	--	--

（1）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23.60	4,074.25	3,075.18	1,971.33
营业收入	17,665.08	34,702.86	21,665.80	14,310.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1%	11.74%	14.19%	13.7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69	2.81%	135.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7.90	97.19%	267.58	5.71%	4,420.32
合计	4,823.60	100.00%	403.27		4,420.32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69	3.33%	135.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8.55	96.67%	203.99	5.18%	3,734.56
合计	4,074.25	100.00%	339.68		3,734.5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83	6.24%	135.69	70.73%	5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3.34	93.76%	156.86	5.44%	2,726.48
合计	3,075.18	100.00%	292.55		2,782.6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	13.09%	129	50.00%	12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33	86.91%	93.32	5.45%	1,620.01
合计	1,971.33	100.00%	222.32		1,749.0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69	135.69	100%	135.69	135.69	100%	191.83	135.69	70.73%	258.00	129.00	50.00%
合计	135.69	135.69	100%	135.69	135.69	100%	191.83	135.69	70.73%	258.00	129.00	50.00%

因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催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欣莱未按约定节点支付合同款项合计258万元。考虑到对海南欣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公司按单项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3月，公司积极催收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共收回66.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欣莱尚欠公司款项191.83万元，公司就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135.6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南欣莱尚欠公司款项135.69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4,308.08	215.40	3,825.48	191.27	2,719.03	135.95	1,562.08	78.10
1-2 年(含 2 年)	10%	249.25	24.92	106.89	10.69	119.53	11.95	150.37	15.04
2-3 年(含 3 年)	20%	128.25	25.65	3.55	0.71	44.78	8.96	0.89	0.18
3-4 年(含 4 年)	50%	0.88	0.44	2.63	1.32	-	-	-	-
4-5 年(含 5 年)	80%	1.45	1.16						
合计	-	4,687.90	267.58	3,938.55	203.99	2,883.34	156.86	1,713.33	93.3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7%、94.30%、97.13%和 **91.90%**。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金额重大的逾期未归还款项。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泰格医药	阳光诺和	博济医药	诺思格	万邦医药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0%	30%	20%	30%
3 至 4 年	50%	40%	50%	50%	4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339.68	292.55	222.32	162.7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59	47.13	70.24	59.61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03.27	339.68	292.55	222.3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9.38	12.84
	长沙市芙蓉区卫生健康局	593.92	12.31
	中南大学	431.05	8.94
	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8.36	8.26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80	6.46
	合计	2,354.50	48.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9.38	16.43
	长沙市芙蓉区卫生健康局	593.92	14.58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15	11.5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0	6.61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65.00	4.05
	合计	2,167.85	53.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5.60	30.10
	四川鲁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28.00	10.67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55.05	8.29
	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83	6.24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128.06	4.16
	合计	1,828.54	59.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3.09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50.00	12.68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1.28	12.24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9	10.21
	北京伟林恒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9.44
	合计	1,136.47	57.66

注：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36.47 万元、1,828.54 万元、2,167.85 万元和 **2,354.50 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6%、59.46%、53.21%和 **48.81%**。报告期内，除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上述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	1.08	2.65	2.91	2.42
阳光诺和	0.98	2.10	2.68	3.02
博济医药	1.05	2.23	2.23	2.00
诺思格	1.31	2.83	3.52	3.31
万邦医药	1.62	3.64	5.10	6.53
平均值	1.21	2.69	3.29	3.46
发行人	2.08	5.17	4.66	5.7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付款条款一般约定首付款，客户需在项目开展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其次，公司具有良好的回款风险控制，确保资产质量，并在日常合作中督促客户及时回款，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快，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此外，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公司经营规模总体较小，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以及诉讼回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支付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	-	1,176.94	2,008.79	10.00
诉讼回款	-	56.14	46.17	-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	8.70	4.50
其他	1.48	8.90	5.17	36.78
合计	1.48	1,241.98	2,068.83	51.2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1.28 万元、2,068.83 万元、1,241.98 万元和 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9.55%、3.58%和 0.01%。剔除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和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付款金额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78 万元、51.34 万元、65.04 万元和 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0.24%、0.19%和 0.01%。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款项纠纷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26.66 万元、570.52 万元、187.23 万元和 1,087.62 万元。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中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临床试验机构的服务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15.79 万元、363.75 万元、359.59 万元和 1,209.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6%、3.13%、1.49%和 4.7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浙江圣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向临床试验机构预付的服务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1) 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7.95	98.25%	337.87	93.96%	189.52	52.10%	632.59	88.38%
1 至 2 年	21.01	1.74%	21.71	6.04%	174.00	47.83%	82.56	11.53%
2 至 3 年	0.20	0.01%	-	-	0.22	0.06%	0.64	0.09%
3 年以上	-	-	-	-	0.02	0.01%	-	-
合计	1,209.16	100.00%	359.59	100.00%	363.75	100.00%	715.79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安定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163.73	13.54
	湖南省脑科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81.88	6.77
	杭州睿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机构费	81.00	6.70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74.82	6.1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73.41	6.07
	合计		474.84	39.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64.32	17.89
	衡阳药谷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募服务费	50.00	13.9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23.40	6.51
	上海璟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费	20.76	5.77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服务费	18.17	5.05
	合计		176.65	49.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费	167.57	46.07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43.55	11.97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服务费	18.17	4.99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15.51	4.26
	北京卓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化系统验证服务费	13.50	3.71
	合计		258.30	7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康恒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费	179.62	25.09
	广州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费	167.57	23.41
	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及翻译费	163.44	22.83
	重庆迪纳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服务费	38.63	5.4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临床试验机构费	23.04	3.22
	合计		572.31	79.9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1 万元、83.80 万元、224.71 万元和 **245.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8%、0.72%、0.93%和 **0.96%**，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1）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20	221.89	77.95	41.61
1 至 2 年（含 2 年）	26.95	7.80	7.58	8.77
2-3 年（含 3 年）	5.86	6.75	3.13	0.85
3 年以上	4.75	3.50	0.85	-
小计	263.76	239.94	89.50	51.24
减：坏账准备	18.70	15.23	5.71	3.13
合计	245.06	224.71	83.80	48.11

（2）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95.30	74.04%	190.24	79.29%	22.61	25.26%	17.63	34.41%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62.38	23.65%	49.61	20.68%	28.26	31.57%	18.76	36.61%
备用金	6.00	2.27%	-	-	-	-	14.74	28.77%
其他往来款	0.09	0.03%	0.09	0.04%	38.63	43.16%	0.11	0.21%
账面余额	263.76	100.00%	239.94	100.00%	89.50	100.00%	51.24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和备用金等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沙高新区技术产业开 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37.91	5.00
公积金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3.52	1 年以内	12.71	1.68
中南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30.79	1 年以内	11.67	1.54
社保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6.94	1 年以内	10.22	1.35
湖南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77	1 年以内	5.22	0.69
合计		205.03		77.73	10.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沙高新区技术产业开 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41.68	5.00
公积金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8.85	1 年以内	12.02	1.44
社保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9.72	1 年以内	8.22	0.99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00	1 年以内	7.50	0.90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6.25	0.75
合计	-	181.57	-	75.67	9.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迪纳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38.63	1 年以内	43.16	1.93
社保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4.99	1 年以内	16.75	0.75
公积金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1.32	1 年以内	12.65	0.57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55	0-3 年	9.55	0.92
湖南鲲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6	1 年以内	4.65	0.21
合计	≡	77.65	-	86.76	4.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社保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9.36	1 年以内	18.26	0.47
公积金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8.94	1 年以内	17.45	0.45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5	1 年以内、1-2 年	14.15	0.50
艾俊波	备用金	5.25	1 年以内	10.24	0.26
湖南优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4	1 年以内	8.08	0.21
合计	≡	34.94	≡	68.18	1.88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37	-	178.37
合同履约成本	216.44	-	216.44
合计	394.81	-	394.8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35	-	151.35
合同履约成本	171.77	-	171.77
合计	323.11	-	323.1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2	-	111.72
合同履约成本	269.87	74.84	195.04
合计	381.59	74.84	306.7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0	-	88.90
合同履约成本	53.88	-	53.88
合计	142.78	-	14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78 万元、306.76 万元、323.11 万元和 39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2.64%、1.34%和 1.55%，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合同履约成本为已提供服务但尚未结转收入的项目对应发生的项目成本。2021 年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通诺信息从事的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处于前期市场拓展阶段，由于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动、项目实施周期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投入超过预算，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

8、合同资产

公司所列报的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形成的可收取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里程碑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356.18	288.52	4,067.66	3,699.32	260.38	3,438.94	2,565.24	151.87	2,413.37	1,683.82	92.29	1,591.52
合计	4,356.18	288.52	4,067.66	3,699.32	260.38	3,438.94	2,565.24	151.87	2,413.37	1,683.82	92.29	1,59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591.52 万元、2,413.37 万元、3,438.94 万元和 **4,067.6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导致合同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社会保险	-	-	-	0.05
待抵扣增值税	187.34	217.86	67.80	71.67
预缴所得税		0.03	11.59	253.07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44.45	39.62	-	-
合计	431.79	257.51	79.39	324.78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174.2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2.79	0.03%	11.27	0.16%	-	-
固定资产	8,518.84	79.49%	6,525.54	72.78%	6,333.08	90.26%	6,168.08	93.52%
在建工程	179.87	1.68%	590.56	6.59%	10.83	0.15%	-	-
使用权资产	485.47	4.53%	378.69	4.22%	251.34	3.58%	-	-
无形资产	970.62	9.06%	986.07	11.00%	45.36	0.65%	70.54	1.07%
长期待摊费用	71.33	0.67%	87.59	0.98%	76.50	1.09%	61.74	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25	3.33%	303.63	3.39%	246.22	3.51%	212.46	3.2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9	1.25%	91.48	1.02%	41.59	0.59%	82.68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7.08	100.00%	8,966.35	100.00%	7,016.18	100.00%	6,595.5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52%、90.26%、72.78%和**79.49%**。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2.79万元和11.27万元，为持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诺擎生物股权。**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0，主要系公司对诺擎生物股权确认了投资损失62.53万元，相应的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0元。**

2021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诺信息与力擎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诺擎生物，诺擎生物成为通诺信息参股子公司。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0.22	3,460.22	3,460.22	3,228.76
机器设备	6,900.27	4,650.94	3,892.89	3,512.90
运输工具	145.79	145.79	145.79	96.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2.46	575.23	527.08	449.18
合计	11,238.75	8,832.19	8,025.98	7,287.3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52.03	496.01	383.96	276.65
机器设备	1,609.68	1,323.55	923.14	580.7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71.26	56.68	27.52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6.93	430.41	358.29	261.91
合计	2,719.90	2,306.65	1,692.90	1,119.31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08.18	2,964.21	3,076.26	2,952.11
机器设备	5,290.59	3,327.39	2,969.75	2,932.15
运输工具	74.54	89.12	118.28	96.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5.53	144.82	168.79	187.27
合计	8,518.84	6,525.54	6,333.08	6,168.0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8,518.84	6,525.54	6,333.08	6,168.08
综合成新率	75.80%	73.88%	78.91%	84.6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27.25%、10.04%和 10.14%，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研发及业务需求，增加了仪器设备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	20-33.33
泰格医药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阳光诺和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博济医药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诺思格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万邦医药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9.87	-	179.87	41.91	-	41.91	-	-	-
设备	-	-	-	548.65	-	548.65	10.83	-	10.83
合计	179.87	-	179.87	590.56	-	590.56	10.83	-	10.83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9.87 万元，主要系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相关费用。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公司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726.75	527.03	266.07
其中：租赁物业	726.75	527.03	266.07
二、累计折旧	241.28	148.34	14.73
其中：租赁物业	241.28	148.34	14.73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租赁物业	-	-	-
四、账面价值	485.47	378.69	251.34
其中：租赁物业	485.47	378.69	251.34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都正生物及子公司先领医药、通诺信息和砒码柯租用的办公室，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情况”。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042.07	1,042.07	87.58	108.95
其中：软件	105.28	105.28	87.58	108.95
土地使用权	936.79	936.79	-	-
二、累计摊销	71.45	56.00	42.23	38.41
其中：软件	60.52	54.44	42.23	38.41
土地使用权	10.93	1.56	-	-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970.62	986.07	45.36	70.54
其中：软件	44.76	50.84	45.36	70.54
土地使用权	925.86	935.2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4 万元、45.36 万元、986.07 万元和 970.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65%、11.00%和 9.06%，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为外购的软件。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期初余额	87.59	76.50	61.74	-
其中：装修	44.17	46.92	61.74	-
软件服务费	43.42	29.58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期增加金额	5.76	44.11	32.83	70.38
其中：装修	-	14.38	-	70.38
软件服务费	5.76	29.73	32.83	-
三、本期摊销金额	22.01	33.03	18.06	8.64
其中：装修	8.95	17.13	14.82	8.64
软件服务费	13.06	15.90	3.25	-
四、期末余额	71.33	87.59	76.50	61.74
其中：装修	35.22	44.17	46.92	61.74
软件服务费	36.11	43.42	29.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1.74 万元、76.50 万元、87.59 万元和 71.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09%、0.98%和 0.6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装修费主要系子公司先领医药和通诺信息对租用办公室进行装修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42	95.94	573.93	85.40	444.71	64.66	309.52	46.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31	35.61	140.80	20.98	125.10	18.81	186.06	27.91
递延收益	999.99	150.00	1,028.10	154.22	913.77	132.58	931.43	138.15
租赁负债	431.05	43.25	268.22	36.02	201.06	30.16	-	-
可弥补的亏损	216.39	32.46	46.75	7.01	-	-	-	-
合计	2,532.16	357.25	2,057.81	303.63	1,684.64	246.22	1,427.01	212.46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2.68 万元、41.59 万元、

91.48 万元和 133.6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257.38	86.99%	8,578.33	86.84%	5,708.91	82.18%	7,084.26	8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84	13.01%	1,299.58	13.16%	1,237.81	17.82%	997.70	12.34%
合计	10,642.22	100.00%	9,877.91	100.00%	6,946.73	100.00%	8,081.96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66%、82.18%、86.84%和 86.99%。

（二）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9.42	1.16%	-	-	2,208.00	31.17%
应付账款	2,295.81	24.80%	2,043.37	23.82%	1,003.74	17.58%	655.30	9.25%
合同负债	4,586.70	49.55%	3,620.34	42.20%	2,851.10	49.94%	2,819.20	39.80%
应付职工薪酬	1,428.72	15.43%	1,771.07	20.65%	1,199.33	21.01%	937.48	13.23%
应交税费	289.69	3.13%	800.17	9.33%	533.92	9.35%	382.97	5.41%
其他应付款	438.09	4.73%	69.12	0.81%	62.62	1.10%	74.29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1	2.20%	147.01	1.71%	49.09	0.86%	-	-
其他流动负债	14.67	0.16%	27.83	0.32%	9.13	0.16%	7.01	0.10%
合计	9,257.38	100.00%	8,578.33	100.00%	5,708.91	100.00%	7,08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股权融资

资金到位，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99.42	-	208.00
抵押担保借款	-	-	-	2,000.00
合计	-	99.42	-	2,20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木莲东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 20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抵押担保借款的担保人及担保金额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担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99.42 万元系已贴现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类支出	1,820.70	1,539.08	881.91	247.25
工程款	-	4.10	34.58	-
设备款	170.07	402.89	50.96	368.62
其他	305.04	97.29	36.29	39.43
合计	2,295.81	2,043.37	1,003.74	655.3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临床机构服务费和设备款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项目增加，

相应的临床试验机构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报告期内客户支付给公司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819.20 万元、2,851.10 万元、3,620.34 万元和 **4,586.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0%、49.94%、42.20%和 **49.55%**。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88.73	2,944.13	1,904.86	2,098.63
1 至 2 年	208.39	132.52	655.42	678.68
2 至 3 年	347.01	299.73	249.68	40.68
3 年以上	242.57	243.96	41.13	1.21
合计	4,586.70	3,620.34	2,851.10	2,819.2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37.48 万元、1,199.33 万元、1,771.07 万元和 **1,428.72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系本期发放了上年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0.71	586.77	317.45	286.33
增值税	100.49	133.33	149.37	60.81
个人所得税	24.14	31.75	24.38	16.11

房产税	-	31.05	20.45	1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	6.09	9.31	2.2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90	4.35	6.65	1.62
其他	12.59	6.84	6.31	5.01
合计	289.69	800.17	533.92	38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总额增长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年中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4.29万元、62.62万元、69.12万元和**438.09万元**，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保证金300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49.09万元、147.01万元和**203.71万元**，为租赁房屋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01万元、9.13万元、27.83万元和**14.67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27.34	16.42%	210.59	16.20%	191.00	15.43%	-	-
预计负债	96.38	6.96%	9.49	0.73%	8.83	0.71%	9.73	0.98%
递延收益	999.99	72.21%	1,028.10	79.11%	1,006.43	81.31%	987.97	9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3	4.41%	51.39	3.95%	31.55	2.55%	-	-
合计	1,384.84	100.00%	1,299.58	100.00%	1,237.81	100.00%	99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因租赁房产确认的负债记入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57.94	382.27	268.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90	24.67	27.9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1	147.01	49.09
合计	227.34	210.59	191.00

公司租赁负债为公司租赁房产的长期应付款项金额。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36.64	9.49	8.83	9.73
承担联营企业超额亏损	59.74	-	-	-
合 计	96.38	9.49	8.83	9.73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子公司通诺信息提供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发生的质量保证金以及预计投资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73 万元、8.83 万元、9.49 万元和 96.38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86.90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对联营企业诺擎生物存在超额亏损时确认投资损失 59.74 万元，另一方面系子公司通诺信息提供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发生的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30.31	751.10	618.84	633.7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69.67	277.00	387.59	354.26
合计	999.99	1,028.10	1,006.43	987.97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5	2.81	2.04	1.18
速动比率（倍）	2.09	2.30	1.4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2%	29.84%	37.27%	54.0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9.98	9,948.53	5,057.10	3,39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47	516.89	140.52	29.33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经营利润的留存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2）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3）公司于 2021 年末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2023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规模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结构不断改善，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时间	指标	泰格医药	阳光诺和	博济医药	诺思格	万邦医药	平均	发行人
2023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2.58	1.96	2.27	6.49	4.31	3.52	2.75
	速动比率（倍）	2.04	1.47	1.40	5.77	3.17	2.77	2.0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24%	38.50%	30.85%	15.04%	17.13%	24.15%	29.42%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8	2.01	2.34	6.45	4.39	3.63	2.81
	速动比率（倍）	2.41	1.63	1.51	5.71	3.52	2.95	2.3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36%	37.92%	29.72%	15.26%	18.04%	23.66%	29.84%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0	2.25	2.58	2.58	5.11	3.40	2.04
	速动比率（倍）	3.92	1.86	1.80	1.87	4.17	2.72	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21%	38.06%	25.64%	35.38%	17.89%	26.04%	37.27%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2	1.37	1.52	2.54	3.70	3.87	1.18
	速动比率（倍）	9.44	0.86	0.78	1.81	3.18	3.21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45%	49.87%	35.30%	35.78%	24.70%	30.82%	54.03%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尚未上市，业务经营资金主要来自自身业务积累，外部融资相较上市公司而言金额较低，流动资产较低，流动负债以及负债总额相对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格医药于2020年完成H股融资，阳光诺和于2021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博济医药于2021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融资，诺思格于2022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

（五）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7	9,013.49	3,791.90	1,86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7	-2,368.76	-1,164.80	-2,0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0	3,552.56	-1,289.56	-18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50	10,197.28	1,337.54	-34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8.22	15,199.72	5,002.43	3,664.9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投资活动现金流由购入及赎回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等构成；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吸收投资、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构成。

现金流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5.80	35,625.82	20,779.03	13,13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228.2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1	1,022.63	600.48	9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4.22	36,648.45	21,607.73	14,13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4.25	15,020.97	9,501.36	6,72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38	8,390.77	5,671.00	3,7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13	2,574.89	1,221.14	69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9	1,648.34	1,422.34	1,0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05	27,634.97	17,815.83	12,2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7	9,013.49	3,791.90	1,861.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5.80	35,625.82	20,779.03	13,135.02
营业收入	17,665.08	34,702.86	21,665.80	14,310.25
营业收入收现率	98.76%	102.66%	95.91%	91.79%

注：营业收入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良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临床试验机构服务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的稳步提升，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缴纳款项，随着公司盈利规模增加而同步增加。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等不含职工薪酬的各项费用支出实际支付额。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9.17	9,013.49	3,791.90	1,861.39
净利润	2,213.89	7,777.28	3,700.34	2,448.00
净利润现金比率	19.84%	115.90%	102.47%	76.04%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2020 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均高于 10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结算款项较多，以及为浙江圣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向临床试验机构预付的服务采购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以及预付款项金额分别较 2022 年末增加 24.44 万元、900.39 万元和 849.57 万元。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13.89	7,777.28	3,700.34	2,448.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7.06	56.65	72.81	57.16
资产减值准备	28.14	108.51	134.41	6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67	661.50	592.26	413.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94	133.62	14.73	-
无形资产摊销	15.45	13.77	25.18	1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1	33.03	18.06	8.6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6	0.32	28.0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05	5.4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	19.25	35.99	11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3	75.48	-29.67	-6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2	-57.41	-33.76	-7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	19.84	31.5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9	-16.36	-238.81	-4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06	-2,400.10	-1,888.60	-2,54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28	2,418.80	1,199.25	1,405.93
股份支付金额	87.22	160.25	124.68	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7	9,013.49	3,791.90	1,861.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009.00	6,8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90	4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6	0.01	25.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6	0.01	6,068.96	6,91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13	2,215.97	1,208.26	2,07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0	6,025.50	6,85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13	2,368.77	7,233.76	8,92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7	-2,368.76	-1,164.80	-2,017.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	990.00	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2.69	-	2,4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62.69	990.00	2,4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08.00	2,5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3.36	11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0	210.13	38.2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0	210.13	2,279.56	2,6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0	3,552.56	-1,289.56	-185.6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款、取得银行借款、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银行借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对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的 CRO 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综上，根据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自身的业务状况，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事项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支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事项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收购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二）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收购上述标的主要是为了补全公司业务链，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1.65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586.48	32,546.71	湘新审投备[2023]0191	湘新审环评[2023]14 号	3 年
2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144.32	3,254.94	湘新审投备[2023]0206	不适用	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230.80	49,301.65	-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投资。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的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仿制药的改进与有效供给也成为政策的关注重点，医药产业加速升级，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技术实力要求不断提高，客户个性化和多元化的研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扩大和延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及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人才储备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多个省市建立临床研究服务网点，充分发掘重点区域的临床试验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及综合服务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医药企业持续加大药物研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充分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创造性和创意性，满足医药行业整体发展，以及医药企业持续加大药物研发投入的市场需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且公司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准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都正生物。项目总投资 35,586.48 万元，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长沙市高新区绕西路与山杏路交会处西北角。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通过整合公司运营管理及研发资源，改善办公环境，扩充、更新、升级实验、检验及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数据中

心，引进人才队伍，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信息化及高难度药物临床研究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实现公司服务及研发能力的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临床研究服务行业发展机遇，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与区域产业相融合，促进协同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已形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集群，与公司临床研究服务行业相契合。区域内人才、资源、技术、资本的集聚效应将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建立了独特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又将为高新区临床研究服务行业的进一步聚集提供载体，集聚创新研发、高端人才等产业要素，积极参与区域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影响力。

（2）本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正面临着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慢性病发病率提升等问题，人均医药消费需求增长迅速，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亦不断增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仿制药、创新药的发展。此外，跨国医药企业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体系布局，逐年提高研发投入，并在中国建立了研发中心。

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需求的提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3）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和丰富的临床服务经验

公司的核心技术带头人拥有近 30 年的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研究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为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75%以上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涉及的关键技术。仿制药方面，公司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改良型新药、创新药方面，公司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将精神和神经、消化、麻醉和疼痛、皮肤、心血管类药物作为公司战略优势专业线，将眼科、肿瘤和免疫、内分泌类药物作为公司培育发展专业线，集中公司临床研究资源，提升特定专业领域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和丰富的临床服务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智力支撑。

（4）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口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研发及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为天宇股份（300702.SZ）、石四药集团（02005.HK）、新华制药（000756.SZ）、复星医药（600196.SH）、上海医药（601607.SH）、歌礼制药（01672.HK）、海正药业（600267.SH）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为公司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控制临床研究成本提供了保障。

（5）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 SOP 体系

公司遵循 GCP 和 ICH-GCP 要求制定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SOP 体系，涉及医学管理、项目管理、监查管理、质量管理、协调管理、招募管理、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等各业务环节，有助于确保公司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为本项目临床试验的操作提供标准化指导。

（二）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先领医药。项目总投资 4,144.32 万元，建设期 3 年。

为完善公司全国性临床试验站点布局，充分发掘重点区域的临床试验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及综合服务能力，本项目通过租赁场所、装修、购置设备、引进人才等方式，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省、市建设 24 个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点。租赁总面积共计约 2,890 平方米。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为 CRC、CRA 等临床试验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独立、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及服务客户，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指通过委任项目经理和临床研究协调员组成项目团队，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能够为临床试验机构节省大量资料统计、数据誊写等繁杂工作，使研究者能够将精力集中于临床研究的医学判断，推动整个临床试验规范、高效完成，是临床试验服务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临床试验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作为临床研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临床研究服务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要求、团队稳定性和人才储备均有着较高的要求。

专业技术方面，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为主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建立一支稳定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队伍，在受试者招募与管理、临床试验原始文

件管理、临床试验数据录入，以及协调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受试者等方面均有了一定的积累与沉淀，在仿制药和创新药临床研究领域具备丰富的人才储备及现场管理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人才储备及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与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的人员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培训方案，能够快速为公司培养项目所需人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和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实行了员工股权激励，有效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

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人才及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优质客户与合作机构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市场拓展需要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资源积累。

合作机构方面，公司临床试验资源丰富，公司的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并与不同治疗领域的研究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高效地协助申办方推进其产品的临床试验。

客户方面，公司与众多优质的医药企业客户保持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良好口碑，在行业内积累了充足客户资源。

充足的临床试验资源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将持续上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未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

水平的提升和对医药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临床 CRO 行业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加。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2）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该流动资金，并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支付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资金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拥有完整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具备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拓宽临床研究的覆盖面和业务链，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临床研究、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为核心，建设药物、医疗器械从发现到转化应用的综合创新平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术引领型**数字化 CRO 企业。

1、巩固临床研究服务优势，扩展服务范围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复杂基质样本中小分子、大分子、细胞治疗产品和医疗器械的分析检测能力，横向拓宽临床评价能力；纵向业务链上，在进一步巩固仿制药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服务优势及行业地位的同时，充分整合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 I 期临床研究服务技术和资源，提升创新药 I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建成集小分子、大分子药物及细胞治疗产品、医疗器械于一体的药物评价服务平台，形成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改良型新药临床研究、创新药 I-IV 期临床研究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2、打造智能临床试验数字化平台

公司将持续加大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将数字化理念引入到临床试验全流程，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智能临床试验数字化平台，实现患者知情、数据收集、项目实施、医生终点评估的远程化、智能化运行，降低临床试验成本、缩短试验周期、减轻受试者负担，减少人为干预和数据转化误差，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的质量与效率。

3、打造以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为核心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

公司将着力打造以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为核心的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平台。基于生物样本分析、基因检测、分子诊断、多组学等技术手段，聚焦新型生物标志物的挖掘与产业化、数字化专病库建设、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在为临床研究提供保障的同时，支持开发个体化医疗新产品，打造用药指导和疾病诊断新模式，为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保驾护航。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精耕临床研究领域，不断提升技术与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并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同时，上述基础研究也提升了公司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能力。

2、搭建了综合性检测平台

公司拥有以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相关专业博士牵头的生物检测分析专业团队，搭建了光谱、色谱、质谱分析检测及基因分析、免疫生化等技术平台，掌握质谱定量技术，已陆续开发了包括阿托伐他汀钙、ASC41、己酮可可碱等特色品种在内的药物的生物检测分析方法，拥有丰富的生物标志物检测分析方法学开发经验，为药物临床评价以及精准医学、转化医学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3、持续进行信息化投入

公司主动将信息技术与医药研发服务相融合，开展临床研究等医药研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提升了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目前，公司针对临床试验和实验室等场景信息交流的痛点，自主研发了 ILP 平台（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 平台（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为公司打造智能临床试验数字化平台提供了技术支持。

4、制定了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人员引进、培训、激励及考核机制，完善了职级晋升通道，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并通过企业文化宣贯提升员工认同感。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特色的《人才计划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人才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5、建立并持续完善 SOP 体系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SOP 体系，涉及医学管理、项目管理、监查管理、质量管理、协调管理、招募管理、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等各业务环节，有助于确保公司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实现战略目标的技术储备、人才基础，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相应措施富有成效。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提升研发及服务能力

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深化服务内容、拓展服务种类，加强在临床药理

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基础研究领域的技术实力，打造以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为核心的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平台。同时，公司重视对各类项目的研究与总结，完善临床研究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

2、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围绕数字化战略目标，公司将开展系列研发项目的顶层设计与实施，借助远程交互式可视化分析、云计算、AI 等技术，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智能临床试验数字化平台，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的质量与效率。

3、加强业务开拓及临床试验机构建设

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临床试验机构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深化与临床研究机构及研究者的合作，建设以重点疾病为导向的临床专病库，培养临床技术人才，推动转化医学发展，布局药物临床研究资源储备。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合作医疗机构，探索共建临床研究机构等合作模式，实现与临床研究机构的深度融合，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4、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高层次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高水平人才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5、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竞争实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上市还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业务透明度，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884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都正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期初余额	2020年发生额	借款总金额
欧阳冬生	38.60	20.92	59.5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

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及医学检验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等。

六、同业竞争

（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冬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冬生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当前实际经营情况
众利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持有其 49.0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 2.89% 的股权外，未对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及医学检验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冬生，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众利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持有 49.0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都正检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砧码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先领医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舍同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领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5	通诺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砧码柯的全资子公司
6	诺擎生物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通诺信息持有其 33% 的股权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莹	持有发行人 8.41% 的股份

5、其他关联自然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行人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长沙市护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的配偶严谨担任理事长，砧码柯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众润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坤龙持有其 42.93%财产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	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迎曦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长沙艾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迎曦任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市领袖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迎曦的配偶胡胜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长沙市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长沙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南浚源鼎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隆平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的儿子龚丹宁持股 45%并任经理的公司
11	湖南善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的儿子龚丹宁持股 50%并任监事的公司
12	涟源康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的弟弟龚阳明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3	湖南中测玉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应辉的配偶邱敏持股 45%并任经理的公司
14	湖南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应辉持股 40.09%并任监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余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鹏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且余鹏于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李宣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李宣璇已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康彩练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康彩练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行人独立董事
4	袁兆敏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袁兆敏已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	胡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胡立已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浩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浩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
7	邢宝珍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邢宝珍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	罗爱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爱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9	金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
10	王劲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劲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润东康雅	发行人曾持股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曾任董事的公司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6%股权转让，欧阳冬生亦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广州长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坤龙曾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6 月肖坤龙辞任副总经理
3	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坤龙曾任董事的公司	2020 年 4 月肖坤龙辞任董事
4	长沙科风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坤龙曾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1 月肖坤龙辞任副总经理
5	长沙先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鹏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降为 5%以下，且余鹏于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长沙信励致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持股 90.63%的公司	
7	长沙同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长沙起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9	长沙柯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0	长沙奕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间接控股的公司	
11	长沙奕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间接控股的公司	
12	长沙奕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余鹏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3	爱世普林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宣璇担任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辞去经理职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李宣璇已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爱世普林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14	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康彩练担任董事的公司	康彩练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康彩练曾任董事的公司	
16	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康彩练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珠海广发信德盈远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康彩练曾持有 67.52% 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8	北京宽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康彩练及其配偶冯芳控股的公司	
19	湖南华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维明妹妹陈维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0	湖南阿斯克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维明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1	湖南伽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黎明的儿子龚丹宁持股 9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2	湖南湘禹防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浩宇持股 98.96%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浩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
23	湖南全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浩宇持股 97.25%的公司	
24	湖南莱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浩宇持股 80%的公司	
25	四川华辰达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浩宇持股 90%的公司	
26	香格里拉市恒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浩宇持股 70%的公司	
27	长沙全辰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的股东李浩宇持股 51%的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
28	广州凡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浩宇的姐姐李艳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9	深圳盛世文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30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31	腾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任董事的公司	
32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任董事长的公司	
33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34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35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3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3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38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9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0	深圳前海通泰视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41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	
42	智伟合创二期（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及其母亲邢宝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3	深圳满庭芳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4	珠海智伟合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的岳父蔡华敏持有 65.45%财产份额的企业	
45	尚宏（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的岳父蔡华敏持有 50.83%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6	深圳金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波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47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劲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劲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为 5%以下
48	长沙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应辉曾持股 45%并任监事的公司	吴应辉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辞任监事，并转让其持有的 45%的股权
49	湖南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维明妹妹的配偶张载鑫曾任监事的公司	张载鑫已于 2022 年 8 月辞去监事职位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0.80	8.49	34.46	85.98
	关联采购	40.42	35.45	67.53	2.7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98	658.87	548.99	369.2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借款	-	-	-	20.92
	关联方还款	-	-	-	59.52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担保”			
	向吴应辉购买舍同智能少数股东股权	-	-	-	0.0001
	向长沙市护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付开办资金	-	-	-	3.00

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 2020 年欧阳冬生向公司借款为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向公司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借款余额	2020年度新增借款	2020年度偿还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欧阳冬生	38.60	20.92	59.52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	-	-	-	-	31.00	0.14%	73.15	0.51%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0.80	0.0045%	8.49	0.02%	3.47	0.02%	12.83	0.09%
合 计		0.80	0.0045%	8.49	0.02%	34.46	0.16%	85.98	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湖南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向关联方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双方交易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GCP 备案咨询及培训	40.42	100%	0.35%	35.45	100%	0.18%	67.53	100%	0.52%	2.73	100%	0.03%
合 计	40.42	100%	0.35%	35.45	100%	0.18%	67.53	100%	0.52%	2.73	100%	0.03%

报告期内，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公司提供 GCP 备案咨询及培训服务，公司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具有 GCP 备案咨询及培训能力，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合考虑各机构的报价、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公司确定由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供 GCP 备案咨询及培训服务。公司与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98	658.87	548.99	369.2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欧阳冬生	不适用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2	欧阳冬生	1,000.00	2020.10.13	2021.10.12	是
3	欧阳冬生	500.00	2020.7.15	2021.7.15	是
4	欧阳冬生	500.00	2020.9.30	2021.9.27	是
5	欧阳冬生	1,500.00	2019.5.30	2020.11.6	是
6	欧阳冬生、严谨	747.00	2019.3.28	2020.12.1	是
7	欧阳冬生、严谨	600.00	2016.7.7	2020.1.6	是
	李浩宇、赵洪泉	600.00	2016.7.7	2020.1.6	是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公司股东欧阳冬生为公司严格履行该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②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吴应辉购买舍同智能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2020 年 5 月 14 日，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李欣山、吴应辉和刘洁签订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长沙舍同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34.00%、5.00%和 1.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由直接持有长沙舍同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变为通过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舍同智能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受试者招募服务是临床研究服务中重要的业务流程，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同智能成为先领医药全资子公司，将专注于为公司提供受试者招募与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体系建设。此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舍同智能转让时净资产为负，公司经与上述股东协商，分别以 1.00 元的价格收购了上述股东的股权。此次收购定价公允。

2) 向长沙市护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付开办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市护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开办资金	-	-	-	3.00

2020 年，公司出于社会责任考虑，向长沙市护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付开办资金，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同资产	湖南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97	0.15
合同资产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	0.42	4.79	0.24	-	-	-	-
应收账款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7	0.06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6.16	0.39	0.57	6.57
合同负债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37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在经营活动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

2023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除关联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支付开办资金及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出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且已在报告期初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故前述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都正生物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2/09/23	1,480.00	正在履行
				2023/01/03	414.40	正在履行
2	都正生物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1/11/19	936.00	正在履行
3	都正生物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0/01/10	890.00	正在履行
4	都正生物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0/12/03	881.00	正在履行
5	都正生物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临床研究服务	2021/06/30	850.00	履行完毕
6	都正生物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0/05/18	829.16	正在履行
7	都正生物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0/09/30	810.00	正在履行
8	都正生物	北京爱泰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2023/02/17	1,165.0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1、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笔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都正生物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0/03/04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27.73	履行完毕
			2020/10/23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22.01	履行完毕
			2021/07/01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21.67	履行完毕
			2021/02/25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19.95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都正生物	长沙市第三医院	2021/03/09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97.54	履行完毕
3	都正生物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2023/03/27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302.42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都正生物	湖南中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2/12/12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232.82	履行完毕
			2022/11/24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618.67	履行完毕
			2023/04/20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617.78	正在履行
2	都正生物	湖南医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0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975.00	履行完毕
3	都正生物	湖南沃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596.47	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1,000.00	2020.9.25-2021.9.24	履行完毕
2	《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920.00	2020.9.21-2021.9.21	履行完毕
3	《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2020.5.25-2023.5.25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500.00	2019.5.08-2020.5.07	履行完毕

（四）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 情况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92004000082)	中国光大银行 溁湾支行	1,000.00	2020.10.13- 2021.10.12	保证人欧阳冬生； 抵押人长沙都正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79192007000081) 《最高额保证合同》 (7919200600008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6012020280426)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沙分行	500.00	2020.07.15- 2021.07.15	保证人欧阳冬生； 抵押人长沙都正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618202000000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6618202000000001)
3	《人民币借款合同》 (3523202010010015 77000)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500.00	2020.09.30- 2021.09.29	保证人欧阳冬生； 抵押人长沙都正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出质人长 沙都正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DB35230120200924013564 《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DB35230120200924013565) 《长沙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 (DB35230120200924013566)
4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 款合同》 (3520201910010032 21000)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00.00	2019.11.27- 2020.10-26	保证人欧阳冬生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2020190505304082
5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 款合同》 (3520201910010035 67000)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700.00	2019.12.27- 2020.11.26	保证人欧阳冬生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2020190505304082
6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 款合同》 (3520201910010012 020000)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500.00	2019.5.30-2 020.5.29	保证人：欧阳冬 生；出质人：长沙 都正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2020190505304082 《最高额质押合同》 (352020190505204081)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湘中银企借字 2019-262 号)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区 分行	747.00	2019.3.4-20 24.3.3	保证人欧阳冬生； 抵押人长沙都正 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湘中银企保 字（2019-262 号） 《中国银行抵押合同》 (湘中银企抵字 2019-262 号)
8	《标准厂房按揭借款 合同》 (0190100012-2016 年（金鹏）字 00004 号)	中国工商银 行长沙金鹏 支行	600.00	2016.7.7-20 21.7.6	保证人欧阳冬生、 严谨、李浩宇、赵 洪泉；抵押人长沙 都正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0190100012-2016 年金鹏（个人 保）字 00004-1 号 《保证合同》 0190100012-2016 年金鹏（个人 保）字 00004-2 号 《抵押合同》 (01901000B-2016 年金鹏（抵） 字 0004 号)

（五）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都正生物	长沙九峰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23/06/26	总部及研发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	5,862.57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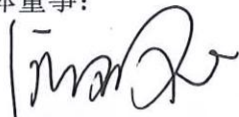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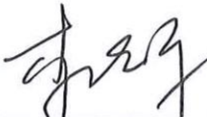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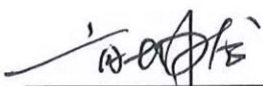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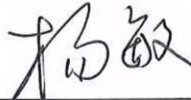

欧阳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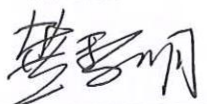

李晓晖


肖坤龙


唐迎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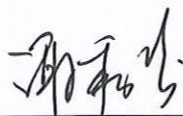

彭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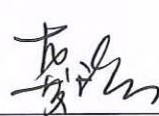

杨敏


龚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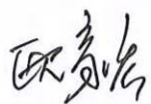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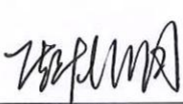

吴应辉


谢秀芬


龚瑶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欧家宏


陈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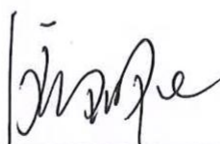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欧阳冬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皓然

张皓然

保荐代表人：

南鸣

南鸣

王江

王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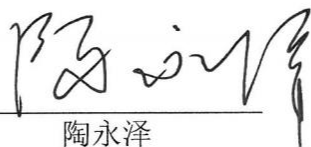
陶永泽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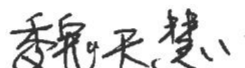

陈强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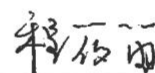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程筱笛


李翼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王井国


宁邵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根（离职）

任澜（离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已出具《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9000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根和任澜。黄根和任澜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签字。

本机构将对《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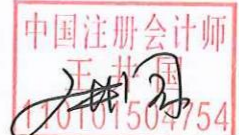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王井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王井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见附件一）；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见附件二）；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见附件三）；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见附件四）；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见附件五）；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见附件六）；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见附件七）。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9、C10 栋

电话：0731-85019888 传真：0731-85019888

联系人：肖坤龙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楼

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联系人：南鸣、王江、张皓然、周姝妤、危唯、陈熠、**周雄飞**、喻鑫、王立柱、王留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为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同时，为加强社会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与标准、审核与流程、管理职责、责任追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

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和重大事件的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2、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的各项信息沟通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的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及时提供便利，并在不违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必要信息。

3、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做好舆情监管工作，及时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实、说明，避免不实传闻误导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规定。

4、若公司上市后股价存在跌破发行价、跌破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本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已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股数：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6、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利成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股价存在跌破发价、跌破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本企业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李莹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配偶李晓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晓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李晓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李晓晖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

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股数：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5、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李晓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杜焕达、晟弘中元承诺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杜焕达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欧阳冬生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本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自李莹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李莹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晟弘中元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自李浩宇、涟商茂业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李浩宇、涟商茂业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晖、肖坤龙、陈维明、欧家宏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规定。

4、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谢秀芬、龚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规定。

3、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股东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余鹏、王劲、涟商茂业、李浩宇、金波、李素萍、众英成、宝顶赢、众润成、宝欣赢、陆昌、高新创投、宋志雄、何康、李民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以及不能迫使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如下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需遵循如下原则：

- （1）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3）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在当年度不再回购股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回购股份。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股份义务：

（1）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无法实施；

（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公司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后，公司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股份需遵循如下原则：

（1）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3）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增持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增持方案买入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股份义务：

（1）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均无法实施；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而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股份需遵循如下原则：

（1）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的 20%；

（3）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按照增持方案买入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前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该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公司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4、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公司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未勤勉尽责地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三、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股份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改善和优化研发体系、管理流程，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

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莹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二）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

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

1、若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者受到处罚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并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因未履行有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康彩练、杨敏、龚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康彩练因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龙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黎明、杨敏、彭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权，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通知、记录、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职责、任免、主要工作等予以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敏、龚黎明、**唐迎曦**组成，其中杨敏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杨敏、龚黎明系独立董事，杨敏系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龙、杨敏、李晓晖组成，其中彭龙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彭龙、杨敏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黎明、彭龙、欧阳冬生组成，其中龚黎明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龚黎明、彭龙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欧阳冬生、李晓晖、唐迎曦组成，其中欧阳冬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586.48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2,546.71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比例	
		投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943.57	22.32	7,943.57	24.4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984.15	56.16	19,984.15	61.40
3	安装工程费	991.54	2.79	991.54	3.0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2.22	5.96	2,122.22	6.52
5	预备费	1,505.23	4.23	1,505.23	4.62
6	铺底流动资金	3,039.77	8.54	-	-
7	总投资	35,586.48	100.00	32,546.71	100.00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装修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装修施工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4	试运行												

注：T 年为项目起始建设时间。

（三）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和噪声，需要做好污染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

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废试剂瓶、废弃包装、废活性炭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公司将其进行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后，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废水按污染程度可分为实验室废残液及实验区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残液及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包含实验区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等。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酸碱中和及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及治理措施

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验室内产生的废气具有种类较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挥发性有机溶剂和少量浓酸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与万向罩抽风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顶楼排放。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集气罩等实验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隔声处理后对人员和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绕西路与山杏路交会处西北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13,213.4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44.32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254.94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比例	
		投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9.00	6.97	289.00	8.8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05.12	9.78	405.12	12.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9.46	60.79	2,519.46	77.40
4	预备费	41.37	1.00	41.37	1.27
5	铺底流动资金	889.38	21.46	-	-
6	总投资	4,144.32	100.00	3,254.94	100.00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2	装修施工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项目试运行												
年份		建设网点											
T+1 年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江西											
T+2 年		海南、安徽、河南、贵州、福建、云南、天津											
T+3 年		新疆、河北、陕西、甘肃、青海、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											

注：T 年为项目起始建设时间。

（三）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固体废物、废水产生，需要做好污染物

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纸和人员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管网。

（四）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北京、上海、山东、重庆、四川、甘肃、新疆等多个城市选址建设服务网点。本项目涵盖的服务网点的办公用房采用租赁方式解决，需进行装修改造后方可满足驻点人员办公等要求。

三、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